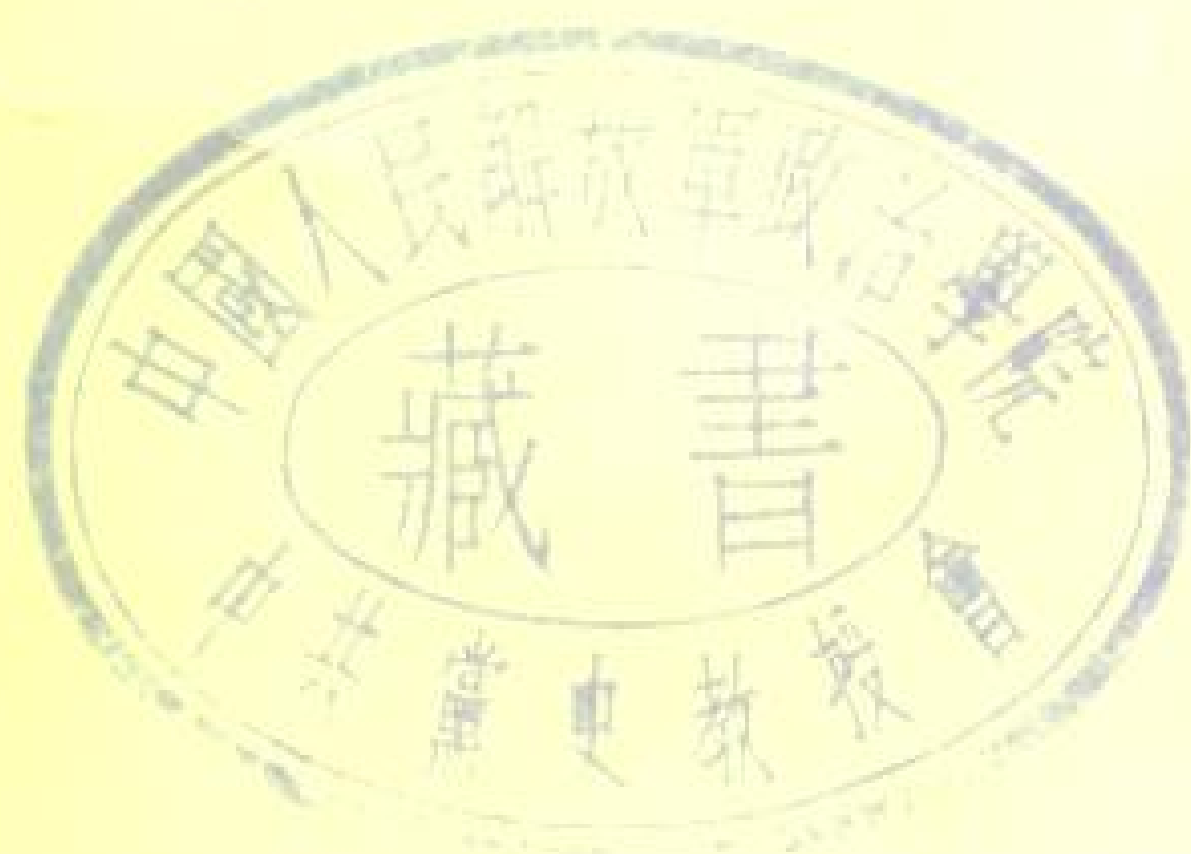


已剪过

民族政策文件彙編

第二編



人民出版社

D633

目 录

第一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序言第五节、第一章第三条、第二章第四节第五 十三条第五节第六节第七十七条)·····	1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問題 (刘少奇同志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在第一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第四节)·····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 会选举法(第一章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四章)·····	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的說 明(第三节)(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会上)···邓小平	11
宪法草案貫徹着民族平等互助的精神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日报社論)·····	13
怎样宣传过渡时期党在民族問題方面的任务 (一九五四年四月 十七日人民日报社論)·····	18
民族工作的成就和若干政策問題(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日在第一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上的發言)·····烏兰夫	2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 (四、国家的政治生活第二四——三二节)(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 ·····	刘少奇 33
进一步加强党的統一战綫工作(摘录)(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發言)·····李維汉	36
党胜利地解决了国内民族問題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国共产 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發言)·····烏兰夫	39
正确認識我国各民族之間的关系 (一九五六年九月八日人民日报 社論)·····	49

国务院于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指示(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2
国务院于建立民族乡若干问题的指示(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6
国务院于改变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指示(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8
国务院于更改相当于区和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的补充指示(一九五六年十月六日)	60
中央人民政府于批准将綏远省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并撤销綏远省建制的决定(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62
中国历史上解决民族问题的重大措施(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人民日报社论)	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撤销新疆省建制的决议(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68
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代表董必武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大会上的讲话(一九五五年十月一日)	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的重要意义(一九五五年九月三十日人民日报社论)	71
国务院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七次会议通过)	75
国务院于帮助西藏地方进行建设事项的决定(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七次会议通过)	78
国务院于有关西藏交通运输问题的决定(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七次会议通过)	80
国务院对于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之间关于历史和悬案问题的谈判达成的协议的批复(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	82

西藏地方工作發展的新阶段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三日人民日報社論)	83
中共中央代表、國務院副總理、中央代表團團長陳毅在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成立大會上的講話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87
民族政策的偉大勝利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人民日報社論)	90
努力培養少數民族幹部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人民日報社論)	93
加強少數民族地區農業合作社的領導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領導和組織建設的指示第十條)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	96
積極培養民族貿易幹部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二日人民日報社論)	97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文教委員會民族語言文字研究指導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關於幫助尚無文字的民族創立文字問題的報告和政務院批復 (一九五四年五月)	100
加速完成創立少數民族文字的工作 (一九五六年二月三日人民日報社論)	104
正確開展少數民族文化工作的關鍵 (一九五七年一月五日人民日報社論)	107

第二輯

少數民族問題 (毛澤東主席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在最高國務會議第十一次擴大會議上“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的講演第六節)	111
關於少數民族 (鄧小平同志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共產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擴大的全體會議上“關於整風運動的報告”第五節)	112
國務院副總理李先念在內蒙古自治區成立十周年慶祝大會上的講話 (一九五七年四月三十日)	114
我國少數民族實行區域自治的良好榜樣 (一九五七年四月三十日人民日報社論)	121

国务院副总理烏兰夫在民族工作座談会上的發言 (摘要)	
(一九五七年八月五日)	125
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社論)	134
全国政协主席周恩来在政协全国委员会邀請广西籍人士协商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會議上的总结發言	142
关于建立僮族自治区問題的一些看法和意見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七日在政协全国委员会邀請广西籍人士协商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會議上的發言)	李維汉 144
关于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七月五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上)	烏兰夫 162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关于成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的議案的审查报告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二日民族委员会通过)	刘格平 170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宪法草案把我們国家在民族問題上所遵守的人民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原則以及根据这种原則所应当采取的具体措施，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了。

宪法草案反映了我国各民族利益的一致性。一百多年以来，我国各民族，包括汉族和各兄弟民族在內，共同遭受了外国帝国主义的压迫。帝国主义者曾經进行各种陰謀，破坏我国各民族間由于长远的历史而形成的联系，企圖实现他們的“分而治之”的侵略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使中国各民族都从帝国主义压迫下得到了解放，但是帝国主义者仍旧在处心积虑，妄想分离我国各民族，借以达到他們的重新奴役我国各民族的目的。面对着帝国主义的这种侵略陰謀，我国各民族都必須提高警惕，不要給帝国主义者进行这种陰謀以任何机会。我国各民族都必須加强和巩固我們祖国的統一，必須紧紧地团結在一起，共同为建設伟大的祖国而努力。宪法草案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統一的多民族国家，并宣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显然，这样的規定是完全必要的，是完全符合我国各民族的共同利益的。

宪法草案通过各种規定，保証各少数民族在聚居的地方，都能真正行使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不仅行使一般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而且能够依照宪法和法律規定的权限管理本地方的財政，依照国家的軍事制度組織本地方的公安部队，可以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适应当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形式，可以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願去規定。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要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在只有一个乡的民族聚居地区內，虽然不可能也不需要建立自治机关行使上述各种自治权，但也要設立民族乡，以适应聚居的民族成份的特殊情况。

必須指出，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都是錯誤的。这种思想，对于我国各民族的团結和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行，都是有害

的。我們从宪法草案的序言中可以看到，为着繼續加强民族的团结，不仅要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也要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汉族在我国人口中占有極大的多数，由于历史条件的关系，汉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在国内各民族中也發展得較高，但是决不能因此就以为汉族可以享受任何一点特权，就可以在其他兄弟民族面前表示任何一点驕傲。恰恰相反，汉族倒有特別的义务去帮助各兄弟民族的發展。各少数民族虽然已經获得了民族平等的权利，但是如果仅仅依靠他們自己的条件和力量，就还不能迅速地克服原来經濟上和文化上的落后状况。因此，汉族的帮助对他們是很重要的。汉族人民必須在經濟上和文化上給各兄弟民族以真心誠意的帮助，特别是派到各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更必須时时刻刻为少数民族經濟文化的發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設想，全心全意为少数民族服务，帮助各少数民族内部的团结，并且要耐心地帮助当地民族干部成长起来，以便由他們自己担負本地区的各种领导工作。由于过去反动統治階級的影响，在汉族人民中，以至在汉族干部中，还存在一种大汉族主义思想。例如：不尊重少数民族的風俗習慣，不尊重少数民族的語言文字，不承認少数民族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不承認少数民族有管理自己内部事务的权利，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而不尊重少数民族干部，不同他們商量办事，不相信他們能够在实际工作中提高自己管理各种事务的能力等等。毫無疑問，这种大汉族主义思想和行为，必然会起破坏民族团结的作用，也完全是我們的国家制度所不允許的。汉族人民和汉族工作干部必須随时注意克服大汉族主义思想。另一方面，在各少数民族中存在一种地方民族主义思想。这种地方民族主义同大汉族主义同样是长期历史的遺物。应当指出，这种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和行为，同样足以妨害各民族間的团结，而且完全有害于自己民族的利益，所以同样是应当克服的。

建設社会主义社会，这是我国国内各民族的共同目标。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保証每一个民族都能在經濟和文化上有高度的發展。我們的国家是有責任帮助国内每一个民族逐步走上这条幸福的大道的。

但是各民族有不同的历史条件，决不能認为国内各民族都会在同一時間、用同样的方式进入社会主义。宪法草案序言中說：“国家在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过程中将照顧各民族的需要，而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問題上将充分注意各民族發展的特点。”这就是說，在什么时候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及如何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等等問題上，都将因为各民族發展情况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这一切問題上，应当容許各民族人民群眾以及在各民族中同人民群眾有联系的公众領袖們从容考虑，并按照他們的意願去作决定。

在某些少数民族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業，将比汉族地区开始得晚一些，而且他們的社会主义改造所需要的時間也会长一些。当这些少数民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社会主义事業可能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內已經有了很大的成效，这些少数民族将来的社会主义改造事業也就会有更为順利的条件，因为在那个时候国家会有更多的物質力量去帮助他們。少数民族的广大人民，由于看到全国範圍內社会主义胜利的好处，也会願意走这条路。即使还有少数人担心社会主义改造会損害自己个人的利益，国家也会采取必要的政策，妥当地安頓他們的生活。所以社会主义改造，在少数民族地区，可以用更多的時間和更和緩的方式逐步地去实现。現在还没有完成民主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今后也可以用某种和緩的方式完成民主改革，然后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在我們国家內，在各少数民族中，任何人只要拥护人民民主制度，团結在祖国大家庭里，就都有自己的光明前途，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都有自己的出路，这是一定的。

以上是关于宪法草案基本內容的說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摘录)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
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各民族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省、县、乡（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和各民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均依现行行政区划选举之。

第四条 凡年满十八周岁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和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妇女有与男子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二十四条 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百五十人的名额分配，由中央人民政府参酌国内各少数民族的人口和分布等情况规定之。

在前款规定之外，少数民族选民有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者，不计入一百五十人名额之内。

第二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少数民族代表的选举：中央直轄少数民族行政单位的代表，由各該行政单位选出；其他地区少数民族的代表，由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額，均包括在本法第二章各节規定的代表名額之內。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凡境內有少数民族聚居区者，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均应有代表出席。

一 凡聚居境內的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內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以上者，依本法第二章代表名額之規定，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二 凡聚居境內的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及境內总人口数百分之十者，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得酌量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最少以不少于二分之一为原则。但人口特少者，亦应有代表一人。

三 因前款規定的需要，致各該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超过本法第二章各节之規定时，須报經上級人民政府批准之。

第二十八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均依各該民族自治区的行政地位和人口数作适当規定，报請上一級人民政府批准之。

第二十九条 各民族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对聚居于境內的其他少数民族代表的选举，适用第二十七条之規定。

各民族自治区和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对聚居于境內的汉族人民代表的选举，同样适用第二十七条之規定。

第三十条 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份，均参加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选代表名額以人口比例为基础，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得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一般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各民族自治区和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对散居于境内的汉族人民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之規定。

第三十一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其相当于乡、鎮、市轄区和不設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其他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均由其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之。

有少数民族聚居于境内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之規定。

第三十二条 有少数民族居住于境内的乡、鎮、市轄区和不設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各少数民族选民得按当地民族关系和居住情况单独选举，亦得采用联合选举。

各民族自治区和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对聚居或散居境内的汉族人民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之規定。

第三十三条 有关少数民族选举的其他事宜，均参照本法有关各条之規定办理之。

第三十四条 少数民族地区尚未具备实行普选条件者，其选举方法由上級人民政府另定之。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的说明(摘录)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上)

邓小平

(三)

选举法草案对于国内各少数民族的选举,作了专章的规定。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大国,各民族人民对于祖国的缔造,都有或多或少的贡献。三年多以来,由于贯彻执行了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所规定的民族政策,已经根本改变旧中国长期存在的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现象,实现了或正在实现着真正的民族平等,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我国各民族人民友好合作的大家庭。无疑地,我们的选举法应该把这种民族友爱团结的关系反映出来,并使之巩固起来。

全国各少数民族人口数约占全国人口总数的十四分之一。草案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少数民族代表名额为一百五十人,并规定除了这个固定数目之外,如仍有少数民族选民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者,不计入一百五十人名额之内。所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少数民族代表人数,预计实际上会接近代表总数的七分之一。我们认为这个名额的规定是合理的,因为全国民族单位众多,分布地区很广,需要作这样必需的照顾,才能使国内少数民族有相当数量的代表得以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同样的理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少数民族代表名额,

也应根据上述精神去确定。

所以草案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凡境内有少数民族聚居区者，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均应有代表出席。”

所以草案规定：“凡聚居境内的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及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者，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得酌量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最少以不少于二分之一为原则。”比如一个十万人人口的县，规定一千人选一个代表，而某一聚居的少数民族的人口在一万以下，则它可以少于一千人选代表一人，但最少不得少于五百人选代表一人。

但是，这种规定用之于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地方，则是不适当的。以广西为例，全省约近两千万人，其中少数民族超过八百万人，如果援引上述规定，则汉族人民每十万人选代表一人，可选代表一百二十人，少数民族每五万人选代表一人，可选代表一百六十人，这当然是不合理的。所以草案又规定：“凡聚居境内的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以上者……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鉴于全国各少数民族的人口多少不一，分布地区很广，又有聚居、散居等等区别，所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少数民族代表的选举，都需要按照所辖地区的少数民族情况，采取统一计算人口和统一分配应选代表名额的办法，才不致于发生处理不当的毛病。

草案充分地估计到各种不同的情况，所以对于各民族的选举，只作了一般的概括性的规定，有关选举的具体办法和名额的分配，要由各级政府及其选举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去确定。

无疑地，选举法对于少数民族选举的各项规定，将获得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热烈拥护，将大大地巩固三年来民族团结的成果，将使全国各民族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能够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宪法草案貫徹着 民族平等互助的精神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社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各个部分，都貫徹着国内各民族間平等友爱和互助的精神，这是我們宪法的一个極重要的特色。

我国是一个統一的多民族的国家，除汉族以外，还有几十个少数民族，聚居、杂居或散居在广大的国土上。各个少数民族和汉族一样，都是勤劳勇敢的民族。各民族人民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和相互間的团结合作，創造了各民族的历史和文化，对我們伟大祖国的締造都有重要的貢獻。但是在过去很长的历史时期中，因为反动統治階級一直实行着民族压迫政策，各民族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少数民族人民的痛苦，較汉族人民更为深重。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使我国的民族关系發生了根本的变化：民族压迫的时代結束了，民族平等的时代开始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共同綱領，对于民族政策的規定，保障了各少数民族在各方面享受着和汉族平等的权利。四年多以来，我国各民族已經在平等、自願的基础上建立了新的友好合作的关系，实现了各民族人民的大团结，給祖国的各項建設創造了有利条件。宪法草案中有关民族問題的規定，就是以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为基础，又把过去几年来民族工作的經驗和成果用立法形式总结起来，固定下来，进一步發展了共同綱領，保證了国内各民族在平等基础上的友好、互助、合作，并保證各个少数民族在祖国的大家庭中，随着祖国建設事業的前进，發展

其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事業。

宪法草案序言中指出，我国各民族的大团结，是实现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的重要条件之一。我们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这就保证了消灭民族间的压迫和实现民族间的平等。资本主义国家各族人民关于消除民族矛盾和冲突的希望之所以根本不能实现，就是因为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不愿意实行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政策，而实行着一个民族征服和压迫另一个民族的政策。为了这种目的，资产阶级常常用各种手段挑拨各民族的相互关系，使民族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日益扩大。只有工人阶级和它的先锋队共产党领导的国家，消灭了民族压迫，给各民族以完全平等的权利和地位，才能够真正解决民族间的矛盾和冲突，实现各民族的巩固的团结合作。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彻底解决了国内民族问题，给全世界多民族的国家提供了光辉的榜样。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国家；苏联解决民族问题的道路，也正是我们应该走的和正在走着的路。我们的宪法草案总纲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各民族团结的行为。各民族都有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自由。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这些规定真正解决了我们国内的民族问题，保证了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不受侵犯，保证了各民族的巩固的团结。这表明我们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的优越性，是任何实行民族压迫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所不能比拟的。

根据宪法草案第二章的规定，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分别建立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民族自治机关。各民族自治机关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这就是说，按照法

律規定的权限管理本地方的財政；按照国家的軍事制度組織本地方的公安部队；按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这些条例在报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以后，就發生法律效力。自治机关的形式，可以按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願規定。民族的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我国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实行了区域自治，少数民族能够真正当家作主，就更便于享受平等的权利；并根据自己民族的特点，采用各民族人民所能接受的方法和步驟，發展自己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事業。几年来全国已經建立了相当于县級和县級以上的自治区五十八个。凡是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都出現了欣欣向荣的新气象。如內蒙古自治区一九五三年的粮食产量已超过以往最高年产量百分之二十五；牲畜头数到一九五三年較解放时已增加了一倍多；文化教育衛生事業也有了飞速的發展。

有些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因区域太小、人口太少，在事实上不可能行使自治权，不宜建立自治地方和設立自治机关，因此宪法草案規定在这些地区設立民族乡。宪法同时保障各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按照法律規定的权限，可以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在多民族杂居的自治地方，人口較少的民族也同样一律享受平等的权利。宪法草案規定，在这些地方的自治机关中，各有关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額的代表。

由于历史上反动統治階級长期对少数民族进行压迫、剝削和摧殘的結果，少数民族的經濟上、文化上一般还比較落后，因此，宪法草案規定民族自治机关的上級国家机关不仅应当充分保障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并且要帮助各少数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几年来国家为了帮助少数民族發展經濟和文化已經作了許多工作：为了帮助少数民族發展农業生产，对少数民族地区發放了大量的农業貸款和生产补助金，并对缺乏农具的地区發放了無偿农具，仅西南区在一九五三年就發放

了一百三十多万件铁质农具；为了发展少数民族的教育事业，一九五三年拨给了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九百零九亿元，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六倍。国家对少数民族的卫生工作也特别关怀，在少数民族地区已建立五十一所医院，建立了七百多个县卫生院和更多的区卫生所、防疫站和妇幼保健站。去年国家拨给少数民族卫生事业补助费达两千二百七十多亿元，比前年增加了一倍多。有些少数民族地区已开始有了工业，内蒙古自治区已有地方国营和合作社经营的大小工厂一百六十多个，新疆省也新建了一些现代化的工厂。国家基本建设的重点工程有的就在少数民族地区。这些事实说明了国家在发展经济、文化事业中充分照顾了各民族的需要。现在宪法草案中所作的规定正是反映了这种事实，把国家这种积极帮助少数民族的政策固定下来。

由于我国各民族发展的不平衡，在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的建设事业中，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上，必须充分注意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状况、阶级结构和风俗习惯上的一切特点，既不能机械搬用在汉族地区可用的方法和步骤，也不能机械地把在某一少数民族地区可用的方法、步骤搬用到情况不同的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去。否则不仅对工作毫无益处，而且必然影响民族间的团结合作。因此宪法草案序言又规定了“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上将充分注意各民族发展的特点”。这种改革不只是必须适合本民族发展的特点，而且必须由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志去作决定，并采取妥善的步骤。

宪法草案中在关于法院的部分特别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这个规定也充分表现了对各少数民族的公民的权利的照顾。

四年多以来，我国各民族已经团结成为一个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现在宪法草案又用法律保证了各民族在平等基础上的友好、互助、合作。但是还必须看到：目前妨碍民族团结的因素仍然存在：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匪帮仍然在千方百计地破坏我们各民族的团结；残余的反革命分子也無时不在寻找机会进行挑拨离间；民族压迫时代所遗留下来的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思想还有相当的影响。因此全国各民族人民必须时刻警惕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的活动，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不断地巩固和加强我国各民族的团结，共同实现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把我们国家建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怎样宣传过渡时期党在 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七日人民日报社论)

在我们国家逐步地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中，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总任务是：巩固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共同来建设祖国的大家庭；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保障各民族一切权利方面的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在建设祖国的共同事业中，逐步地发展各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逐步地消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使落后民族得以躋于先进民族的行列，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向少数民族人民深入普遍地宣传这个总任务，号召大家和组织大家为这个总任务的实现而奋斗，这就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宣传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时的具体要求。

在向少数民族宣传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时，首先必须告诉我国各少数民族的人民，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我国就开始了一个新的时期，这就是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新时期。四年多来，我国各民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已经实现了国家的完全独立和统一，各民族人民都紧密地团结在自由、平等的大家庭里。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已经大大巩固，由于经济恢复工作的胜利，我国工农业的生产力有了很大提高，工农业主要产品已经超过了中国历史上最高年产量，人民生活已普遍地得到初步改善。我国在一九五三年已经开始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照耀下，我国将由一个工业不发达的国家变成一个工

業很發達的社会主义国家。

应当使各族人民了解，四年多来的民族工作，已获得了重大的成就。經過四年多的努力，現在各民族之間和各民族内部已經越来越团結了，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經濟和文化教育事業正迅速發展着。無論农業区或牧業区，城市和乡村，都在發生着巨大的变化。到一九五三年，全国已經建立了四十八个县級以上的民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获得了“当家作主”的权利。国营貿易机构已經深入到偏远的少数民族地区和游牧区，用合理的价格供应各族人民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收購土产特产，逐步改善着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各民族地区的县都建立了衛生机构，并有医疗队巡迴各地，为各族人民免費治病。少数民族的人口已在逐漸增加。将近少数民族人口总数三分之二的农業区已經实行了土地改革，一部分牧業区已經根据当地民族的自願进行了必要的民主改革。人民政府用發放农具、貸款、兴修水利和防治兽疫、保护牧场、改良品种等方法，帮助各族人民發展了农業和畜牧業生产。少数民族地区的交通状况也在不断改善。一九五三年公路建設以少数民族地区为重点，投資总数約等于过去三年投資的总和。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如內蒙古和新疆已經有了現代化的工業。一九五二年底，全国已有民族小学九千一百多所，兼收各族子弟的小学四千八百六十多所，少数民族的干部在全国已有十万人左右。

但是这还只是一件伟大事業的开端。今后随着国家社会主义工業化的逐步进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設事業也将繼續逐步进展。这就是說：我們国家将逐步地建立更多的工厂，制造更多的各种各样的新式机器、农具和物美价廉的日用品，把更多的公路、鐵路修到偏远的少数民族地区去，以便运进更多的工業品和运出土特产品特别是畜牧業与副業的产品。少数民族牧民們割草、挤奶、剪羊毛、灭狼、保畜所用的落后工具，将逐漸为进步的工具所代替。人和牲畜所需要的医藥和医务人员也将逐步充足

起来,增加人的健康和减少牲畜的死亡,并逐步改善牲畜饲养方法,使牲畜养得更好、繁殖得更多。牧民所生产的羊毛、牛皮、牛奶、肠衣等畜产品和其他土、特产品,将经过工厂的加工变为更适用的生活资料,以增加人民收入,改善人民生活。工业发展了,少数民族农民使用的木制农具和“刀耕火种”的落后耕作方法,也将逐渐被新式农具所代替。而且有条件兴修更多更大的水利,大量制造化学肥料,为少数民族地区开辟更多丰盛的草原和肥沃的良田。少数民族地区丰富的地下矿藏也将逐渐获得开发的条件。我们边疆地区的安全,将有现代化的巩固的国防来保障,各族人民将更能安居乐业。

应当使各族人民明白:这是一个极其伟大壮丽的事業,但同时也是一个极其艰巨复杂的事業。它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成,而是要经过长期的奋斗过程的。因此,我们必须从现状出发,一步一步地走,而不能打算一下子就达到。目前,少数民族地区仍应着重发展农业和畜牧业生产。党和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帮助各族农民改进生产工具,提高农业生产技术,兴修水利,以提高产量,改善各族农民的生活。在牧业区(少数民族牧业区占全国牧业区百分之九十以上)仍将继续坚持保护与发展包括牧主经济在内的畜牧业生产的方针,贯彻“不斗、不分、不划阶级”与“牧工、牧主两利”的政策,并帮助牧民改善牲畜饲养方法,改良牲畜品种,防治兽疫,保护和培育草原。至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业建设,则要从整个国家建设着眼,依据国家的力量和统一的计划、步骤,以及少数民族地区的资源分布、交通运输等各种实际情况,按照需要与可能,有重点地逐步进行。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工业基本建设的重点工程,有的就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在一些已有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则将尽可能建设某些为各族人民改善生活所必需的和发展前途较大的轻工业工厂和土、特产加工工厂,尽可能兴办一些地方工业和手工业。到国家重工业有了坚实的基础以后,少数民族地区工业建设的发展的速度将不

会是很慢而会是相当迅速的。有些少数民族地区的干部和人民不看今天的情况和条件，要求现在马上就大规模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业，这是不现实的。我们必须一步一步的稳步前进。

没有各民族的团结，包括少数民族地区在内的祖国一切建设事业的发展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必须告诉各族人民要继续加强民族团结。在目前，大汉族主义是民族团结的主要障碍，汉族人民特别是汉族干部必须继续克服大汉族主义的残余思想，尊重少数民族的权利，诚心诚意帮助少数民族发展。应该认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对于整个国家的发展是有很密切关系的，对于汉族人民同样也是有很大好处的。少数民族中的地方民族主义，以及在某些地区占多数地位的少数民族中的大民族主义的存在，对民族间的团结也是有害的，也必须注意克服。各民族内部的纠纷是历史上反动统治阶级实行挑拨离间政策所造成的，各族人民应该从整个祖国的利益出发，本着互助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击破潜伏的敌人在少数民族内部和相互间进行挑拨离间、制造纷争的阴谋。各族人民，特别是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应该随时警惕残余敌人的破坏活动。

为了作好生产和建设工作，巩固民族的团结，应该进一步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做好民族工作的主要关键。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才能发挥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和自动精神，增强各族人民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观念，加强民族间和民族内部的团结，加强中央与边疆的联系，并将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事业进一步纳入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总轨道。今后我们必须按照“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经验的基本总结”，让少数民族人民自己管理本民族的事务。各少数民族人民以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也应该发挥高度的积极性和爱国主义精神，在汉族的帮助下，把自治区建设得更好，争取和汉族地区一道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共同进

入社会主义。

应当明确地告诉各民族人民：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一方面有赖于汉族人民的帮助，汉族人民也应当把帮助各少数民族当作自己的义务。另一方面，这也需要各少数民族人民提高觉悟，并把自己的能力和智慧充分发挥起来，才能逐步实现。这和各少数民族内部的改革是分不开的。但是，这种改革，必须由少数民族自己的志愿决定，并主要由他们自己去进行，别人是无权强迫的。周恩来总理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中曾指示：“各民族内部的适当改革，是各民族发展进步、逐渐赶上先进民族水平所必须经历的过程。但这种改革必须适合其本民族当前发展阶段的特点，必须根据其本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志，并采取妥善步骤，依靠其本民族干部去进行。”同时我们应该认识：由于各民族的历史发展不同，目前的发展水平也有很大差异，因此，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步骤和方式也将有不同。但有一点是共同的，这就是经过和平的道路向社会主义过渡。

有人问：“社会主义好是好，但是我能进去吗？”回答是肯定的。中国共产党对于各民族、各教派中爱国民主人士及领袖人物将继续坚持长期团结、长期合作的方针。一切与人民群众有联系的各民族、各教派中的领袖人物，在过去四年中，在安定社会秩序、恢复与发展各少数民族的经济和文化事业、增进各族人民团结方面，都作了有益的贡献，并学到不少东西，获得很大进步；今后应该积极学习，力求进步，争取在实现国家过渡时期的各项任务中，能有更多更大的贡献。到将来，只要是赞成社会主义的人，都可以进入社会主义。毛主席早在一九五〇年六月就说过：“只要谁肯真正为人民效力，在人民还有困难的时期内确实帮了忙，做了好事，并且是一贯地做下去，并不半途而废，那末，人民和人民的政府是没有理由不要他的，是没有理由不给他以生活的机会和效力的机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

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闭幕辞)

还有人怀疑：“到了社会主义以后，宗教信仰是不是还有自由呢？民族特有的風俗習慣是不是还能保持呢？”这种怀疑也是沒有必要的。毛主席曾經明确指出：“共产党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信教的和不信教的，信这种教的和信别种教的，一律加以保护，尊重其信仰，今天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将来也仍然采取保护政策。”（和西藏致敬团人員的談話）苏联人民現在仍然有信教的自由，就是最好的說明。同样，少数民族的風俗習慣，到那时也仍会受到尊重。風俗習慣的改革或不改革，都由本民族自己来决定，別人是無权干涉，也不会干涉的。

我国少数民族有几十个，各个少数民族之間以至居住在不同地区的同一民族之間，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發展又都是不平衡的。目前的工作方針和任务也各不相同，宣传的內容和方式、方法也就不能不有所区别。既不能把在汉族地区宣传的內容和方式方法搬到少数民族地区去，也不能把这一少数民族地区的宣传內容和方式方法搬到情况不同的另一少数民族地区去。宣传要适合各該民族目前發展的具体情况，要密切結合当地的工作任务进行。倘若不是这样，而是一般化的宣传总路綫，就必然会犯錯誤，直至严重的錯誤。

中国共产党指示我国各民族人民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道路是一条無限光明远大的道路。苏联的事实已經把这种前途鮮明地指示出来了。苏联在十月革命胜利之初，俄国东部和北部边疆各民族也是很很發展的，許多民族不但沒有自己的工業和自己的知識分子干部，甚至沒有自己的民族文字。苏維埃政权建立以后，經過先进俄罗斯民族的帮助，这些落后民族从原始的經濟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的經濟。三十年来，苏联各民族共和国的經濟、文化建設事業飞速地發展着。东部的烏茲別克、哈薩克、吉尔吉斯、土庫曼和塔吉克等苏維埃共和国的工業特别是大規模工業的發展，比全苏联工業發展的平均速度还要快。这些共

和国的大規模工業的产量，从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五一年增加到二十二倍。而在同一时期整个苏联只增加到十六倍。到一九五二年联共(布)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召开前夕，在这些共和国的集体农場和国营农場的田野上，有着十二万一千台拖拉机(以十五馬力为单位)、两万三千台联合收割机、十万二千台播种、培育和采棉花的机器和几十万台其他种类的农業机器和工具。这样，苏联就不再有什么落后民族了。各民族已經在社会主义建設的年代里，統統發展为先进的社会主义的民族了。

应当告訴我国各个少数民族的人民：苏联的今天就是我們的明天。以列宁、斯大林关于民族問題的学說作为自己民族政策基础的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工人階級，也将像苏联共产党和苏联工人階級一样，坚决領導我国各少数民族人民和汉族一道进入社会主义，共同在将来享受社会主义的幸福生活。

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民族学說和中国共产党毛澤东同志的民族政策，照耀着我們各民族人民前进的道路。各民族人民团結起来，積極参加和努力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工業化的伟大事業，为实现过渡时期党在民族問題方面的总任务而奋斗。

民族工作的成就和若干政策問題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日在第一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上的發言)

国务院副总理 烏兰夫
兼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自从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以后，我国各民族人民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个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一年来，随着全国社会主义事業的發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項建設事業也得到了很大的發展，各民族之間和各民族內部的团結进一步巩固了，各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积极性空前地提高了。目前，在少数民族地区，凡是条件具备的，已經在积极进行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凡是条件还不具备的，也都在积极創造条件，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可以看出，一年来，我国各民族人民，在为实现过渡时期党和国家在民族問題方面的任务而作的努力中，已經获得了显著的成績。

去年十月一日在原新疆省境內成立了以維吾尔族为主体，包括十三个民族的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今年四月二十二日又成立了包括西藏地方政府、班禅堪布會議厅委员会和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的、带有政权性質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的时候，中央曾派代表前去参加和祝賀，这是新疆和西藏也是全国各民族人民亲密团結、共同进步的新的里程碑。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成立，不仅进一步加强了新疆和西藏各民族之間和民族內部的团結，而且也进一步巩固了祖国的統一和全国

各民族的大团结。这是我国各民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两件大事。一年来，我们还建立了七个民族自治县；最近国务院又决定了要建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其他一些没有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也正在积极筹备建立民族自治地方。去年十二月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问题的指示”发布以后，许多民族乡也相继建立起来。现在，我国聚居的少数民族的绝大部分地区和绝大部分人口，已经先后建立了自治地方，尚未建立自治地方的，预计再有一两年，也都可以建立起来。各民族自治地方在行使自治权利和实现自治机关民族化方面也有进展。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的办法，经过一年多的反复研究，现在已经草拟出来，待完成立法程序以后，即可公布施行；各民族自治地方对培养民族干部的工作都是很注意的，截至去年年底，全国已有民族干部二十万四千余人，其中仅去年一年内，新增加的干部就有四万三千余人，这是实现民族自治地方干部民族化方面的一个重要收获。

几年来的经验证明：民族区域自治确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而且已经完满地解决了我国各民族人民世代渴望的我们伟大祖国民族大家庭的平等、团结、发展和统一的问题。

一年来，在已经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将近三千万人口的少数民族农业区，和汉族地区一样，也掀起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并且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到今年春耕以前，这些地区的绝大部分地区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半社会主义的或全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其中内蒙古自治区、桂西僮族自治州、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青海省的农业区等地，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已经占当地总农户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以上；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则已占全县总农户的百分之九九点六，其他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湘西苗族自治州、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和甘肃省少数民族农业区等地，预计到今冬明春就可以基本上实现

全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在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組織起来了不少的各民族联合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有的社内是两个民族，有的社内是几个民族。这些合作社的建立，使得各民族人民在合作化的过程中更加亲密地团结起来了。

有些没有经过民主改革的少数民族农业区，采取和平协商的方式进行了民主改革。如在云南边疆地区约有六十万人口的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和凉山彝族自治州农业区也有一部分县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这些地区在完成了土地改革以后，开始建立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全体农民，和汉族地区的农民一样，也卷入了为增加生产和增加农民个人收入的农业生产的高潮。

在条件具备的少数民族牧业区，如内蒙古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某些牧区，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在逐渐地、稳步地进行着。到今年五月底，内蒙古自治区組織起来的牧户已占全区总牧户的百分之七二点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組織起来的牧户占全区总牧户的百分之四十；这些牧户大部分还是参加互助组的，但是各地畜牧业生产合作社也已发展到三百二十多个。此外，各地还建立了将近二百个国营牧场，也试办了几个公私合营牧场。

少数民族地区农牧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不仅为少数民族农牧业的生产发展和农牧民的生活改善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使各民族劳动人民得以永远摆脱贫困的威胁，而且能够使他们在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中，发展了互助友爱的关系，从而也更加促进了各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团结。

一年来，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事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去年一年内，内蒙古自治区的工业产值比前年增长了百分之二四点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增长了百分之九九点三，其他许多民族自治地方的工业产值都有增加。兰新铁路已经铺轨七百多公

里；包兰铁路正在从包头和兰州两面紧张修建；繼青藏、康藏公路通車之后，拉薩——日喀則、日喀則——江孜公路和帕里——亞东公路已經通車；北京到拉薩的航綫已經試航成功。少数民族地区的地質勘探工作也获得了很大成績，去年一年內，全国探明的矿藏，很大部分是在少数民族地区。所有这些，都为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和进一步提高少数民族的經濟文化水平，創造了有利条件。

随着經濟建設事業的發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和提高，一年来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教育事業也有了相当的發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各級学校和少数民族的学生比較以前都有增加。西藏地方在1952年才成立了第一所小学，現在已經發展到三十一所，并且准备設立中学。內蒙古自治区和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不但增設了專業学院，并且正在筹备成立綜合大学。去年一年內，用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报纸共有二十一种，杂志三十二种，書籍一千零十一种，七百三十四万三千册。少数民族地区的衛生事業，也有相应的發展。

帮助尙無文字的民族創立文字、帮助文字不完备的民族改进文字的工作，一年来获得了較大的进展。我国三千五百多万少数民族人民中，約有两千多万人沒有自己的文字或者沒有通用的文字，帮助他们創制或者改革文字，是一个迫切的政治任务。过去几年来，我們在少数民族語文工作上进行了一些調查研究，培养了一批干部，并且帮助几个民族拟定了文字方案或文字改进方案；但是，这个工作进行得太慢，不能滿足少数民族人民的迫切需要。从去年起，开始加强了这方面的工作。首先是帮助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僮族設計出了文字方案，并在其他几个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了語言的重点調查。去年十二月在北京召开了語文科学討論会，提出了今后一年內少数民族語文工作的全面规划。这个规划規定，在从一九五六年开始的两、三年時間內，要普遍調查少数民族的語言，并帮助那些需要創制和

改革文字的民族完成文字方案的設計工作。這是一項艱巨的任務。為了完成這個任務，最近已經由六百多個少數民族語文工作人員組成了七個語文工作隊，到各少數民族地區進行工作。

在過去的一年里，少數民族地區的各方面工作，特別是經濟和文化建設事業，都有了顯著的進步，我們相信，今後的一年會有更大的發展。少數民族地區經濟文化的發展是和中央的關懷與幫助分不開的，我們從一九五六年國家預算中可以看出，中央今年給了少數民族地區更大的幫助。今年國家預算中經濟建設費類的支出比去年增長百分之十七點零四，而內蒙古自治區則增長百分之六五點四六，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增長百分之五四點三一，青海增長百分之一一八點一四，西藏增長百分之二七點二七。今年國家預算中社會文教費類的支出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一八點三六，而內蒙古自治區則增長百分之五十點三六，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增長百分之二五點九六，青海增長百分之七一點三二，西藏增長百分之二八點七二。其他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建設和社會文教費的支出，也同樣都比去年有所增長。這些巨大的幫助，對發展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和文化，逐步改變少數民族地區的落后面貌是有重大意義的。

一年來，民族工作各方面成績的取得，是和不斷克服保守思想與急躁冒進分不開的。有些在少數民族地區工作和在有關部門工作的同志，對有些條件已經具備了或者經過努力可以作到的事情，沒有積極去做，這是不對的。這種情況現在已經大大地改變了。但是，有些地區和有些部門在考慮經濟、文化建設問題的時候，注意少數民族利益不夠的情況還是存在的，他們或者是沒有更多的去注意如何幫助少數民族地區進行建設的問題，或者是在他們自己的工作規劃中沒有更多的估計少數民族的需要，沒有提出在少數民族地區的發展經濟和文化的具體計劃。這種情況還需要在今後繼續改正。急躁冒進的作法在任何時候也是錯誤的。我們的工作應該“慎重穩進”。在目前還作不到或

者不應該作的事情，是不能勉強去做的。勉強做了，只有坏处，沒有好处。在当前全国社会主义高潮的形势下，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和在有关部門工作的同志，必須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既要看到少数民族地区各項工作向前發展的有利条件，也还要看到少数民族地区和汉族地区的不同情况。我們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項工作必須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發，充分照顧到当地的民族特点，務必使我們在民族地区的远景规划、改革計劃、工作計劃和实行的措施等等，都建立在有把握的、穩妥的、切实可行的基础上。

汉族和各少数民族之間的互相帮助、互相支援，是把我国建設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保証。今后，少数民族地区各項事業的發展和过去几年一样，除少数民族自己的努力以外，仍然需要汉族的帮助。我們必須向少数民族干部和广大的人民群众进行教育，使他們懂得，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九四的汉族人民對他們的帮助，是使他們能够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力量。同样的，把我国建設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离开少数民族的共同努力，也是不行的。因之，我們也必須向汉族干部和广大的人民群众进行教育，使他們懂得，我国領土的百分之六十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那里有着無窮無尽的物質資源，那里絕大部分地区又是我国的边疆。應該看到，少数民族人民，在我們伟大祖国的締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以及几年来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中，已經提供了伟大的貢獻，今后一定还会有更大的貢獻。我們說汉族帮助了少数民族，这是对的；但是同时必須說少数民族同样也帮助了汉族。我国各民族人民必須互相帮助，互相支援，共同来建設我們伟大的祖国。

一年来，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一律采取了和平的方法，工作的进行是順利的、健康的，少数民族广大人民群众对于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是热烈拥护的；少数民族的上層人物由于認識到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对于本民族發

展的好处,特别是看到在改革中、改革以后不改变他们个人的政治地位和不降低生活水平的事实,因而绝大多数对于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也是积极赞助的。但是应该指出,实行社会改革,毕竟是要改变那里的旧制度,不可能没有一点阻碍和必要的斗争。个别少数民族地区曾经发生过少数不明大义的分子在反革命分子的煽动下,采取了违背本民族大多数人民志愿的行为。对于这种行为,人民政府在当地少数民族人民和上层人物的协助下,采取适当方法,已经基本上解决了那里的問題,争取了绝大多数犯錯誤的人悔改过来。国家对于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改革的政策,从来是很明白的。我們认为,任何一个民族如果要改变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方面的落后状态,彻底解放自己的民族,发展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就不可避免地要在内部进行必要的社会改革。但是,有关少数民族内部的改革必须依据少数民族人民的意愿,并且由少数民族人民自己去做,别的民族不能代替进行,上级人民政府也不能包办。由于各民族的情况不同,改革的方法、步骤和时间也不可能完全一样;在这些問題上都要和各有关少数民族的人民和公众领袖充分商量,商量好了再办。对于各少数民族中的各方面的上层人士,人民政府坚持长期团结教育的政策,在改革的时候和改革以后,人民政府都采取必要的办法,不但不改变他们的政治地位,还要使他们的工作职位得到适当的安排和生活水平不至于降低。就是对于那些曾经反对过民主改革的分子,只要他们愿意悔改,不再反对了,人民政府也一律不咎既往,过去在政府和协商机关任职的,仍然保留职务,允许他们继续参加工作。过去没有参加工作的,如果愿意工作,还可以安排适当的工作。对于各少数民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宗教寺庙,人民政府采取保护的政策。过去如此,现在和将来也仍然不变。对于少数民族畜牧业区,人民政府继续执行“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和发展畜牧业经济的政策。畜牧业区也要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这是肯定的,现在有些畜牧业区

就已經办起了合作社,并且这些合作社是办得很好的,發展了畜牧业生产,提高了牧业区的生产力,也提高了牧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但是,根据畜牧业经济的特点和牧业区的情况,牧业区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时间可能要更长一些。牧业区如何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国家将充分照顾到各个牧业区的特点;同时,允许牧业区的人民和公众领袖从容加以考虑,考虑好了再稳步去办,沒有考虑好就不要去办。

一年来的少数民族工作是获得了显著成绩的,但是也还是存在着不少的缺点。现在,在少数民族工作中必须警惕和防止的主要危险是大民族主义的思想倾向,自然,警惕和防止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倾向也是很重要的,但是只有在克服和防止了大民族主义思想倾向的基础上,才能更好地克服和防止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倾向。为了正确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经常检查我们对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是完全必须的。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现在贵州、云南、四川等地已经开始进行检查,其他一些地区也正在准备进行检查,这是很好的。可以预计,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各有关地区和有关部门,普遍地进行一次关于民族政策各方面的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后,对于克服少数民族工作中还存在的缺点和错误,克服和防止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倾向,加强民族团结,发挥各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实现过渡时期党和国家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一定能够产生重大的良好的效果。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摘录)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

刘少奇

四、国家的政治生活(第二四——三二节)

正确地处理少数民族问题，是我们的国家工作中一项重大的任务。我们必须用更大的努力来帮助各少数民族在经济和文化上的进步，使各少数民族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充分地发挥积极作用。

少数民族的状况在过去几年中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少数民族中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在大多数地区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在国内三千五百多万少数民族人口中，已经有二千八百万人口的地区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另有二百二十万人口的地区正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有近二百万人口的地区正在进行民主改革，只有三百多万人口的地区还没有进行民主改革。今后，在尚待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地区，我们仍然必须采取我们所一贯采取的慎重方针，这就是说，一切改革必须由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和公众领袖从容考虑，协商处理，按照各民族自己的意愿办事。在改革中应当坚持和平的方式，而不要采取强力斗争的方式。对于少数民族的上层人士，在他们放弃对于劳动人民的剥削和压迫以后，国家要采取适当的办法，使他们的政治待遇和生活水平不致降低，并且说服人民群众同他们长期合作。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信仰问题，我们必

須長期堅持地執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決不可以在社會改革中加以干涉；對於宗教職業者的生活困難，應當幫助他們得到適當的解決。

各少數民族要發展成為現代民族，除進行社會改革以外，根本的關鍵是要在他們的地區發展現代工業。國家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已經在一些少數民族地區，建立了一些新的工業基地，舉辦了一些大型的現代工業和運輸業，在第二個五年計劃期間還將繼續這樣做。這是全國各民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根本利益。漢族人民和少數民族人民都應當為完滿地實現國家的這個計劃而共同奮鬥。同時，為了滿足少數民族人民的特殊需要，中央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區政府，還應當根據客觀上可能和經濟上合理的原則，在少數民族地區逐步地舉辦一些地方工業。凡是在少數民族地區的工業，無論是中央國營工業或者是地方工業，都必須注意幫助少數民族形成自己的工人階級，培養自己的科學技術幹部和企業管理幹部。只有這樣，少數民族在各方面的發展才能比較快地達到現代的水平。

由於歷史形成的現實條件，少數民族中的社會改革和經濟文化建設，都需要漢族人民的大力援助。所以，繼續改進漢族人民和少數民族人民、漢族幹部和少數民族幹部之間的關係，就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在目前，為了改進這種關係，主要的問題是要克服大漢族主義。

幾年來，我們有很多的漢族幹部在各少數民族地區工作，他們的大多數正確地執行了黨的民族政策，完成了黨給他們的任務，受到了少數民族的歡迎。但是也有一部分漢族幹部，不尊重少數民族幹部的職權和意見，不積極地耐心地幫助少數民族當家作主，而是由自己在那裡包辦代替。這些缺點和錯誤，同某些同志的思想中存在着輕視少數民族的大漢族主義傾向是有關的。

中國各民族共同地創造了我們的歷史和文化，今後各民族

也一定要共同地建設我們偉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国内各少数民族的發展水平是不一样的，但是絕對不是所有的少数民族在所有的方面都落后。有一些民族的發展水平同汉族一样或者差不多，还有一些民族在某些方面的發展比汉族高，值得汉族人民向他們學習。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长处。認為少数民族一無长处、样样不如汉族的觀點，就是一种大汉族主义的觀點。

忽視各少数民族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中的重要作用，也是大汉族主义的一种表現。各少数民族的人口虽然只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六，但是他們居住的地区，却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左右，其中許多地方富有各种工業資源。如果認為不要少数民族的共同努力和積極參加，单憑汉族人民的努力，就可以把我国建設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显然是一种錯誤的想法。

所有上述大汉族主义的傾向和觀點，都必須切实改正。只有坚决地克服了大汉族主义的任何一种細小的表現，少数民族中的地方民族主义情緒才能順利地克服，国内各兄弟民族才能在我們的人民民主的大家庭里面更加亲密地團結起来。

进一步加强党的統一战綫工作(摘录)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国共产党
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發言)

中共中央統一战綫
工作部部長 李維汉

下面,我講一点关于少数民族上層人士、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国外华侨方面的統一战綫工作。

各少数民族内部多少都有一些上層人士,他們是前資本主义的或者資本主义的剝削者以及这些剝削階級的知識分子。他們同劳动人民間的矛盾,只有經過社会改革(包括民主改革和社会社会主义改造)才能解决。另一方面,这些上層人士的大多数具有爱国立場,在民族关系上,部分的还在宗教关系上,同劳动人民有一定的联系,成为本民族的公众領袖。一部分少数民族中,这种公众領袖有很大的影响。我們党很早以来,就对于少数民族公众領袖这两个方面的情况作了正确的估計,并对他們采取了爭取、团結的政策。因此,在革命胜利以前,我們已經同許多少数民族的公众領袖建立了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国民党反动統治的統一战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这方面的統一战綫更加扩大和巩固了。借助于这方面的統一战綫,我們經過和平方式解放了西藏,我們同許許多过去沒有联系或者很少联系的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發生了联系,开展了工作,这就是对劳动人民的联盟起了輔助作用。在民族的团結方面,在社会改革中,許多少数民族的公众領袖做了有益的工作;同时他們自己也受到了政治教育,获得不同程度的进步。在我国条件下,各民族的社会主

义改造是采用和平方法进行的。一部分需要实行民主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因为那里的社会发展情况特殊，也必须采取和平方法去进行。正是由于劳动人民同公众领袖间的统一战线的发展和存在，使和平改革成为必要，也成为可能。和平改革是阶级斗争的一种特殊形式，即依靠劳动人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采用逐步的迂回曲折的方法来达到民主革命和社会革命的目的。不是通过强力斗争的方式强迫剥削者放弃剥削，而是通过和平协商的方式说服他们愿意放弃剥削；同时，国家采取适当办法保证不降低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生活水平。关于社会改革的具体政策、办法、步骤、部署和时间等等问题，由劳动人民的代表和公众领袖们进行认真的协商，双方真正赞成了，才动手进行改革，否则宁肯慢一点，等待酝酿成熟了的时候再进行。这里，说服劳动人民采取某些必要的、合理的让步，是有积极意义的。有的地方存在着对少数民族公众领袖的影响估计不足、同他们协商不够的缺点，应当加以改正。同时还必须耐心地帮助公众领袖们和其他上层分子进行自我教育，帮助他们主动地向劳动人民靠拢，以便取得劳动人民的谅解，实现长期合作。和平改革可以促进民族团结；可以减少以至避免生产力和社会财富的破坏（许多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力水平很低，社会财富很贫乏，更应当尽可能避免破坏）；可以争取一批知识分子为社会主义服务（少数民族中的知识分子很少，更应当尽可能把他们争取和教育过来）。所以我们在少数民族地区应当认真地执行和平改革的方针。

我国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包括新旧两派）等宗教。宗教问题在我国社会问题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佛教和伊斯兰教在一部分少数民族中有普遍深入的影响；道教以外的几种宗教都有国际联系。在旧中国时代，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都曾经多方控制宗教界，力图把宗教变为他们的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

立以后，我們党和政府經過各种方式，向宗教界进行了反帝爱国教育，帮助他們摆脱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影响，揭露和清除反革命分子，从而保障了宗教界的爱国自由，并使他們团结在人民民主統一战线之內。同时，我們党和政府实行了彻底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这就是：信教或者不信教是自由的；信仰那一种宗教、那一个教派，是自由的；現在信教、将来不信，或者現在不信、将来又信教，也是自由的。这样就改进了宗教界同非宗教界之間以及宗教界內部的团结。在我們国家內，只要人民中有人信仰宗教，我們就尊重他們的信仰自由，保护他們所信仰的宗教。共产党是唯物主义者，所以不信仰宗教；同时共产党是历史唯物主义者，懂得宗教必然会在长时期內存在的原因，所以采取了长期尊重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在处理宗教問題上还有采用行政手段的情况，是必須糾正的。

党胜利地解决了国内民族问题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国共产党
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国务院副总理 烏兰夫
兼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我完全同意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和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

党中央在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到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这个期间，领导全国各民族人民为完成民主革命和实行社会主义革命所进行的工作是完全正确的，在解决国内民族问题方面所作的工作也是正确的，取得了伟大的胜利。现在，我国各少数民族都正在进行或者正在准备条件将要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党和各民族人民在民族问题方面的共同任务就是：进一步巩固祖国的统一和发展各民族间兄弟友爱和互助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各少数民族内部的团结，发挥少数民族人民建设祖国和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帮助各少数民族先后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把祖国建成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并且经过长期努力，使各民族在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上达到平等地位。

我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民族区域自治，这个政策的实现，对于祖国统一、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民族发展的伟大事业具有重大的意义。这个政策是我党在我国的历史条件下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原理和中国革命的經驗提出的。远在抗日战争时期，党就提出了并且在解放区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在实践中更不断地丰富了这个政策的内

容，历史事实証明它完全符合中国民族问题的实际情况和各民族的共同願望，是完全正确的政策。

我国历史上长期存在着民族压迫制度，造成了民族間的互相歧視和隔閡，并且也發生过民族間的分裂現象。但是，共同生存在我国土地上的各民族人民用自己辛勤的劳动發展了生产，共同創造了祖国的和各民族的历史和文化。各民族在长期的接触往来中，發展了經濟上的联系和文化上的交流，并且多次共同抵抗了外来的侵略，尽管历史上存在着民族压迫制度，民族間的互助关系还是不断地得到發展。帝国主义、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使各民族的命运完全联系在一起了。大敌当前，迫使各民族必須作一种选择：或者破除隔閡，增强信任，各民族的力量团結起来战胜帝国主义以及和帝国主义勾結的封建主义、官僚資本主义，共求解放，建立足以保衛各个民族的强大的祖国；或者各民族分裂，各行其是，因而招致永远受压迫的命运。中国各民族人民都不愧为英雄的人民和伟大祖国的兄弟兒女，自然是不能忍受任何压迫的，經历了从鴉片战争以来的革命斗争，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斗争中，实现了自己团結共求解放的最高意願，终于战胜了共同的敌人。由于一百多年来特别是在近三十多年来长期的革命斗争的烈火中，不是削弱而是更發展了历史上民族間的互助关系，大大改变了民族間的对立状态，大大提高了各民族人民的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觉悟，尤其是鍛炼和考驗了在共产党领导下的有着共同的政治理想和一致利益作基础的平等、团結、互助、合作的民族关系，因而在战胜了共同的敌人之后，中国各民族根据历史經驗选择了建立統一的多民族国家，并且在这个各民族大家庭內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道路。所有这些都說明各民族共同生活在一个祖国大家庭內是各民族人民的願望，也是历史發展必然的結果。

在一个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国家內，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充分符合社会主义民主和民族平等原則的。民族区域自治的好处

是：可以實現少數民族當家作主的權利，按照自己的情況和特點來發展自己的民族；又可以在完全平等的地位和權利的基礎上，團結各兄弟民族在統一的大國內，互助合作，共同管理自己的國家和發展自己的國家；因而就更便利於各民族自己的發展。很明顯，實現民族區域自治，對我國工人階級和各民族人民共同的事業是完全必要的、有利的，能夠恰當地解決我國的民族問題。我們應該堅定不渝地繼續貫徹執行。

任何民族都一律享有民族平等的權利；聚居的少數民族，都有實行區域自治、在自治地方當家作主、管理自己內部事務的權利；黨和國家必須幫助他們來充分實現這些權利。由於實行了這樣的政策，現在已經有二十七個少數民族分別在自己的聚居區內建立了兩個自治區、二十七個自治州和四十三個自治縣，還成立了西藏自治區和雲南白族自治州的籌備委員會。各族自治地方的政治、經濟和文化都得到了發展；雜居的和散居的少數民族的利益也得到了應有的照顧，少數民族人民的的生活也有了改善和提高。少數民族地區的農業產量比解放前的最高年產量平均增加了將近半倍；牧業區的牲畜頭數平均增加了將近一倍；並且已經建立了四百二十三個現代工業。在過去沒有現代工業的甚至沒有工場手工業的三個自治州和十一個自治縣內，第一次出現了自己的現代工業。從來沒有一所小學、一所醫院和一所商店的少數民族中，現在有了學校、醫院和商店，從來是交通閉塞的西藏高原，修通了公路，並且开辟了航空綫。從來沒有經濟、文化中心的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湘西苗族自治州和其他少數民族地區，出現了新的城市。內蒙古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並且正在建設規模巨大的鋼鐵、有色金屬和石油的工業基地。沒有文字的一千一百餘萬人口的少數民族，正在創制自己的文字，僮文、彝文和柯爾克孜文已經初步制定文字方案。這些情況具體地說明了我們的工作獲得了不可置疑的成就。

但是，我們的工作中還是有缺點的。例如，有些民族自治機

关的民族化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作得很不够，特别是提拔少数民族干部到党的领导工作岗位上来作得不够，有些自治州和自治县党委员会的少数民族成员几年来都没有增加；有些自治地方管理财政和事业的权力有时还受限制，不少应该兴办的地方工业、学校和其他事业，虽然多次提出，也不能举办；少数民族文字的创制和推行的工作得不到有力的、实际的支持；在处理自治地方内部事务的问题上，现在还有不尊重少数民族干部自己当家作主的权利，而由在那里工作的汉族干部包办代替的情况；就是在自治地方的党组织内也还是有在处理某个民族的有关问题的时候，不去和那个民族的党员干部甚至负有相当责任的党员干部商量，不尊重当地民族党员干部的意见，甚至不让他们与闻应该与闻的事的情况。这些现象必须改正。

当然，少数民族干部对于在那里工作的汉族干部和其他民族干部的尊重也是必要的，现在个别地区、个别单位有不尊重的现象，必须改正。

尊重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不等于可以减轻汉族的工人阶级帮助少数民族各方面得到发展的无可推卸的责任。少数民族要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应该依靠自己的努力，同时还必须取得各兄弟民族首先是汉族的帮助，他们完全有权利得到这种帮助。汉族的同志不仅应该一般地在少数民族地区作工作，并且特别有责任在工作中帮助少数民族创造条件，培养干部，促成他们充分实现民族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充分发挥他们自己的力量并且由他们自己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很明显，这种帮助正是为了尊重少数民族的权利，如果抱着不尊重或不愿意尊重少数民族权利的态度和采取包办代替的办法去工作，就不可能实现这种无私的帮助。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帮助少数民族发展，对待所有的民族，都不可有任何歧视和轻视。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特别是工业的重点建设，又必须有合理的安排，在某个地区或某个民族中应该

进行某种项目的经济、文化建设和可以在什么时候进行，是由于这个地区和这个民族中实际上具备了进行这种建设的条件，因而国家才作这样的安排，决不是什么特殊待遇。但是所有的民族都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和条件进行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建设，国家必须帮助各个民族不仅在政治地位上应该平等，并且国家还必须帮助他们在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水平上逐渐达到平等。因此，各个民族的建设都需要来自各方面的尤其是来自上级人民政府的帮助，特别是那些发展比较落后和条件更为困难的民族需要更多的照顾和关心。只注意帮助地区大的民族，忽视地区小的民族；只注意人口多的，忽视人口少的；只注意先进的，忽视落后的；只注意聚居的，忽视杂居和散居的；只注意工作中存在问题多的，忽视问题少的；只注意建设工作，忽视少数民族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际的改善和提高；都是不适当的。

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事業，必须特别重视在各少数民族地区建立和发展工业，应该有计划、有重点地在第二个和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帮助各自治区的工业都能够有较大规模的发展，各自治州和自治县都能够有一定数量的不同规模的工业，并且相应地发展交通运输事业。应该特别注意在各民族自治地方培养工人阶级。应该帮助各少数民族，特别是在那些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地区，建立和发展经济、文化中心。

应该注意生产技术和增产计划不要勉强按照汉族地区的水平提出要求，文化教育工作不要一律按照汉族地区的形式和制度办事，机构编制和经费预算不要完全按照汉族地区的标准来作决定。少数民族地区和汉族地区以及各个少数民族地区之间的情况都不相同。因此在统一的原则下必须有适用于少数民族地区的某种补充的办法或单独的办法，强求一致的作法，行不通也不适当。

现在，已经有大约二千八百万人口的少数民族地区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大约二百二十万人口的地区正在进行社

会主义改造；大約二百万人口的地区正在进行民主改革，只有三百多万人口的地区还没有开始进行民主改革。很明显，在这些还没有进行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必须也不可避免要实现各种民主改革——土地改革、解放奴隶等等——和社会主义改造。看到了社会主义的好处，但是，认为不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也可以进行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建设，因而也可以实现社会主义的想法是幼稚的；生产的高度和发展和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建设，绝对不能够在旧的阶级关系和剥削制度保存的情况下来实现。至于企图规避甚至反对改革的办法，更是违背了各民族人民最根本的利益，因为不改革就不可能消灭剥削制度、彻底解放各个民族和各民族人民，也不可能发展自己的民族。

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充分根据各民族的不同特点和特殊情况去进行，以为各民族既然都要实现社会主义，或者正在实现社会主义，因而一切工作都可以和在汉族或者在别的民族中同样地毫无区别地去进行，没有必要再去注意民族间的差别、各民族人民的意愿和觉悟水平、民族间历史上残留的民族隔阂等这些重要因素对工作的影响，可以不采取适合于各民族具体情况的工作步骤、工作方式和具体政策，对工作只有害处没有好处。有的同志也许以为机械搬套汉族的或者别的民族的办法，事情可能会更简单些，时间可能会更短些。但是，事实恰好相反，凡是不从实际情况出发，急于完成任务的作法，就必然会出问题、走弯路，时间只会更拖长。对于少数民族的改革问题，步子稳妥一些，甚至作某种必要的等待，因而时间放长一些，正是反映了民族问题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

党中央政治报告提出在还没有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改革，必须坚持和平的方式，不要采取强力斗争的方式，是正确的，经验证明这样作是可能的。少数民族地区在什么时候采取什么步骤和工作方法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应该由少数民族自己去考虑；并且应该和上层人物长

期团结合作，协商办事；这样作，可能会使我们在改革的步骤和工作方法的具体问题上作某些让步，但是，如果有利于工作，我们就应该作某种必要的让步。

少数民族牧业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也应该采取和平方式，依靠劳动牧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稳定地发展畜牧业生产的基础上，稳步地去进行。根据牧业区的不同情况和条件，有些地区可以在完成民主改革之后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有些地区可以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同时去完成民主改革的任務。在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应该继续执行多年来行之有效的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牧主牧民两利，扶持贫苦牧民生产和增畜保畜的政策。

对于个别基本上尚未形成阶级社会，或者阶级分化极不明显的少数民族，应该大力扶持他们发展生产，在当地人民的经济、文化水平逐步提高的过程中，采取说服教育办法，通过合作化的道路，帮助他们逐步地改变对于自己民族发展不利的、有害的因素，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在少数民族中建设党和培养干部，特别是培养党的领导骨干和核心的领导力量，是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决定一切的关键。过去我党在少数民族中采取了积极、慎重地发展党和普遍、大量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方针，发展了将近三十万共产党员和培养了二十一万党和非党的干部。今后应该继续发展党和培养干部，特别应该帮助各民族自治地方制定培养干部的规划，逐步使各自治机关和它所属的企业、学校以及人民团体和党的领导机关的本民族干部一般的在数量上占到多数，在工作上负主要责任，并且培养少数民族的科学、技术、教育、文艺的知识分子。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还应该重视妇女干部的培养。

仅仅实现自治机关民族化，不去实现党的领导机关的民族化，党的领导机关仍然不是由本民族的干部为主组成，就还没有彻底实现民族区域自治的原则，就还不容易在少数民族中完全

貫徹黨的領導。所以逐步實現黨的領導機關民族化，是一個帶根本性的任務。

培養少數民族幹部的重要問題是信任他們，要大胆放手地使用和提拔他們；不僅應該幫助他們進步和培養他們的能力，並且應該相信他們的進步和相信他們的能力，讓他們獨立負責地去做工作。應該珍惜少數民族幹部熱愛自己民族和關心自己民族正當利益的情感，不要去非難這種情感。我們所以重視少數民族幹部，恰好是因為他們和本民族人民群眾有着特別密切的聯繫，對本民族的解放和發展事業有着特別熱烈的願望，他們特別能夠反映自己民族人民的意願，並且特別能夠代表自己民族的利益。因此少數民族幹部熱愛祖國同時又熱愛自己的民族，是完全正當的，應該的，正是具有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的覺悟的表現，祖國和各民族正需要更多這樣的幹部。

必須有一批決心獻身於少數民族事業也就是獻身於祖國的共同事業的漢族幹部到少數民族地區去幫助少數民族工作，這對少數民族的各項工作和各項建設事業是極為有利的。漢族幹部和少數民族幹部應該親密團結，互相信任，互相幫助，互相尊重和諒解，互相學習彼此的長處。

現在產生大漢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的階級基礎正在逐漸改變和消滅，並且幾年來經過黨和政府的反復教育，大漢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的影響和殘余也已經克服了不少。但是，在一些同志的工作中有時還會表現出大漢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的思想傾向，有些並且是嚴重的。

目前，大漢族主義思想傾向的主要表現是：忽視少數民族的特點，不關心少數民族的利益，忽視少數民族在祖國社會主義建設中的作用，看不清少數民族中發展和進步的情況，不尊重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和自治權利，搬套漢族地區的工作經驗，包辦代替。地方民族主義思想傾向的主要表現是：過分強調民族的特殊情況，看不清國家的整體利益和民族的長遠利益，看不清民族

發展的前途，不願意接受別的民族有益的經驗和幫助。這兩種思想傾向都必須防止和克服，目前特別要注意大漢族主義思想傾向的危險。但是決不應該把工作中的個別的一時的錯誤和某些同志思想作風上個別的一時的缺點都指責為系統的大漢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思想傾向。

大漢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思想有很深的歷史和社會的根源，必須經過長期努力和長期教育才能徹底克服。在今後相當長的時期內，我們不能放鬆反對這兩種思想傾向的重要任務。

黨在少數民族地區進行工作，一向採取穩步前進的工作方針，務必根據少數民族的具體特點，使工作計劃和政策措施等等都建立在有把握的、穩妥的、切實可靠的基礎上，並且穩步地去進行；如果進行工作的條件不成熟，可以作某種等待；反對那種忽視工作中的困難，誇大有利條件，盲目地追趕漢族地區和其他民族地區的進度和速度，對於目前還作不到或者暫時還不應該去作的事情勉強去作的急躁冒進的錯誤。多年來的經驗證明，這是一個符合我國少數民族情況和民族關係情況的正確的工作方針。

穩步前進的方針，是一個實事求是的、積極的方針，不是保守的方針。在少數民族工作中那種誇大工作困難，看不到工作的進展、情況的變化和有利條件的增加，對於經過努力可以作到的事情不積極去作，或者條件具備的時候不敢去作的保守不進的錯誤，也是必須反對的。不理解穩步前進工作方針的慎重態度，或者不理解它的積極意義，都不可能作好少數民族地區的工作。

從黨的第七次代表大會到第八次代表大會這個期間，我黨在解決民族問題方面所作的工作，是正確地創造性地運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結合中國實際情況解決民族問題的良好範例，我們在建立和建設統一的多民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事業中獲得了不少經驗。我認為各民族的同志經常溫習這些經驗是有益的。

由于我党胜利地解决了国内民族问题，党在中国各民族中享有极高的信任。但是，我们的任务还没有完成，责任还很重大。各民族的同志应该在党的领导下和各民族人民在一起，继续作坚持不懈的奋斗。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的达三万一千余人，最少的只九百余人；面积最大的达四万平方公里，最小的只几平方公里。

鉴于上述的复杂情况，各地对于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工作必须慎重对待，妥善处理，不应该有任何简单、急躁的作法。现在根据已经建立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各种不同情况，提出如下的处理办法：

(一)对于建立在还没有实行区域自治的同一民族的较大聚居区之内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如果那个聚居区在一九五六年选举第二届乡、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前，有条件建立自治州或自治县的，暂时保留，等待建立自治州或自治县时再去更改；如果那个聚居区在一九五六年选举第二届乡、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前，不能建立自治州或自治县的，应该先结束那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设立区公所，区内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改建为民族乡。

(二)对于分别建立在几个县内而地区相邻近的两个或几个同一民族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如果在一九五六年选举第二届乡、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前，有条件合并建立自治县的，暂时保留，等待合并建立自治县时再去更改；如果在一九五六年选举第二届乡、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前，不能合并建立自治县的，应该先结束各该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设立区公所，区内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改建为民族乡。

(三)对于与同一民族的自治州、自治县相邻近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一般应该并入同一民族的自治地方。但是如果因为地理环境的限制(如大山、大河的阻隔)等，并入有困难时，应该在结束那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以后，设立区公所，区内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改建为民族乡。

(四)对于在一个县内建立的两个或几个相邻近的同一民族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一般应该合并建立自治县；或者以那两个或几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为基础，适当划进一部分邻

近地区建立自治县；或者将全县改建为自治县。

(五)对于在一个县内建立的两个或几个相邻近的不同民族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应该依照民族关系等情况，或者合并建立自治县；或者以那两个或几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为基础并且划进一部分附近地区建立自治县；或者将全县改建为自治县；或者在结束各该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以后，分别设立区公所，各区内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改建为民族乡。

(六)对于不邻近任何少数民族的聚居区或自治地方的一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应该结束自治机关，设立区公所，区内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改建为民族乡。但个别民族关系显著或地区特别大的，可以将那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改建为自治县；或者以那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为基础，适当划进一部分邻近地区建立自治县；或者将那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所在的县改为自治县。

(七)对于在城市内建立的民族自治区，在设区的市，将自治机关结束后，成立区人民委员会；在不设区的市，将自治机关结束后，设立街道办事处。

在以上办法中，凡是将自治机关结束后设立区公所的，应该保留原来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的编制。那个区公所虽然和一般区公所一样是县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但为照顾当地民族的情况，那个区公所应该以原来实行区域自治民族的人员为主要成份组成；并且在执行职务时仍然采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和注意当地民族的特点。

各有关的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应该根据上述办法，并且结合当地具体情况订出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计划，报告国务院批准后实行。

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是一项涉及民族关系的复杂而细致的工作，如果处理不当，就会引起少数民族的不满，影响民族团结，因此各地必须切实执行慎重稳进的方针。应该做好调

查研究，了解清楚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各种有关情况，特别是民族关系的情况；应该同当地民族代表充分进行协商，并且取得他们的同意后再去着手更改，否则宁可暂缓处理；应该对自治机关的领导人员和干部作妥善的安置，并且应该在着手更改以前就作好安排；应该向当地各族人民进行深入的宣传解释工作，一定要使广大群众认识到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必要性和正确性，使这一工作在广大群众自觉自愿的情况下进行。只有这样，才有利于民族团结，也才有利于更改工作的胜利完成。任何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作法都应该坚决防止和纠正。为了使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工作稳步进行，对各地完成此项工作的时间，国务院不作统一的规定，由各省、自治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但是最迟不应该迟于一九五六年选举第二届乡、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时间。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 若干问题的指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凡是相当于乡的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应该建立民族乡，凡是过去建立的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应该改建为民族乡。现将有关建立民族乡的若干问题，指示如下：

一、各少数民族相当于乡的聚居地方，应该依照当地民族关系和便利生产等条件，分别建立下列的民族乡：

(一) 以一个少数民族聚居的相当于乡的地方建立的民族乡。

(二) 以两个或几个少数民族共同聚居的相当于乡的地方建立的民族乡。

(三) 以少数民族聚居地方为基础并且包括一部分汉族居民区的相当于乡的地方建立的民族乡。

二、民族乡的名称，除特殊情况以外，一般应该以民族名称冠以地方名称组成。例如：临夏县安家坡东乡族乡；康乐县斜路回族乡。

三、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各民族都应该有适当的代表名额。

民族乡的人民委员会应该以少数民族人员为主要成份组成。

四、民族乡的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

五、民族乡的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应该注意当地民族的

特点。

六、建立民族乡和改建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为民族乡，必須同当地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并且应该深入地向当地人民进行宣传，防止任何简单急躁的作法。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民族乡后，应该连同有关的资料报告国务院备案。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改变地方民族 民主联合政府的指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为保障少数民族参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权利，若干地区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定”，建立了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这在当时是必要的。经过几年来民族平等政策的贯彻，凡在区域内有少数民族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各民族都有了适当的代表名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后，少数民族参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权利更得到了充分保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过去建立的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应予改变。现将改变办法指示如下：

(一) 对于过去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县和乡，应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适合建立自治县和民族乡的，改建自治县和民族乡；不适合建立自治县和民族乡的，应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改为一般县和乡。

(二) 对于过去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专区和区，应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适合建立自治州和自治县的，改建自治州和自治县；不适合建立自治州和自治县的，应该将专区和区的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改为专员公署和区公所，作为省和县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

(三) 凡地方各级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改为一般县和乡以及专员公署和区公所的，应该在工作中充分注意当地民族特点。对于原来负责领导工作的少数民族人员应该留任领导工作。

(四) 各地对改变地方各级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问题，应该同当地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并且必须作好人事安排和宣传解释工作，防止任何简单急躁的作法。

各有关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应该根据上述办法，并且结合当地具体情况订出改变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具体计划，报告国务院批准后实行。改变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时间，由各省、自治区按照具体情况决定，但是最迟不应该迟于一九五六年年底。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更改相当于区和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的补充指示

关于更改相当于区和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的問題，国务院于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曾經發布了国务院关于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指示和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問題的指示。現在根据各地执行情况，再作如下的补充指示：

一、关于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問題。凡是可以改建、扩大建立或者合并建立自治县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現在就可以着手建立自治县。有些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虽然少数民族人口比較少，但是民族关系显著或者地区較大，也以尽可能地帮助他們改建或者扩大建立自治县为宜。除此以外，对那些确实不能更改为自治县，但是当地少数民族人民現在还不願意更改为区公所和民族乡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應該暫時一律停止更改，留待以后再說。

二、关于改建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为民族乡的問題。如果当地少数民族現在还不同意，也可以暫緩处理。至于新建立民族乡的工作，應該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問題的指示繼續进行。

三、过去在城市內建立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可以改为民族区。过去在鎮內建立的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凡适合将所在鎮改为民族鎮的，可以将所在鎮改为民族鎮。但是如果当地少数民族現在还不同意更改，也可以暫緩处理。除上述改建的情况以外，城鎮內的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凡是适合建立民族区或者民族鎮的，都可以建立民族区或民族鎮。

关于民族区和民族镇的名称，其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以及在工作中注意民族特点等方面，应该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问题的指示中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办理。

请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当地具体情况，与当地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对更改相当于区和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问题加以通盘考虑和妥善处理。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六年十月六日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将綏远省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并 撤銷綏远省建制的决定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
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兹批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轉报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綏远省人民政府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报告，决定将綏远省划归内蒙古自治区，撤銷綏远省建制。綏远軍政委员会和綏远省人民政府亦相应撤銷。

中国历史上解决民族 问题的重大措施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人民日报社论)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一月二十八日举行的第二百零四次政务会议，经讨论一致同意綏远省第一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决议，将綏远省划归内蒙古自治区，撤销綏远省建制，撤销綏远省军政委员会和綏远省人民政府，并将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正式批准。

这是中国历史上以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精神解决民族问题的重大措施；是内蒙古自治区，也是全国各民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在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进一步解决民族问题，推进国家建设事业的正确的、必要的措施；是只有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下的人民民主的中国才可能出现的伟大事件。

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反动统治阶级实施民族压迫政策的結果，造成了中国各民族间互相歧视甚至互相仇杀的民族关系。到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更否認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他们荒謬地宣称：“中华民族是多数宗族融和而成的”，各民族是“同一血统的大小宗支”。蒙古民族也是被反动统治者否認了的。他们并强制地把聚居的蒙古民族分割开来，使蒙族人民分属于不同的省区。綏远地区的設省（一九二八年）立县，就是国民党反动统治者这种民族压迫、民族同化政策的一个重要步骤。与反动统治者完全相反，中国共产党则是坚决反对民族压迫政策，并坚决实行民族平等政策的。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

是以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問題的学說来解决我国民族問題的。三十多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蒙古民族解放运动的历史，極其生动地說明了这一点。远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和毛澤东同志即为蒙古民族培养了一批革命骨干；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领导了內蒙古各地区的蒙汉革命青年和劳动人民，反对了当时的反动統治者；抗日战争时期，組織与领导了綏远地区蒙汉人民的抗日斗争，建立了大青山抗日根据地。并在革命聖地——延安，创办了民族学院，培养了一批蒙古民族的革命干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领导了內蒙古地区的民族自治运动，并在自治运动胜利發展的基础上，于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成立了內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近七年来，內蒙古自治区在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均获得空前發展，进入了一个欣欣向荣的新时代，成为中国各个民族自治区的良好榜样。这次政务院通过綏远划归內蒙古自治区，更充分地說明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解决国内民族問題的政策是伟大的与正确的。

毛澤东同志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問題的学說来解决我国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重要内容，就是在人民民主革命胜利了的中国，根本消除了民族压迫制度之后，根据各个少数民族發展的不同历史阶段，长期地、有系統地帮助各少数民族發展他們的政治、經濟、文化事業，消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間事实上的不平等，使他們逐步提高到先进民族的行列，共同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这种伟大的真誠的帮助，同时是达到各民族人民兄弟般团結的重要条件。这种兄弟般的团結是建設我們社会主义工業化的祖国所必需的。綏远划归內蒙古自治区之后，內蒙古自治区內的汉族人民比过去增多了。多数的汉族人民参加了自治区，就更加便于汉族人民帮助兄弟民族进行建設。这种帮助，是我国各兄弟民族間高度的团結互助精神的具体表現。对內蒙古自治区各項建設事業的迅速發展，一定会起極为重大的推进作用。过去，內蒙古自治

区的成长和發展，是与汉族人民兄弟般地、热誠地帮助分不开的；現在，蒙族人民更应热誠地欢迎这种帮助，并更好地与汉族人民互相团結，亲密合作，建設內蒙古自治区。对綏远的汉族人民來說，帮助蒙族人民并和蒙族人民共同来建設內蒙古自治区，是自己应尽的責任，也是一种極为光荣的事情，是完全符合蒙汉各民族人民共同的长远的和根本的利益的。正如斯大林同志所說：“……必須使先进民族的已經胜利了的無产階級去帮助、有效地和长期地去帮助落后民族劳动群众的文化与經濟的發展，帮助他們提高到最高的發展阶段，赶上走在前边的民族。沒有这样的帮助，就不可能建立各民族和部族劳动者在統一的世界經濟內的和平共居和兄弟般的合作，而这种和平共居和兄弟般的合作正是社会主义的徹底胜利所必需的。”（馬克思主义与民族、殖民地問題）很显然，內蒙古自治区內，蒙汉民族的亲密团結和互助合作，是促进自治区政治、經濟、文化等建設事業發展的動力之一。而其关键則在于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团結。

內蒙古自治区是随着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人民大革命运动的發展和胜利，經過了一系列艰苦的斗争，在条件逐步成熟、工作逐步推进的情况下，才逐渐成长和發展起来，从而达到現有規模的。自治区区划的变动也是这样。一九四九年以前，內蒙古自治区只管轄呼倫貝尔、納文慕仁、兴安、錫林郭勒、察哈尔五个盟。一九四九年东北行政区撤銷辽北省建制时，将辽北省的哲里木盟及热河省的昭烏达盟划归內蒙古自治区。一九五二年察哈尔省建制撤銷前，华北行政委员会又将蒙、汉民族杂居的多倫、宝昌、化德三县划归內蒙古自治区。綏远划归內蒙古自治区之后，以归綏为中心，面积达一百余万平方公里，人口在五百万以上的內蒙古自治区形成了，这必然会大大地發揮蒙古民族与其它民族对建設社会主义工業化的祖国的積極性和自动精神，为蒙古民族及境內其它民族創造了政治、經濟、文化等建設事業进一步發展和繁荣的有利条件，标志着我們祖国——各民族人

民友爱合作的大家庭中，兄弟般的、亲密無間的、牢不可破的民族團結的日益巩固和加强。党的伟大的民族政策，保证了中国各个民族都有一个無限光明美好的前途。

从綏远的现实情况来看，将綏远划归內蒙古自治区这一措施也是十分必要的。綏远解放后，民族压迫已根本消除，民族关系有很大改善，但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旗、县政权同时并存与不应有的农牧矛盾現象，仍然阻碍着各民族間进一步的團結互助和各項建設事業的进一步發展。而更重要的是旗县并存状态的繼續存在，影响着蒙族人民和汉族人民之間民族隔閡的迅速消除。綏远省划归內蒙古自治区之后，就可以更加提高和巩固蒙族人民当家作主的信心，就可以在內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統一领导下，将旗县并存和农牧矛盾等不利于民族團結与發展生产的問題，加以合情合理的妥善解决。綏远省建制撤銷后，在原汉族人民居住較为集中的集宁、陝壩两专区的基础上，将分別建立平地泉、河套两个以汉族为主体的行政区，包括二百四十万汉族人民与近五万蒙族人民及其它民族人民。也就是說，原綏远省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汉族人民，将在以汉族为主体的政权形式下，直接来管理自己的事务。而这两个行政区又是在內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一級政权，这也是符合于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的精神和有利于民族團結的。

綏远省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經過了长期革命斗争。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綏远全境解放后，綏远省党、政领导机关，广泛團結了各民族、各阶層人民，进行了一系列社会改革和恢复、發展生产及其他很多工作，貫徹了党和毛澤东同志的民族政策，建立了烏兰察布盟、伊克昭盟两个自治区和归綏、包头二市的回民自治区，为今天实现綏远划归內蒙古自治区的措施，創造了应有的条件，所以，当中共中央蒙綏分局在一月十三日向綏远省第一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提出将綏远划归內蒙古自治区，并撤銷綏远省建制的建議后，博得全体代表的热烈拥

护，他們一致認為這是一件大喜事。這證明這一措施是完全適時而正確的。

綏遠省劃歸內蒙古自治區之後，內蒙古自治區走上了進一步建設的新時期。今后的任務應該是：與全國各兄弟民族共同建設祖國大家庭；在祖國共同事業的發展中，遵循着國家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和總任務，進一步發展自治區的政治、經濟與文化事業，逐步提高各族人民的物質與文化生活水平；繼續消除境內各少數民族歷史上遺留下來的事實上的不平等，提高到先進民族的水平，與祖國各族人民共同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任務是艱巨而光榮的。內蒙古自治區蒙漢各族幹部和人民，在中國共產黨、毛澤東同志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領導下，應更加親密地團結起來，為完成這一任務而奮勇前進。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撤销 新疆省建制的决议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国务院周恩来总理提出的议案，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撤销新疆省建制，并以原新疆省的行政区域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行政区域。

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 代表董必武在新疆維吾尔自治区 成立大会上的講話

(一九五五年十月一日)

新疆各民族同胞們、同志們：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的决定，并經過新疆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的討論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六周年国庆节的今天，庄严地宣布成立了。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的成立，是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又一伟大的胜利，是祖国各民族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中的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是国家按照宪法規定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一个重大成就，是新疆維吾尔族人民和各民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大事，我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向新疆維吾尔族人民和各民族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賀。

六年来，新疆在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毛澤东主席的正确领导下，在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新疆省人民政府、人民解放军駐新疆部队和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努力下，各項工作都有显著的成績，各种建設事業都有迅速的發展，各民族人民的生活都得到了相当的改善和提高，成千上万的各民族的干部已經成长起来，在各种不同的工作崗位上，积极努力地执行并完成了祖国和人民所交給的任务，使新疆不仅在根本上改变了旧的民族关系，并且在各方面起了巨大的变化，改变了新疆的整个旧面貌。

成立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是新疆各民族人民共同的願望，現在这个願望实现了，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成立了。我們完全相信

新疆各民族人民一定能够尽一切努力来巩固和建设自治区。爱护和建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先是新疆各民族人民共同的责任，同时也是全国各民族人民大家的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在我们伟大的祖国和各民族人民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的亲切关怀下建立的，是在祖国大家庭中各民族人民兄弟般的帮助下建立的。我们完全相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之后，新疆各民族人民一定能够继续获得祖国的关怀和支持，一定能够更进一步地加强祖国大家庭中各兄弟民族间的团结合作和互相帮助。日益走向繁荣富强的我们伟大的祖国，就是各民族人民幸福生活的最可靠的保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在新疆各民族人民团结互助、共同努力的基础上建立的，我们完全相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之后，新疆各民族人民一定能够更进一步地加强新疆各民族内部和新疆各民族之间的团结互助。各民族间的团结互助，各民族内部的团结互助，人口多的民族和人口少的民族的团结互助，经济、文化发展较先的民族和经济、文化发展较后的民族的团结互助，就是建设自治区和顺利地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最坚强的力量。

我祝贺勤劳、勇敢的新疆各民族人民，在今后新疆实行区域自治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获得更光辉的成就，获得更美满幸福的生活。

伟大的祖国万岁！

各民族大团结万岁！

中国共产党万岁！

各民族人民伟大的领袖毛泽东主席万岁！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成立的重要意义

(一九五五年九月三十日人民日报社論)

以成立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为中心議題的新疆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定在今天閉幕。这个自治区的成立是維吾尔人民和新疆其他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同时也是我国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又一重大进展。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解决我国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它得到了我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截至目前为止，我国已建立了民族自治地方七十二个，其中自治县四十五个，自治州和自治区二十七个。現在成立的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包括原来新疆省的全部境域，占我国总面积約六分之一，这里居住着以維吾尔族为主体的新疆十三个民族四百多万人民。自治区成立以后，新疆各族人民将按照我国宪法的規定，在全省范围内完滿地行使他們在管理本民族事务上当家作主的权利。这就会进一步增进新疆各民族間和各民族内部的团結，提高新疆各族人民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觉悟，鼓舞他們以更高的热情和积极性参加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将和八年前成立的內蒙古自治区一样，以它在政治、經濟和文化等各方面的發展，給国内其他各民族自治区树立良好的榜样，推动它們更快地前进。

两百年来，新疆各族人民为了反抗滿清封建王朝、北洋軍閥和国民党反动政府的血腥統治，爭取民族的生存和發展，曾經进行过許多次的流血抗爭，但都在历代反动統治者的残酷鎮压下失敗了。中国共产党为了新疆各族人民的解放，从一九三三年

起就派遣了中央委員陳潭秋同志和許多優秀黨員到新疆工作。這些同志在新疆散播了人民革命和共產主義的種子，進行了許多具體的組織工作，對新疆的解放事業作了重大的貢獻。他們中間的許多人被國民黨反動政策的忠實執行者盛世才殺害了，但是他們的鮮血並沒有白流。黨所領導的中國人民革命的伟大勝利，終於解放了新疆，給新疆各族人民帶來了真正的、永遠的平等和自由。

六年中，新疆在各方面都發生了重大的變化。歷代反動統治者奉行的民族壓迫制度已被徹底廢除，各民族間建立了平等友愛互助的新關係。全部農業地區已經完成了民主改革，現在正在開展着以互助合作為中心的農業增產運動，糧食和其他農產品年年豐收。在牧業區，牲畜也年年增產。解放以前新疆幾乎沒有近代工業，沒有一條暢通的公路；如今在戈壁和草原上，工廠和工業城市正在建設起來，縱橫在天山南北的公路綫已有八千五百多公里。商業、文化教育和醫藥衛生事業，也都有了迅速的發展。各族人民的生計，也有了顯著的改善和提高。新生長起來的三萬六千名本地民族幹部，在黨、政、文教、財經、農林、水利等部門擔負着各種職務。到去年年底為止，省以下的各民族自治州和自治縣已經全部建立。哈薩克、柯爾克孜、蒙、回、塔吉克和錫伯等少數民族，都已在聚居地區建立了民族自治地方和自治機關，實現了在本民族事務上当家作主的權利。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就是在這樣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

今天以前的一个时期，新疆的建設工作是一方面推行民族區域自治，一方面進行經濟建設，今后就進入了集中主要力量進行經濟建設的新的階段。

動員和團結新疆各族人民為實現我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而鬥爭，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以後的主要任務。按照五年計劃，新疆當前將着重發展農業和畜牧業，尤其着重開展以互助合作為中心的農業增產運動。工業方面，除了國家直

接經營的有色金屬工業和石油工業兩大重點建設工程以外，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新疆應當切實办好現有工業，積極興辦一些必需和可能的小型工業。這是從實際出發的唯一正確的方針。新疆有着廣闊而肥沃的土地，水草豐盛的牧場和豐富的地下礦藏，有着和偉大蘇聯接壤的優越條件。在國家的重工業建設奠定了一定基礎，有可能在新疆進行更多的工業建設的時候，新疆工業發展速度將不是很慢，而是很迅速的。

為了勝利地進行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新成立的維吾爾自治區必須不斷地鞏固和發展維吾爾族人民同新疆其他各族人民的友誼和團結。維吾爾族在全國是少數民族，但在新疆則是人口最多的民族。因此，維吾爾族人民就應當主動地團結、幫助和照顧新疆境內的其他少數民族。這是維吾爾族人民義不容辭的光榮責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建立，不僅符合維吾爾族人民的利益，而且也符合新疆其他各少數民族人民的利益。因此新疆境內的其他各少數民族人民，也應當熱情地擁護實行全省的區域自治，積極參加新疆地區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建設。同時，自治區還必須繼續努力在新疆各族人民中進行廣泛深入的愛國主義思想教育，使新疆各民族的每一個人都懂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新疆各族人民是新疆自治區的主人，同時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人。祖國的利益和新疆各族人民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全國都在支援新疆的建設，新疆各族人民也必須積極支援祖國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

先進的漢族對於國內各少數民族的真誠幫助，是在我國徹底建成社會主義所必需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今後各項建設工作的發展，也有賴於漢族幹部同維吾爾族及新疆其他各少數民族幹部的團結合作。在新疆的漢族幹部，六年來曾經為新疆的建設事業作出許多貢獻。自治區成立以後，本地民族幹部的責任加重了，但漢族幹部的責任却不能減輕，因此他們必須繼續安

心在新疆工作，不能絲毫松懈。本地民族干部也应当繼續欢迎汉族干部的帮助，共同努力做好各方面的建設工作。

当然，我們一分鐘也不能忘記，帝国主义者和暗藏在民族內部的反革命分子，还在处心积虑地妄想分裂我們各民族的团結，破坏我們的建設。新疆各族人民尤其是他們中間的領袖人物，对此必須高度警惕，經常注意划清敌我界綫，提高自己的爱国主义热情。敌人在边疆民族地区往往利用宗教为掩护来进行破坏活动，这方面也必須提高警惕。宗教信仰自由是我国宪法給予我国各族人民的权利，但各族人民为了自己的利益和前途，必須防止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披着宗教外衣来进行罪恶的反革命活动，以巩固和發展各民族的友誼和团結。

新疆是祖国富饒的边疆。新疆各族人民是勤劳而勇敢的人民。新疆各族人民紧密地团結起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同全国各民族人民一起向光芒万丈的社会主义社会迈进！

国务院关于成立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全体會議
第七次會議通过)

根据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協議”的規定，在西藏应当成立軍政委员会，但是現在我国已經頒布宪法，各大行政区的軍政委员会業已撤銷，特別是西藏和平解放三年多以来各方面的工作都有显著成績，情况已經有了变化，因此，在西藏地区不用成立軍政委员会而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是完全符合宪法精神和西藏当前具体情况的。为此，最近曾由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和西藏地方政府代表、班禅堪布會議厅委员会代表、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代表，在北京組成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筹备小組，經過充分协商，提出了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具体方案的工作报告。根据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筹备小組报告中所提出的方案和意見，国务院对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問題，現作以下决定：

一、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是負責筹备成立西藏自治区的带政权性質的机关，受国务院领导。其主要任务是依据我国宪法的規定以及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協議和西藏的具体情况，筹备在西藏地区实行区域自治。为此，筹备委员会必須团结各方面人士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和西藏内部的团结，加强培养民族干部，負責协商和統一筹划办理有关西藏地方建設和其他应办而又可办的事宜，以逐漸加强工作責任，积累工作經驗，創

造各种条件,为正式成立統一的西藏自治区而努力。

二、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委員名額定为五十一人:西藏地方政府方面十五名,班禅堪布會議厅委员会方面十名,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十名,中央派在西藏地区工作的干部五名,其他方面(包括各主要寺庙、各主要教派、社会賢达、群众团体等)十一名。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达賴喇嘛·丹增嘉措任主任委員,班禅額尔德尼·却吉坚贊任第一副主任委員,张国华任第二副主任委員。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筹备小組協議提出的四十一名委員名单,由国务院先予批准,俟其他方面尚未确定的委員名单協議提出后,由国务院一并任命。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設秘書长一人,副秘書长三人。秘書长由阿沛·阿旺晋美担任;副秘書长由班禅堪布會議厅委员会、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西藏工作委员会各提一名,报国务院批准任命。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設立常务委员会,于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时組成,报国务院批准。

三、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設以下办事机构:办公厅、財政經濟委员会、宗教事务委员会、民政处、財政处、建設处、文教处、衛生处、公安处、农林处、畜牧处、工商处、交通处。

以上厅、委的主任、副主任和处处长、副处长人选,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根据筹备小組报告中提出的干部分配比例同各方面协商提名,报国务院批准任命。

四、西藏地方政府、班禅堪布會議厅委员会、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除按照本决定第一条規定接受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领导进行各項工作以外,其他有关国家行政事宜,仍受国务院直接领导。西藏地方政府、班禅堪布會議厅委员会、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三方面的地方財政开支如有困难时,可由各該方面直接向国务院請求給予补助,同时向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

报告备案。国务院在西藏设立的各种企业机关，仍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分别领导，但在工作上须同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和西藏地方政府、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取得密切联系，以期协力推进工作。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应同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司令部取得密切联系，并应积极协助西藏军区司令部巩固国防，保护地方治安。经国务院批准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办理的有关事项，西藏军区司令部亦应遵照执行。

国务院关于帮助西藏地方 进行建设事项的决定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国务院
全体会议第七次会议通过)

为了促进西藏地方建设事业的发展，接受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提议，并按照西藏地方目前的需要和可能条件，决定拨款并派遣技术人员，帮助西藏地方进行以下各项经济和文化建设：

一、在拉萨建立一座设备较为完善的水力发电厂。同时派遣技术人员到日喀则进行考察，待公路修通到日喀则以后，再根据具体条件筹划日喀则的水力发电事宜。目前，应先在日喀则建立一个小型火力发电厂，解决照明和通讯等需要。

二、在拉萨建立一座皮革厂，主要进行原皮加工和制造一些当地需要的成品；并建立一座小型铁工厂，主要制造农具及简单机械的配件。

三、修筑拉萨河和年楚河的河堤水坝，防止洪水对拉萨、日喀则两市的危害，并解决一部分农田的水利灌溉问题。

四、以现在拉萨的“七一”农业试验场为基础，逐渐增加设备和配备必要的农业科学技术人员，使之成为设备较为完善的农业试验场。拨给日喀则抽水机两部，试办小面积的农田灌溉。

五、将西藏军区干部学校，改为西藏地方干部学校，并予扩建，以加强培养训练藏族及其他民族干部的工作。扩建日喀则小学校舍，使其由现在可容二百名学生扩大至可容五百名学生。

六、在拉萨市和日喀则市各修一条碎石路面的街道。

七、修建班禅堪布會議厅委员会办公用房和拉薩招待所。

八、撥給西藏地方(西藏地方政府、班禅堪布會議厅委员会、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农業工具購置費一百萬元,由西藏自治區筹备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統一筹划,協商分配,并对各地农業工具的發放工作进行檢查和指导。

以上各項建設工程分別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門負責进行。建立水力發电厂由燃料工業部負責。修筑河堤水壩由水利部負責。建立皮革厂和鉄工厂由地方工業部負責。燃料工業、水利和地方工業三部应即商同地質部合組工作队前往西藏进行考查勘測,以便充分掌握資料,分別設計施工。房屋建筑和整修街道的設計施工由建筑工程部和交通部負責。扩充农業試驗場的設備和調派农業科学技术人員由农業部負責。以上各部应即組織力量,前往西藏,在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禅堪布會議厅委员会分別領導下,很好地完成上述各項建設任务。

国务院有关 西藏交通运输问题的决定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国务院
全体會議第七次會議通过)

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胜利的全綫通車，是我們祖国建設事業中的重大成就之一。这两条公路的通車，对于密切西藏地方和祖国内地的联系、加强藏族和其他各民族間的团结、促进西藏人民的經濟和文化事業的發展，都有重大意义。为了加强西藏交通运输工作，現作如下决定：

一、在拉薩設立西藏交通局(由交通部领导)，統一领导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的运输、养护和管理工作，并負責研究和管理西藏地方交通工作。

二、在西藏交通局下設立康藏公路管理局，負責管理康藏公路金沙江(包括渡口)以西至拉薩段的运输和养护工作；設立青藏公路管理局，負責管理青藏公路噶尔穆至拉薩段的运输和养护工作。康藏公路的雅安至金沙江(不包括渡口)段由西康省人民委员会負責管理，青藏公路的西宁至噶尔穆段由青海省人民委员会負責管理。

三、为保証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运输需要，在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两年內購置汽車七五〇輛，由交通部掌握分配。在拉薩設立汽車修理厂一处，在西宁扩建原青海省汽車修理厂，并在沿綫配备其他必要的养路与运输設備。

四、为發揮康藏、青藏公路的运输效能，康藏公路应加强养护，重点改善，保持正常通車；青藏公路必須有計劃地繼續进行

整修,重点改善行車困难路段,修建必要的桥梁。公路的整修工作,必須貫徹經濟适用的原則,采取就地取材、分期分段、逐步改善的方針进行。目前应首先对青藏公路黑河至拉薩段进行整修。

五、关于西藏交通局和康藏、青藏公路管理局組織机构的設立,拉薩、西宁汽車修理厂的筹建和扩建,养路和运输设备的購置和調配,康藏、青藏公路的繼續整修等事宜由交通部負責。另由国防部轉令工兵部队繼續参加青藏公路整修工作,并从运输部队中在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两年內分別抽調司机七五〇名給交通部。

六、为适应日喀則地区运输需要,責成交通部在一九五五年內按粗通标准繼續修筑从青藏公路的羊八井起至日喀則和日喀則至江孜的公路。其中日喀則至江孜的公路,采用以工代賑的方式修筑,費用从西藏救灾款中开支。

七、交通部在完成上述任务中所需經費,除康藏公路养护和重点改善費用由該部原投資計劃中列支外,另追加四千二百萬元,列入对西藏建設投資专款中,由財政部按計劃分年撥給交通部支付,計:一九五五年二千五百一十九萬元,一九五六年一千四百四十五萬元,一九五七年二百三十六萬元。

国务院对于西藏地方政府和 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之間 关于历史和悬案問題的談判 达成的協議的批复

西藏地方政府
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九日（藏历十六甲子木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双方代表签字的“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之間关于历史和悬案問題的談判达成的協議”已經閱悉。国务院对这个協議表示滿意，准予备案。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

西藏地方工作發展的新阶段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三日人民日报社論)

国务院第七次會議通过了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关于帮助西藏地方进行建設事項和关于有关西藏交通运输問題等决定；同时对于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禅堪布會議厅委员会之間关于历史和悬案問題的談判达成的協議作了批复，表示滿意。这些决定的实施和西藏內部問題的解决，将进一步加强西藏各階層人民在反帝爱国旗帜下的大團結，加强汉藏两族人民的大團結，并且促进西藏地方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發展和进步。这标志着西藏地方工作發展的一个新阶段，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的又一伟大胜利。

近四年来，在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澤东主席的正确领导下，在达賴喇嘛、班禅額尔德尼、西藏人民、人民解放軍进藏部队和进藏工作人員的亲密團結和共同努力下，执行了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協議，西藏地方的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和衛生事業都有成績，汉藏民族之間和西藏內部的團結日益加强，边疆国防日益加强，西藏人民的爱国热情也不断增长。这些發展，給西藏地方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和更进一步在国家帮助下建設新西藏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根据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協議第十五条，在西藏應該成立軍政委员会，但是現在我国宪法已經頒布，宪法中明文規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而且原有各大行政区的軍政委员会都已撤銷，特别是西藏和平解放以来，各方面的工作都有了显著的成績，情况已經和一九五一年簽訂協議的当时有了很

大的不同，因此決定在西藏地方不成立軍政委員會而成立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是完全符合憲法精神和西藏當前具體情況的。

實行民族區域自治，是解決我國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全國其他許多少數民族地區實行區域自治以後的事實證明，少數民族人民在得到了管理本民族內部事務上的“當家作主”權利以後，普遍地增強了政治上的積極性、自動性和愛國熱情，加強了各民族之間和各民族內部的團結，密切了自治機關同人民之間的聯繫，逐漸促進了各少數民族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我們相信西藏地方在籌備實行區域自治期間和正式成立自治區以後，將在各方面得到進一步的發展。

根據許多地方的經驗，實行民族區域自治是一項複雜細緻的工作，因此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在它的工作過程中，應該充分估計西藏地區政治、經濟、文化、宗教信仰、風俗習慣等方面的特點，努力團結各方面人士，加緊培養為將來自治機關所必需的民族幹部，積累工作經驗，為將來正式成立統一的西藏自治區創造各種條件。

過去，由於滿清政府和國民黨反動政府長期實行民族壓迫和分化政策，由於帝國主義的挑撥離間，西藏內部曾經長期處於分裂狀態。西藏和平解放以後，根據協議，在達賴喇嘛和西藏人民的歡迎下，班禪額爾德尼在一九五一年順利地返回了西藏，恢復了固有的地位和職權。這次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共同來到北京，又遵照毛主席的指示，由隨行來京的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的重要官員根據互相信任、互相尊重、互相諒解、互相幫助的精神，對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之間關於歷史和懸案問題進行了友好的商討，擬定了解決的辦法，達成了雙方一致同意的協議。這是繼一九五一年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恢復和好關係之後，西藏民族內部團結上的又一重要發展。這項協議的達成，進一步為西藏地方統一的自治機關的建立和其他政治、經濟的建設帶來了有利的條件。

几年来,西藏地方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所取得的成績,是同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帮助分不开的。但是由于交通運輸困难和其他許多困难沒有解决,过去对西藏人民的帮助还受很多的限制。現在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都已經通車到拉薩,这就給今后帮助西藏發展建設事業創造了更有利的条件。国务院关于帮助西藏地方进行建設事項的决定,关于有关西藏交通運輸問題的决定,就是为了进一步帮助西藏地区發展各方面的建設事業。根据这两項决定,国家將繼續对康藏、青藏公路进行整修、养护工作,加强管理,使这两条公路能够在交通運輸上起更大的作用,并在西藏繼續修筑公路;同时要在拉薩、日喀則等地分別建立水力、火力發电站和皮革厂,小型鉄工厂,修筑河堤水壩,扩充农業試驗場,拔給抽水机,扩建学校,修筑市內街道、房舍,并拔給一百万元作为农業工具購置費。西藏地区因长期遭受滿清政府、国民党政府反动統治和外国帝国主义侵略而造成的落后状态,將随着这些决定的实施而逐步得到改变。西藏是一个資源丰富的地方,它的發展前途是光輝灿烂的;但是由于我們整个国家的建設目前都还只能有重点地进行,所以西藏地区的建設也只能在可能的条件下有重点地一步一步进行。

为了逐步發展西藏地区的建設事業,我們必須在反帝愛國的統一意志之下,不断地加强和巩固民族之間和民族內部的团結。各民族的大团結是我們国家力量的泉源,是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把我国建設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条件。为了进一步加强汉藏民族之間の团結,进藏的人民解放軍和国家工作人員必須繼續認真执行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協議,克服某些人头脑中残存着的大民族主义思想,随时随地尊重藏族人民的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热忱地耐心地团結和帮助藏族干部,勤勤悬悬地长期为西藏人民服务。藏族干部也應該努力学习,加强反帝愛國思想,欢迎汉族干部的帮助,防止和克服地方民族主义傾向。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禅堪布會議厅委員会的僧俗官員,以

及西藏的僧俗人民，也應該認真執行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和這次在北京達成的關於解決歷史和懸案問題的協議，團結一致為建設新的西藏而努力。

西藏民族為了謀取自己進一步的發展和進步，使自己逐步進入先進民族的行列，當然有必要在西藏內部穩步地進行一些改革。但西藏地方的內部改革必須適合西藏地方當前發展階段的特点，必須根據西藏民族大多數人民和他們的領袖人物的意志，由西藏民族自己去進行。毛主席一九五三年十月在接見西藏國慶觀禮團團長朵噶·彭錯饒杰等人時曾指示說：“西藏政治、經濟、文化、宗教的發展，主要靠西藏的領袖和人民自己商量去做，中央只是幫助。這點是在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里寫了的。但是要做，還得一個時間，而且要根据你們的志願逐步地做。可做就做，不可做就等一等；能做的，大多數人同意了，不做也不好。可以做得慢一些，讓大家都高興，這樣反而就快了。”

西藏人民篤信佛教。他們的宗教信仰自由是受到我國憲法的保護的。將來社會主義建設成功以後，他們的宗教信仰自由是不是仍然會受到保護呢？關於這一問題，毛主席早就明確指出過：“共產黨對宗教採取保護政策，信教的和不信教的，信這種教的或信別種教的，一律加以保護，尊重其信仰，今天對宗教採取保護政策，將來也仍然採取保護政策。”

西藏解放的將近四年以來，漢藏民族的日益團結，西藏民族內部的日益團結，西藏地方和中央的關係的日益緊密，這些都是我國各族人民的重大勝利。我們的勝利越大，帝國主義就越發嫉恨我們。幾年來，帝國主義曾經千方百計地妄想分離我國各民族，借以達到重新奴役我國各民族的目的。我國各民族人民必須提高警惕，不要給帝國主義以任何陰謀活動的機會。讓我們漢藏民族和其他各民族都更緊密地團結起來，為反對帝國主義侵略，建設偉大的社會主義祖國而奮鬥。

中共中央代表、国务院副总理、 中央代表团团长陈毅在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 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席、各位委员、各位代表、各位同志：

今天，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宣告成立的时候，我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向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和西藏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

西藏和平解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和他们所领导的人员的团结合作、西藏各阶层人民的积极努力、进藏的人民解放军部队和工作人员的帮助，西藏地方的各方面工作都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一九五一年“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的签订和人民解放军的进驻西藏，使西藏民族永远摆脱了帝国主义的羁绊，回到了祖国各民族平等友爱的大家庭里来。从此，祖国大陆上的领土得到了统一，祖国西南的国防得到了保障。这在西藏人民的历史上和祖国民族关系史上都是一件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这是西藏民族对于祖国统一的伟大事业所作的一个重大贡献。

几年来，中央和西藏地方的关系有了很大的进步。一九五四年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前往北京，出席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被选为国家的领导工

作人員。藏族人民的領袖參預全國政治事務的領導工作，在歷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幾年來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派來西藏的工作人員和人民解放軍駐藏部隊，由於各種條件的限制，對於西藏人民的幫助還是很小的。但是，他們堅持了中央所制定的民族政策。他們同過去欺壓藏族的漢人是截然不同的，因此他們在執行任務中得到了西藏各階層人民的大力支援。西藏各階層人民也從進藏的工作人員和人民解放軍部隊的身上，取得了對漢族人民的新的認識。這幾年，西藏地方派到內地參觀和學習的人也是逐年增多的。凡是到內地去參觀、學習過的人，對於我們偉大的祖國都有了進一步的了解。而康藏、青藏公路和拉（薩）日（喀則）、日（喀則）江（孜）、江（孜）亞（東）公路的相繼修築和通車，更大大地改變了西藏地方交通不便的狀態，加強了西藏地方和內地的聯繫，促進了藏族內部和藏族與國內各兄弟民族間的團結，為西藏經濟、文化建設創造了有利條件。這幾年，中央已經在西藏進行了一些建設項目的勘測和修建工作，以後還要修築自蘭州到拉薩的鐵路。這一切，都說明了我們在消除漢藏民族間的隔閡，密切中央和西藏地方之間的關係等方面已經取得了很大成績。事實表明，由於“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的逐步執行，中央和西藏地方的關係是進一步密切了，藏族和漢族之間的團結是進一步加強了，西藏各階層人民的愛國主義熱情是在迅速地高漲起來。

幾年來的另一重大成就，就是實現了西藏的內部團結。一九五一年，在達賴喇嘛和西藏各階層人民的歡迎下，班禪額爾德尼回到了西藏。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恢復了友好的關係。根據協議的規定，噶廈和堪布會議廳委員會曾經進行了關於恢復班禪固有地位和職權問題的談判，取得了良好的結果。在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在北京期間，雙方在“互相信任、互相尊重、互相諒解、互相讓步”的原則下，就歷史和懸案問題達成了協議。三十多年來，藏族人民渴望的兩位領袖的團結的實現，不僅

是藏族人民的一件大喜事，也是全国各民族人民值得高兴的一件大喜事。我們对于西藏內部团结方面的进展，表示無限的欣慰。

在短短的时间內，我們能够結束长时期以来为帝国主义者和汉族反动統治阶级蓄意制造的汉藏两大民族的对立和西藏內部分裂的状态，这就是我們几年来最根本的最大的成就。

今天，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正式成立了。这是西藏民族团结进步道路上的一个新的里程碑，也是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又一次光輝的胜利。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以后，西藏工作已經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西藏地方今后的主要工作，就是进一步实现中央和毛主席所指示的：“团结、进步和更加發展”的方針。

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社論)

根据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七次會議通过的決議，經過一年多的准备，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正式成立了。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十分关怀和重視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成立，派出了以陈毅同志为首的、由国内各兄弟民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代表所組成的中央代表团，前往拉薩祝賀筹备委员会的成立，并且在西藏各地进行慰問工作。組織这样規模的中央代表团訪問西藏，在藏族同全国其他兄弟民族的关系史上是空前的第一次，这对于更加密切中央和西藏地方的关系和加强藏族同全国其他兄弟民族的团結是有重大意义的。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成立，是我国民族政策的又一个伟大胜利。它必将使西藏地方工作获得新的进步和發展。为了西藏地方的进步和發展，为了西藏人民和全国人民的利益，今后进一步加强汉藏两族人民、藏族同各兄弟民族人民以及西藏地方各阶層人民内部之間的团結是绝对必要的。我們的团結是以反帝爱国为原则、以建設社会主义祖国为目的的团結。几年来，全国各族人民、汉藏两族人民之間的关系有了很大的进步。一九五一年“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協議”的簽訂，改变了过去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統治所造成的藏汉民族隔閡。由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派到西藏的工作人員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駐西藏部队坚决执行了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和平解放西藏办法

的協議，為西藏人民作了許多有益的事情，藏漢民族的隔閡已經在逐漸消失。西藏地方派出許多代表團和參觀團到內地參觀和學習，通過他們，西藏人民對於自己的偉大的祖國更有了進一步的了解，對於共同生活在祖國土地上的漢族和其他兄弟民族人民的認識也加深了。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被選為國家領導工作人員，參與國家大事的管理，使藏族人民深深体会到在祖國平等友愛的大家庭中的溫暖。康藏、青藏等公路的通車，直接促進了藏族同漢族和其他兄弟民族經濟的聯系和文化的交流。這一切都大大地加強了藏族同漢族以及其他兄弟民族間的團結，而這種團結又為西藏民族的經濟、文化的發展創造了極其有利的條件。為了各民族的團結，和貫徹民族平等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我們一貫反對大民族主義的思想和作風。進一步批判和糾正某些漢族工作人員的大民族主義思想和作風的殘余，將使全國各兄弟民族之間的平等團結友愛合作的关系更加發展。

西藏地方的進步和發展，有賴於西藏地方各階層人民內部的團結。過去由於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勢力的統治和挑撥離間，三十多年來，西藏地方內部長期處於分裂的狀態，直到西藏和平解放以後，在達賴喇嘛和西藏人民的歡迎之下，班禪額爾德尼回到了西藏。這是西藏內部大團結的開始，是藏族人民的大喜事，也是全國各民族人民的大喜事。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在北京期間，雙方在“互相信任、互相尊重、互相諒解、互相友愛”的原則下，就雙方間的历史和懸案問題達成了協議，把西藏內部的團結推進到了一個新的階段。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正是在西藏內部大團結的基礎之上產生的。因此，完全可以相信，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成立之後，西藏各階層和各方面人士一定能夠更好地團結起來，做好建設西藏地方的各項工作。

幾年來，中央派到西藏的工作人員和人民解放軍駐藏部隊幫助西藏地方進行了一些經濟文化建設工作。今後，根據全國的統一的經濟文化建設的規劃和西藏地方的需要，中央將逐漸

地增多对西藏地方的帮助。西藏地方有着工业建设所必需的丰富的矿藏和水力资源；西藏地方土地肥沃、灌溉条件良好，已经证明可以种植多种农业作物和经济作物；西藏北部有着广阔的自然牧场，群山间生长着茂密的原始森林，以及其他的丰富的资源都还待我们去开发利用。西藏地方的发展前途是美好的。但是西藏人民充分利用这些良好的自然条件，摆脱经济、文化的落后状态，还需要相当长时期的努力。根据国务院决定，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任务之一就是负责协商和筹划办理有关西藏地方建设事宜。我们相信，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各族人民的帮助下，藏族人民以自己的辛勤努力，一定能够战胜困难，把西藏的建设大大地推向前进。西藏地方的进步和发展，又将有利于全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西藏地方的发展和建设，需要有藏族干部以及科学技术工作人员。过去几年来，中国人民解放军驻藏部队和入藏工作人员，在和西藏人民一起建设西藏过程中，曾经帮助参加建设的藏族工作人员掌握了多种技术，并且帮助在一起工作的藏族干部学习政治理论。这是非常有意义和有价值的事情，今后还应该大力地去做。但是也必须承认，目前藏族干部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成长的速度，就西藏地方发展建设的前途来说，还是远远落后于需要的。干部数量和质量落后于建设需要，不仅西藏地方如此，目前我们整个国家的状况也是这样，需要全国人民共同努力。培养西藏各方面的建设人材，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中国共产党西藏地方工作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驻藏部队和一切入藏工作人员负有重大责任，今后一定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从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之日起，西藏各阶层人民有了本民族统一的带有政权性质的领导机构。筹备委员会一定能够很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团结西藏各阶层人民在伟大的爱国主义旗帜之下，为西藏地方的进步发展和全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而努力。

努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人民日报社论)

最近半年来,我国各地对于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一次普遍的检查。现在有的省份已经检查完毕,有的省份正在进行检查,有的正在布置检查。

现有的材料表明,我国各地的民族工作,在各族人民和各族干部的共同努力之下,近几年来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在全国三千五百多万少数民族人口中,已经有二千八百多万人口的地区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有二百二十万人口的地区正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有近二百万人口的地区正在进行民主改革,只有三百万人口的地区还没有进行民主改革。各少数民族的干部,已经增加到二十二万多人。自治机关增多了,也加强了。各民族人民树立了当家作主的思想。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建设,也都有了显著的发展。各族人民的生活也有了显著的改善。

但是,检查材料也说明,在这几年的民族工作中,还有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其中最重要的问题是少数民族干部生长很慢,质量和数量都赶不上客观要求;自治机关的民族化也作得不够好。这就使得少数民族自治机关不能很好地维护少数民族的特殊利益,不能充分地按照少数民族的愿望办事。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的一些汉族干部居多数的农牧业联合社,就曾经因为汉族干部轻视畜牧劳动,而影响了蒙古族社员的劳动情绪,也影响了民族团结。在贵州苗族地区工作的一些汉族干部,由于不懂得苗族人民的风俗习惯,而让一些苗族人民把“跳花坡”、“麻园”

也入了农業社。他們本来以为这样可以使得苗族人民增加收入,但却影响了苗族青年男女选择配偶的机会和条件,苗族人民的生产情緒因此反而低落了。

为什么發生这样的問題呢?根据各地材料,首先是某些汉族干部对于怎样“帮助”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在思想認識上有毛病。少数民族地区經濟文化比較落后,汉族干部应当帮助少数民族人民摆脱这种落后状态。这是一种崇高的責任。但是,有些汉族干部沒有研究当地的特点,就把汉族地区的經驗机械地搬运过去,并且很不尊重少数民族人民的意願,也不注意培养当地干部的独立工作能力,結果就使少数民族的利益受到損害,使民族团結受到損害。这些同志不懂得,汉族干部对少数民族的帮助,中心目的只能是使少数民族懂得自我解放的道理,使他們自己起来改变自己民族的原来面貌。汉族干部对少数民族的帮助,主要应该是通过各种工作,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培养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思想,使他們了解自己的奋斗目标,并且学会各种实际的本領。汉族干部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的任何一件具体工作,都应该貫串着这种精神。

凡是本着这种精神办事的地区,工作的面貌就会改观。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的綏定县,是哈薩克、維吾尔、烏孜别克、塔塔尔、回、汉等民族杂居的县份,民族工作相当艰巨和复杂。在1954年以前,这个县的一些党政领导人之中,也有一些錯誤的認識和作法。在1954年全年中,只培养和提拔了区級以上的少数民族干部十八人,工作中也有不少問題。1955年,他們检查糾正了过去的錯誤認識和作法以后,1956年1月至9月間,培养和提拔了区級和科級以上干部五十八人。現在,在全县十五个县委和区委書記中,有九个是少数民族干部,县人民委员会和区公所中也都有少数民族干部担任主要領導工作。这样,他們不但滿足了本县的需要,还向上級机关輸送了二十八名少数民族干部。这些少数民族干部熟悉本民族的生活習慣,能够深刻地体会本民

族人民的思想感情。他們處理問題，一般都符合本民族人民的願望。這樣，黨和少數民族人民的聯繫比從前更密切了，黨的各種政策也更容易向下貫徹了。

有些民族雜居地區的漢族幹部，認為少數民族人口又少又分散，只要作好多數人的工作，少數人就會很自然地被帶着進步。其實，正因為他們是少數，而且有許多特殊的條件和特殊的要求，才更需要用不同的方法，使他們逐漸進步。在民族雜居地區的工作顯然必須加倍的耐心。

還有一些同志認為，在實現了社會主義改造以後，所有制改變了，民族問題就簡單了。這些同志不了解，所有制的改變，只是解放了少數民族地區的社会生產力，使它有可能迅速發展。但是他們本民族的風俗習慣和民族特點仍然存在。隨着社會主義改造出現的一些新問題，也都需要耐心地去做研究解決。如果以為所有制一改變，就可以不考慮民族的特點，不注意培養少數民族幹部的獨立工作能力，那是完全錯誤的。

為了使少數民族能夠更快地發展成為現代民族，使他們在社會主義事業中更充分地發揮積極作用，一切在少數民族地區工作的漢族幹部，都必須首先努力培養少數民族幹部，並且改進自己的工作方法。

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农业合作社的领导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第十条)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

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条件，一般地都与内地有很大的差别，他们的生产和生活习惯都有自己的特点，因此，在合作化运动和合作社的建设工作上，都必须根据完全尊重民族自愿的原则和不同的民族特点来安排工作，照搬内地经验，就会影响生产，也会影响民族之间的团结。

在多民族的地区，为了照顾各民族生产、生活和宗教信仰上各方面的不同情况，以各民族分别建社为宜。只有在各民族社员无法单独建社或者有其他必要时，才可以建立民族联合社。

在民族联合社中，应该注意发挥各民族的特长和发展各民族习惯经营的各种生产，特别要注意照顾和保护少数民族社员的利益，以保证各民族社员都能够增加收入，如几个民族彼此利益悬殊难以兼顾的就决不许可勉强并社。要特别注意培养少数民族的领导干部，在民族联合社中必须按照合作社章程的规定，吸收少数民族的优秀人物参加社的领导工作，还要十分注意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

在牧业地区发展牧业合作社，必须采取更加慎重的方针。牧业地区的各级领导机关应该在有利于发展畜牧业和其他条件许可的原则下，认真地亲自动手，重点试办，取得经验，再逐步推广。任何过早的过急的做法，都要防止。

積極培养民族貿易干部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二日人民日报社論)

少数民族地区的商業工作，几年来有了很大的發展。拿一九五五年和一九五一年情况来比較，在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商業机构增加了三倍多，供应和收購的总值各增加了七倍多，这对于促进各族人民的經濟和文化的發展，对于提高少数民族人民的物質生活，都起了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国营商業系統的少数民族干部也大批地成长起来，由一千七百人增加到一万二千多人。他們在各級党、政领导的培养教育下，政治觉悟和業務、文化水平不断地提高着，有許多人成为先进的工作者，或者被提拔担任了领导的职务，还有的光荣地参加了共产党和青年团。在各项工作中放手使用和提拔少数民族干部，是党的民族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在随时同各族人民的生產、生活發生直接关系的商業工作中，当然同样應該貫徹执行这个政策。民族貿易干部熟悉本族人民的生產情况和生活需要，对于产品的收購和供应，都善于滿足当地人民的具体要求。如青海省貿易公司海南分公司在一九五二年經營的民族特需商品只有五十二种，后来經常采納少数民族干部的意見，到一九五五年增加到一百五十二种，增加的各项民族特別需要的商品大都适銷。通过民族貿易干部，还可以进一步密切各族人民的联系。青海省兴海县貿易公司的藏族副經理普罗哇同志，托人給多年沒有外出的大武奉倉部落的牧民捎信，传达政策，終于使他們馱运了大批的皮毛出来交易。許多事实証明：只有深刻地認識民族貿易干部的重要作用，積極地認真地培养他們，使他們既熟悉政策又精通業

务,充分發揮他們的优点,才能够做好民族地区的貿易工作。同时也是提高各少数民族人民管理本民族事务的積極性,逐步实现自治机关的民族化的一个重要方面。

商業部門在培养民族干部的工作中已經积累了不少的經驗。几年来,中央和各省(自治区)举办了商業干部学校或訓練班,抽調了部分民族干部进行學習。此外,各地商業部門主要是采用“边做、边教、边学”和包干教学的办法,在工作崗位上普遍地进行培养。云南省貿易公司訂出制度,把民族地区的各族干部互助互学的成績列为評奖和审干的条件,鼓励汉族干部向少数民族干部學習語言、了解風俗習慣,同时又帮助少数民族干部學習業務和文化。現在,許多汉族干部已經会用少数民族的語言进行貿易,許多的少数民族貿易干部也由外行成了內行,能够独立負責。甘肃省貿易公司根据具体情况訂出了培养民族貿易干部的計劃指标,爭取在今年底使民族干部的比重达到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并且要求民族地区的貿易部門在一定時間內基本上实现民族化。还有些单位在培养民族貿易干部的时候,能够注意到少数民族的特点,在教学中由簡到繁,漸次而进。許多民族貿易干部也希望对他們的缺点进行帮助,認為这样才有利于自己的进步。总之,凡是培养民族貿易干部的切实可行的办法,都值得重視,應該經常加以总结和推广。

国营商業系統培养民族貿易干部的成績是显著的,現有的民族貿易干部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六倍,新疆的各級領導,大都有民族貿易干部。但是,目前的情况还是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主要的問題是:培养的数量还不够,民族貿易干部目前只占民族地区商業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質量也还不高,民族貿易干部中担任領導和專業技术工作的較少。也还有个别的单位对于这一工作沒有給予充分的注意,这是不对的。

自然,民族干部的培养是時間較长的一項艰巨任务,“急于求成”是不现实的。但是如果認為少数民族干部文化低或能力

弱，而不大胆使用，不耐心培养，或者表现不够尊重，那就错误了。这些表现实际上是大民族主义思想的反映。应该经常在干部间加强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的教育，对这种大民族主义和其他不利于民族团结的思想给予严肃的批判。在各民族干部之间要养成团结互助的风气，从而普遍大量地培养民族贸易干部，并且提高培养的质量。刘少奇同志在宪法草案的报告里说：“派到各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更必须时时刻刻为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设想，全心全意为少数民族服务，帮助各少数民族内部的团结，并且要耐心地帮助当地民族干部成长起来，以便由他们自己担负本地区的各种领导工作”。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事业的迅速发展，民族地区的面貌正在日新月异，许多的民族地区已经成为国家的重点建设地区，这种情况更要求商业工作必须迎头赶上，以适应建设的需要。使各少数民族摆脱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贫困和落后状态，跻身于先进民族的行列，是一项十分光荣的任务。而做好这一切工作决定于干部，其中也包括贸易干部。我们热望着汉族贸易干部在各少数民族地区“生根、开花、结果”。我们更期待着少数民族的贸易干部越多、越好、越快地成长起来，担当起本民族事业的责任。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教委员会 民族语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及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 关于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立 文字问题的报告和政务院批复

(一九五四年五月)

总理、副总理、各位委员：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情况是很复杂的。现有文字的情况与语言的情况很不适应。很多的少数民族，主要是西南、中南地区的少数民族，现在还没有自己的文字。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约四千万人，有通用文字的民族人口约为一千四百万至一千六百万，而还没有文字或没有通用文字的民族则约有一千八百万至二千四百万。国内各族中有与语言相适应的通用文字的，除汉人外，有蒙古人、回人（汉语汉文）、藏人、维吾尔人、哈萨克人、乌兹别克人、俄罗斯人、朝鲜人、傣人（现有三种文字，各在一部分人中通用）、满人（绝大部分使用汉语汉文）、新疆的锡伯人（用满语满文）等；此外，彝人中有老彝文，拿喜人中有原始的象形文字，仅为极个别人所使用；苗人、傈僳人、拉祜（傈僳）人、景颇（山头）人和佤人中有传教师所创制的拉丁字母或其变体的拼音文字，但都不大通用。其他很多少数民族，都没有自己的文字。没有文字或没有通用文字的民族中的某些人，因为种种原因，曾学会和使用与自己语言相近的其他民族的语言文字，甚至学会和使用与自己语言不同的民族的语言文字，如僮人（历史上曾有过

文字)、布伊(仲家)人、民家人都沒有文字,他們之中有些人學會和使用與自己語言不同的漢語漢文。

鑒于以上情況,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政務院關於民族事務的幾項決定中,曾根據共同綱領民族政策中關於“各少數民族均有發展其語言文字……的自由”的政策,規定了“幫助尚無文字的民族創立文字,幫助文字不完備的民族逐漸充實其文字”的任務。這個決定發布之後,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中央民族學院和各地民族學院在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調查研究和記音符號(拉丁字母的)的研究等方面進行了一些工作。但創立文字的工作,除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在川康彝人地區中擬訂了一種用拉丁字母拼音的新彝文外,一般尚未進行。

幾年來由於少數民族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獲得很大的發展,沒有文字的或沒有通用文字的民族現在迫切要求解決文字問題,而為了創立文字,就必須首先確定有關制訂少數民族語言文字問題的基本原則。

沒有文字的各少數民族的語言,就已知的材料來分析,大致有以下七種情況:

一、本民族比較聚居,方言雖有不同,但有占絕對優勢的方言區的。

二、同一民族分布在不同地區,方言差別較大的。

三、民族名稱相同,分布在不同地區,方言分歧,語言關係尚待研究的。

四、民族名稱不同,語言基本相同,可以採用同一文字的。

五、與本民族語言相近的其他民族已有文字,可以使用的。

六、本民族雖有自己的語言,但多數人已經熟悉一種與本民族語言不同的其他民族的語言的。

七、本民族人口很少,雖然有自己的語言,但願意使用一種與本民族語言不同的語言和文字的。

根據以上的分析,大致可以確定:對於沒有文字或沒有通用

文字的民族，根据他們的自願自擇，应在經過一定时期的調查研究之后，帮助他們逐步制訂一种拼音文字，或帮助他們选择一种現有的适用的文字。按照上述不同情况，可以分別采用下列不同办法：

一、本民族比較聚居，方言虽有不同，但有占絕對优势的方言区的，可以他們的政治、經濟中心地区的方言为基础，制訂文字。

二、同一民族分布在不同地区，方言差別較大的，可先用某种便于學習書写印刷的記音符号帮助他們記錄語言，經過研究后再确定一种比較适合的方言为基础逐渐制訂一种文字，或分別制訂不同的文字。

三、民族名称相同，分布在不同地区，方言分歧，語言关系尚待研究的，可分別用記音符号記錄他們的語言进行研究，待系屬研究清楚之后，再就具体情况制訂文字。

四、民族名称不同，語言基本相同的，以制訂一种共同的文字为原則。但如本民族提出异議，則应求得協商同意，如坚持另制另擇，亦不应予以勉强。

五、願意使用与本民族語言相近的其他民族已有的或較先制訂的文字的，应听其自願。

六、本民族多数人已經熟悉另一已有文字的民族的語言，又無另造文字要求的，可以使用該另一民族的文字，不另造文字。

七、本民族人口較少，有自己的語言，但自願使用另一民族語言文字的，可不另造文字。

各民族新制拼音文字的字母形式，鑒于采用拉丁字母較現行汉语注音字母有若干便利，在汉语拼音文字方案公布之前，目前基本上可以拉丁字母作为試行字母或記音符号，将来再考虑改变。某些民族因邻近苏联和蒙古人民共和国，也可依其自願使用俄文字母。

各少数民族均有發展其語言文字的自由，也均有學習和使

用其語言文字的自由，同時不論已有文字或還沒有文字的各民族人民，凡是自願學習和使用漢語漢文或其他民族語言文字者，各級人民政府均應予以保障和幫助，凡機關、學校、團體等亦均應尽可能予以幫助，并不得加以歧視，這是非常重要的。

以上報告是否有當，請予指示。

政 務 院 批 復

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民族語言文字研究指導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根據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政務院“關於民族事務的幾項決定”提出了關於幫助尚無文字的各民族創立文字問題的報告，這一報告已經政務院第二百一十七次會議討論批准。報告中所提關於幫助尚無文字的各民族創立文字的辦法，特責成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和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審慎研究，然後擬訂計劃和訂出在一兩個民族中創立文字的具體方案，開始先在一兩個民族中逐步試行。並應繼續了解情況，及時總結經驗，以便在事實證明這些辦法確是可行，而且其他條件也比較成熟時，逐漸地在別的民族中進行。

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民族語言文字研究指導委員會決定撤銷，今後關於幫助少數民族創立文字的工作（包括語言調查、文字設計工作等），應由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負責。在工作中應充分征求各有關民族代表人物的意見，並吸收各有關民族的語文工作人員及語言研究所以外的語文工作人員參加工作。少數民族文字方案的確定和工作中的其他問題，由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負責。對於已確定的文字在各民族的學校教育中加以實驗和推行的工作，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負責。各有關民族地區的人民政府對本區的文字的實驗和推行的工作，應加以領導。訓練語文幹部工作，由中央民族學院和其他學校在有關部門的指導下進行。

加速完成創立少数民族文字的工作

(一九五六年二月三日人民日报社論)

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約有四千万，其中有两千万左右人口的少数民族至今还没有自己通用的文字或者有文字而不完备。虽然在这些民族的地区里，絕大部分也已經实行了区域自治，并且完成了或者准备进行民主改革，但是，他們的自治机关还不可能使用自己的語言文字执行职务。这种情况必須尽快地加以改变。

沒有文字的少数民族，困难很多，目前在教育和生产方面最感困难。有些少数民族的合作社找不到會計員一类的人才，不得不用結繩、刻木、掐草秆、数豆粒等原始的方法来評工記分。他們迫切希望有自己的文字。有了文字以后，就可以在短時間內培养出足够的會計員和其他人才，推动农业合作化运动順利地發展；也就可以在民族学校中使用本民族文字教学，扫除文盲，使广大人民群众都能运用自己的文字学习党的政策和有关的科学知識；也就可以用自己的文字記載本民族的历史和發展他們优秀的文化传统，吸收祖国各民族在政治、經濟和文化建設方面的經驗。这样就能使他們的文化生活和物質生活得到迅速的提高。

中国共产党历来就主张积极地帮助少数民族發展他們的語言文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早在1951年，政务院就决定了要帮助沒有文字的民族創立文字。中国科学院語言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其他有关机构的民族語文工作者們，根据党和政府的指示，几年来先后組織了許多个民族語言調查队，到少

数民族地区进行调查研究。在我国南部和西南部调查了僮、彝、苗、布依、傣、卡瓦、哈尼、瑶、傈僳、侗、纳西、拉祜、景颇等民族的語言，在北部、东北部和西北部调查了蒙古、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东乡、土族、达呼尔、鄂倫春、錫伯、塔吉克等民族的語言，帮助四川彝族、广西僮族設計了初步的拼音文字方案。帮助云南傣族和其他几个民族設計了初步的文字改进方案。但是，应该指出，帮助少数民族創立文字的工作，还不能很好地适应国家建設的需要，也还不能完全滿足少数民族人民的要求。主要原因是：在帮助少数民族創立文字的工作中，存在着保守思想，不敢大胆地組織、使用新生力量，特别是少数民族的力量；各有关机构在工作上的相互配合也做得不够好，因而不能同时在許多民族中展开这一工作。此外，工作中的骨干太少，經驗不够，当然也是一种困难。例如，在帮助彝族設計“新彝文”方案的时候，由于經驗不够，就曾經發生过选择的方言缺乏广泛的代表性的缺点。还有些地区的干部对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認識不足，沒有給予大力的支持。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工作的进展。

現在，我們已經有了加速完成創立少数民族文字工作的有利条件：（一）对于許多民族語言已經搜集了一些方言的材料，并且积累了一些經驗。苏联顧問和专家已經針對我国的具体情况，系統地介紹了苏联少数民族創立、改进和改革文字的先进經驗，并且对我国民族語文工作的开展提出了許多宝贵的建議。（二）原有干部的業務水平已經提高了很多，新生力量也逐漸成长起来，这支队伍已經大大地增强了。（三）少数民族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不断取得新的胜利的鼓舞下，对于創立、改进和改革文字的要求更加迫切。經過几年来的工作，少数民族人民对党和政府發展民族語文的政策也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因此，他們必然会大力支持并且積極参加这项工作。我們已經可以而且有必要全面地开展这一工作了。

在去年12月举行的民族語文科学討論会上，各地代表們一致肯定了过去的成績，指出了工作中的缺点，交流了經驗，討論了一个全面的民族語文工作规划。在这个规划中，規定在两年（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內普遍調查各少数民族語言，帮助那些需要創立、改进和改革文字的民族进行文字方案的設計工作。根据这个规划，我国各民族除極少数特殊情况以外，都将創立和使用本民族的文字了，这就在事实上实现了宪法上关于“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的規定。这对于各民族的文化教育及其他建設事業的迅速發展，将起很大的作用。这个规划的徹底实现自然还会遇到一些困难，但是这些困难是可以克服的，实现这个规划的条件是完全具备的。全国民族語文工作者面对着这个艰巨而迫切的任务，一定要尽一切力量来保証它的胜利完成。

創立、改进和改革各民族的文字既是一件严肃的政治任务，也是一件細致的科学工作。在开展工作和加快速度的同时，必須保証工作的質量。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須加强領導，統一步調。每个民族語文工作者必須有全局观点，服从統一的規定，竭尽自己的力量，以达到各項工作的要求。領導机关要負責加强各地工作的联系与合作。各个語文工作队都要随时总结經驗，学习苏联先进經驗和語言科学理論，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有經驗的科学家應該耐心地培养青年科学工作者，使新生力量不断地成长起来。語言的調查研究，文字的教学，編譯出版工作等方面的力量應該相互配合起来。各級負責民族事务、教育、文化等項工作的領導机关都必須把这一工作列入本单位的工作計劃，分担一定的責任。地方党委要加强对当地民族文字工作的領導；各个有关机构要十分重視并且配备适当的力量，使这一工作能够更順利地进行，使我国各民族文化迅速地發展起来。

正确开展少数民族文化 工作的关键

(一九五七年一月五日人民日报社论)

几年来少数民族文化工作有相当大的发展和成绩。各少数民族的文化艺术，受到了保护和发扬，许多曾经被埋没的诗歌、音乐、舞蹈、美术、历史文物等，不断地被发掘、整理出来。新的文艺创作也在欣欣向荣。少数民族的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也较前活跃。国家举办的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项文化事业，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其中以电影放映单位、出版发行机构、文化馆、文化站、文化服务队等的发展较大。所有这些文化工作，在配合国家和各民族的政治、经济建设任务，对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教育，促进各民族之间的了解和团结，丰富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从而推动祖国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方面，起了显著的作用；并且在工作中积累了一些经验，培养了一批民族干部。

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同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资源一样，是极为丰富的。各族人民蕴藏着巨大的智慧。我国各民族不仅在过去共同创造了我国的历史和文化，而且必将在我国社会主义民族的新文化建设中，显示巨大和卓越的创造才能。

几年来随着少数民族政治、经济的迅速发展，各民族人民对于文化生活的要求是迫切的。满足他们的迫切要求，积极地和稳步地把各民族的文化提高到现代的水平，是我们的重大和艰巨的任务。

这样的任务，当然不是短时期内所能实现的。我们现在已

經取得的成績，沒有理由可以自滿。必須在現有基礎上，肯定成績，克服缺點，進一步開展少數民族文化工作，以便在一定時期內，達到把各民族的文化提高到現代的水平的偉大目標。

要進一步開展少數民族的文化工作，當前的關鍵問題在那裏呢？

關鍵在於堅決地徹底地克服大漢族主義思想。儘管新中國成立以後，大民族主義的階級基礎正在逐漸改變和消滅，但是這種思想影響的殘余仍然存在，常常自覺地或者不自覺地反映到我們的工作中來。幾年來少數民族文化工作中存在的問題，正說明這種思想的危害性。

大漢族主義思想首先表現在文化部門對少數民族文化工作的重視不足。中央主管文化部門長期沒有把它放到應有的重要地位，及時地進行全面規劃。而在經常工作中，又對少數民族地區各方面所發生的深刻變化，對少數民族文化工作的複雜性，缺乏必要的認識，使指導流於一般化。其結果是，文化事業的若干方面如電影、出版事業已經遠遠不能適應客觀的需要。對各民族間文化發展的不平衡狀態，缺乏有效的辦法加以克服。

大漢族主義思想還表現為對各少數民族文化遺產的輕視。有一些漢族的藝術工作者，認為少數民族的文化藝術是貧乏的、落後的。他們在搜集、整理工作中，採取了無視各民族文化藝術傳統的粗暴態度，隨便地“加工”“提高”，丟掉原有的風格和特色，引起少數民族人民的不滿。對於少數民族人民群眾的民間的傳統文化藝術活動，有一些漢族幹部不是認為“提倡迷信”，就是認為“有傷風化”，進行無理的干涉和禁止。其結果，就使少數民族的群眾文化藝術活動不能充分發展，他們的豐富的文化遺產，特別是口頭文學，有失傳的危險。

大漢族主義思想還表現為對少數民族的文化幹部的歧視。有一些文化行政部門，認為少數民族幹部文化低、能力差，不願吸收、使用；即使吸收使用，也不敢大膽放手，一切包辦代替。有

的汉族干部甚至以少数民族干部是否汉化，作为进步和落后的标准，实际上是鼓励他们脱离本民族的人民群众。其结果是，少数民族干部不能大量地迅速地成长，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开展受到很大的阻碍。

文化部不久前召开的全国少数民族文化工作会议，坚决地和尖锐地批判了这种大汉族主义思想，并且明确指出，克服大汉族主义思想是进一步开展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关键。这是完全正确的。我国是多民族的国家，过去依靠各民族共同努力，创造了我国的历史和文化。今后在创造我国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新文化的光荣任务中，更需要依靠各民族共同努力，共同提高。事实证明，各少数民族的文学、艺术的遗产是非常丰富的。到现在为止已经发掘出来的，仅仅是其中极少的一部分。这些优美的诗歌、音乐、舞蹈、美术，不仅已经为全国人民所珍视和喜爱，并且在国际文化交流中，发生了重大的影响。这就说明，各少数民族的发展水平虽然不一样，但是绝对不是所有的少数民族在一切方面都落后。有一些民族在某些方面的发展比汉族还高，值得汉族人民向他们学习。当然，由于历史形成的条件限制，少数民族在文化建设方面，还需要汉族人民的大力援助。应当说，目前这种援助不是太多，而是太少，完全有必要继续鼓励汉族的文化艺术工作者为少数民族服务，献身于各兄弟民族的文化建设事业。同时，我们必须认识，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发展，主要还是决定于各少数民族文化干部的成长。因为民族干部最熟悉本民族的情况，同本民族的人民群众有着血肉的联系。他们所起的作用，决不是汉族文化干部所能代替的。因此，在开展少数民族的文化工作中，必须大量地吸收各民族干部参加工作，必须以最大的热忱培养和帮助本民族干部的成长，否则就根本谈不到真正开展少数民族的文化工作。

全国少数民族文化工作会议所确定的今后一个时期的方针是：密切配合各民族政治、经济的发展，根据各民族的特点和实

际情况,全面规划,合理部署,加强领导,积极发展少数民族的文化工作,以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新文化的建设和繁荣。这个方针是符合实际情况的,是正确的。希望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和一切从事于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同志,在原有成绩的基础上,认真学习党的民族政策,坚决克服工作中存在的大汉族主义思想,使这一方针得到有效的贯彻。

第二輯

少数民族問題

(毛澤东主席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在最高国务會議第十一次扩大會議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的講演第六节)

我国少数民族有三千多万人，虽然只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六，但是居住地区广大，約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至六十。所以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一定要搞好。这个問題的关键是克服大汉族主义。在存在有地方民族主义的少数民族中間，則应当同时克服地方民族主义。無論是大汉族主义或者地方民族主义，都不利于各族人民的团結，这是应当克服的一种人民內部的矛盾。在这一方面，我們已經做了一些工作，在大多数少数民族地区民族关系比較从前大有改进，但是仍然存在一些尚待解決的問題。在一部分地区，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都还严重地存在，必須給以足够的注意。經過各族人民几年来的努力，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絕大部分都已經基本上完成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西藏由于条件还不成熟，还没有进行民主改革。按照中央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十七条協議，社会制度的改革必須实行，但是何时实行，要待西藏大多数人民群众和領袖人物認為可行的时候，才能作出决定，不能性急。現在已决定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期間不进行改革。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期內是否进行改革，要到那时看情况才能决定。

关于少数民族

(邓小平同志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扩大的全体会议上“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第五节)

在一切已经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少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人口中，应该同样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并且适当地进行反右派斗争。

在少数民族中的社会主义教育和反右派斗争，除了同汉族地区相同的内容以外，还应该着重反对民族主义倾向。在广大群众中，应该用新旧对比的方法，宣传各民族团结统一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的民族大家庭的利益和必要，揭露坏分子破坏民族团结的活动。在少数民族干部和上层人士中，应该指出，地方民族主义倾向和大汉族主义倾向，同样是资产阶级的反社会主义的倾向，对于社会主义祖国的各民族的团结统一同样有危险。过去我们强调反对汉族干部中的大汉族主义倾向，这是完全必要的，今后也仍然要继续坚决反对大汉族主义。但是目前在少数民族干部中，强调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倾向，是同样必要的。应该认清，一切利用狭隘的民族感情和历史遗留下来的民族间的某些隔阂、来分裂民族团结和破坏祖国统一的人，都是违反我国宪法和危害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都是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对于公然煽动民族分离的特别恶劣的分子，应该坚决地加以揭露和驳斥，使其完全孤立，借以教育群众和干部。

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反民族主义的社会主义教育，关键在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党组织。只有在各民族中形成了真正具有无产

階級覺悟的共產主義核心，才能克服本民族的資產階級民族主義傾向，鞏固民族間的團結統一。各民族的黨員都必須了解：民族主義是資產階級思想的一個重要方面，同無產階級世界觀根本不相容，它是一種反馬克思列寧主義、反共產主義的思想，共產黨內決不能允許這種資產階級思想存在。因此，在各少數民族地區的共產黨組織中，必須定出計劃，進行反對資產階級民族主義的教育，並且按照具體條件，對本民族某些黨員中突出的民族主義傾向進行必要的批判。

培養少數民族幹部的學校中的政治教育方針應該改變，今後應該着重進行階級教育和馬克思列寧主義民族觀點的教育，樹立學生的共產主義的世界觀和人生觀。

民族問題的完全解決是一個長期的過程，因此，對於民族主義傾向的批判必須防止急躁，必須慎重地由上而下地有領導地進行，必須注意獲得本民族多數黨員幹部和非黨積極分子的支持。漢族幹部仍然應該繼續注意檢查和批判大漢族主義傾向，本地民族幹部則應該着重檢查和批判地方民族主義。只有經常注意反對資產階級民族主義（包括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的思想，才能不斷提高各民族黨員和人民群众的覺悟，鞏固和加強各民族的團結統一。

在完成了民主改革而沒有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少數民族地區，在社會上不要進行反右派鬥爭，但是可以在適當範圍內，用適當方式，進行社會主義教育。

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在内蒙古自治区 成立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七年四月三十日)

今天是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十周年纪念日。这是内蒙古自治区和我国各民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们能够来到呼和浩特和内蒙古自治区各民族人民一起庆祝这个节日，感到非常高兴。我谨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泽东主席向蒙古民族和自治区内各民族人民致以衷心的、热烈的祝贺。

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建立最早、规模最大、发展很快的民族自治地方，在我们伟大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团结的事业中曾经起过并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在它成立十周年的时候，检阅它在各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总结它的基本经验，对蒙古民族和我国各族的共同事业，无疑地有着重要的意义。

内蒙古的蒙古民族是我国勤劳、勇敢和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很早以来，就和国内各民族发展了经济上的联系和文化上的交流，对我们伟大祖国的缔造曾经有过重要的贡献。蒙古民族在历史上曾经是我国强盛民族之一，但是，近百年来，在帝国主义、国内反动统治阶级和民族内部封建势力的残酷的压迫和剥削下，给蒙古民族带来了十分严重的损害。为了反抗民族压迫，争取民族解放，蒙古民族曾经进行了长期的英勇的斗争。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给内蒙古地区的蒙古民族和其他各民族人民的革命斗争指出了方向，并直接领导了蒙古民族的解放运动。远在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即领导内蒙古地区

的蒙汉革命青年和劳动人民，反对了当时的反动统治者，并且为蒙古民族培养了一批革命骨干；抗日战争时期，组织与领导了内蒙古地区的抗日斗争，建立了大青山一带的抗日根据地，并且在延安民族学院继续培养了一批蒙古族的革命干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领导内蒙古地区各民族人民进行了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斗争，开展了蒙古民族的自治运动，并且在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成立了以乌兰夫同志为首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蒙古民族的解放运动是随着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全国人民大革命运动的发展和壮大，经过一系列的艰苦斗争，才逐渐发展和壮大起来的。内蒙古自治区的成长和发展也是这样。内蒙古自治区成立的时候，正是祖国伟大的解放战争激烈进行的时期，它积极地领导了内蒙古蒙古民族和其他各民族人民支援和参加了全国人民的解放战争。内蒙古自治区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参加单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尽了光荣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和自治区内各项工作的推进，在条件逐步成熟的情况下，内蒙古自治区逐渐形成了今天的以呼和浩特为中心，面积达一百四十多万平方公里，人口在八百七十万以上的自治地方，并且在自治机关的民族化方面获得了显著成绩。这样，就永远结束了长时期以来内蒙古地区蒙古民族被分割的局面，彻底实现了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所主张的统一的内蒙古地区蒙古民族区域自治的方针，并为蒙古民族和自治区内各民族今后的发展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在逐步推行区域自治的同时，结合民族和地区的特点，自治区胜利地完成了民主改革，废除了封建制度；近两三年来，并且在全国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形势下，取得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决定性的胜利，基本上确立了自治区内的社会主义制度。现在，全区已有百分之九六的农户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资本主义工商业已经全部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对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也正在穩定發展生產的基礎上逐步進行，目前已有百分之八十三的牧戶參加了牧業生產合作社和各種類型的互助組。這樣，就為自治區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和社會主義建設的進行开辟了廣闊的道路。

根據自治區的現實條件，自治區人民政府大力領導了全區的經濟、文化的恢復與建設工作。十年來，經過各民族人民的辛勤勞動和國家的有力支援，自治區的各項經濟、文化建設事業，已經有了巨大的發展。以一九五六年同一九四六年比較，全區工業總產值增長了二十七倍；糧食總產量增長了一倍半；大小牲畜頭數增長了兩倍多；國營和合作社營商業商品銷售量增長了十倍；學校增長了四點七倍；醫療衛生機構增長了三十七倍。隨着經濟、文化建設事業的發展，各民族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也有了顯著的改善。由於自治區各項建設事業的蓬勃發展，十年來特別是近幾年來，自治區不僅以大量的牲畜、木材和糧食供應了全國各民族人民，而且以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財力參加了國家在自治區內的重點工業建設，從而對祖國的建設事業提供了有力的支援。

在推行區域自治，進行民主改革和經濟、文化建設的過程中，自治區內各兄弟民族之間真正實現了民族地位和一切權力方面的平等，建立與發展了平等、團結、互助、合作的新的民族關係。蒙古民族內部的團結也空前地加強了。隨着自治區內社會主義改造的基本勝利，這種民族之間的新的關係並且更進一步地發展成為社會主義的民族關係了。而這樣的民族關係正是進一步發展自治區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建設事業的可靠的基础。所有這些成就，表明內蒙古自治區蒙古民族和其他各民族人民的政治、經濟、文化面貌已經發生了巨大的、深刻的變化；表明內蒙古自治區在實行區域自治、進行社會改革、發展經濟、文化和處理民族關係方面，已經為我國各民族自治地方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榜樣。我國各民族人民有理由為內蒙古自治區所取得的各

項成就而欢欣鼓舞。

內蒙古自治区所有这些成就的获得是以烏兰夫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內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和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在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澤东主席的正确领导下，团结自治区內各民族干部和各阶层人民艰苦努力的结果；也是汉族人民和全国各民族人民积极支援的结果；綏远地区的和平解放和綏远省的划入內蒙古自治区，对統一的內蒙古自治区的形成和发展也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我愿意借此机会轉达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澤东主席对內蒙古自治区蒙古民族的干部和各阶层人民、对自治区內的汉族和其他各民族的干部和人民的关怀和慰問。

內蒙古自治区成立十年来所走过的道路，是我国各族自治地方都应该经历的一条康庄大道，它所取得的几点基本經驗，对我国各民族人民和各族自治地方有着普遍的意义。这些基本經驗是：

第一，必須坚决地站在祖国大家庭之內，加强各民族之間及民族內部的团结。蒙古民族过去曾經与我国各民族团结一致共同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的統治，并且取得了本民族的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蒙古民族又与我国各民族团结一致共同取得了社会主义改造的決定性的胜利，并且通过区域自治的道路，实现了当家作主的权利，按照自己的情况和特点發展了自己的民族。內蒙古自治区和全国其他各族自治地方的經驗都表明，我国各族人民只有团结在統一祖国大家庭之內，正确貫徹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才能够在各民族共同事業的發展中同时获得自己民族的徹底解放和发展。

第二，必須在民族內部实行必要的社会改革。因为民族內部阶级关系和剝削制度的存在，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發展，阻碍着民族的进步和徹底的解放；只有經過改革，才能使社会生产力和民族得到徹底解放。但是，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必須密

切地結合着当地社会經濟發展的特点和各种现实条件，爭取适合于当地具体情况的方針政策和步驟，才能順利地完成改革的任務。

第三，必須根据当地的现实条件，大力發展經濟、文化的建設事業。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設是国家社会主义建設的一个組成部分，同时又直接关系到少数民族人民的切身利益。因此，它必須服从国家建設的整体利益，同时又必須适当照顧少数民族的特殊需要和少数民族人民当前的迫切要求。少数民族地区建設事業的發展，必須依靠少数民族人民自己的辛勤努力，同时又必須有国家和各民族人民的大力幫助，忽視任何一个方面都是不对的。

第四，必須始終不渝地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領導，并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特别是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民族干部。中国共产党是以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思想的工人階級的政党，只有这样的政党才能以徹底的民主主义精神和民族平等的精神解决国内的民族問題，离开中国共产党的領導，少数民族人民就不可能得到徹底的解放。而民族干部、特别是共产主义的民族干部是使党的政策深入到少数民族群众中去的不可缺少的桥梁，沒有大批的共产主义的民族干部，民族問題也就不可能得到真正的解决。

今后內蒙古自治区應該遵循什么方針繼續前进呢？这就是：在建設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的共同事業中，更进一步加强民族之間和民族內部的团結，充分發揮各民族人民的積極性和主动精神，建設社会主义的內蒙古自治区。

为了實現这样一个伟大的目的，当前首要的任务就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我們的社会主义制度才刚刚确立。我們知道，任何新制度的建立，都需要相当時間的艰苦工作，才能巩固下来的。因此，我們必須进一步从組織上、思想上巩固社会主义改造的成果，并繼續完成对农业、牧业、手工業和資本主义工商業的

社会主义改造。只有确立起巩固的社会主义制度，才能为自治区内各民族经济、文化的高度发展提供根本的保证。

其次，必须大力发展经济、文化的建设事业。发展工业对建设社会主义的内蒙古自治区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因此，自治区必须用更大的力量发展地方工业和支援国家在自治区内的重点工业建设，以便迅速提高自治区的工业生产水平。在发展工业的同时，还必须继续努力发展农业、牧业、林业和其它经济，并相应地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文化教育事业。国家过去对自治区建设事业的帮助，由于条件的限制还是不够的，今后也必须予以加强。

加强和巩固民族团结仍然是自治区的重大任务，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自治区的民族关系已经发展成为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了。但是，我们还必须看到，民族问题也就是民族关系问题还是存在的；而且由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各民族成员之间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的关系也会日益发展，这就带来了新的问题，要求我们不是放松而是更加加强对各民族人民、特别是对蒙汉两族人民进行关于民族团结的教育，使他们懂得民族团结的重要意义，使他们能够根据平等互利、互助合作、互相尊重、互相让步、互相信任、共同发展原则共处共事。只要我们能够这样作，我们的民族关系就一定能够达到彼此完全信任，团结无间。

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思想工作，对于自治区的进一步发展有着极其重大的意义。必须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水平，帮助他们学会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大民族主义、地方民族主义，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密切地联系群众，全心全意地为各民族人民服务。

同志们！内蒙古自治区所要完成的任务是十分光荣而又艰巨的，在前进的道路上，困难也是很多的。但是，有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泽东主席的英明领导，有十年工作的基础，有

各方面有利条件,只要我們团结一致,謙虛謹慎,發揚勤儉建國的精神,我們就一定能够建設成社会主义的內蒙古自治区。

我們希望內蒙古自治区繼續成为我国各民族自治地方建設与發展的良好榜样!

我国少数民族实行区域 自治的良好榜样

(一九五七年四月三十日人民日报社论)

今年五月一日，是我国最早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十周年纪念日。十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各项工作获得了巨大成绩，社会面貌、民族面貌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这是党的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是内蒙古自治区各族人民的伟大胜利。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的十年中，随着全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随着各种条件的成熟，内蒙古地区逐步实现了统一的自治区，原绥远省全部和原热河、甘肃的蒙古族聚居区相继划归内蒙古自治区，结束了三百多年来内蒙古民族被分割的状态。内蒙古民族内部空前地团结起来了。自治区内各民族之间，特别是蒙汉民族之间，也早已经由过去的民族压迫、隔阂、歧视的关系，改变为民族平等、亲密团结、互相帮助、共同发展的新关系。自治区内除蒙古族和汉族以外的其他民族，如鄂伦春族、达呼尔族等，人数虽然很少，但也同样享受民族平等的权利。

在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过程中，内蒙古自治区进行了各项民主改革，在农业区进行了土地改革，在牧业区废除了封建特权，实行自由放牧和牧工、牧主两利等政策。在全国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正在积极地稳步地进行。现在全自治区社会主义所有制已经占绝对优势，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

统一的自治区的实现，各民族的团结和民族内部的团结，以

及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給內蒙古地区經濟文化的發展創造了極為有利的条件。

十年以前，內蒙古地区基本上沒有工業，現在有了八百二十三座大小工厂。一九五六年工業产值已經占全自治区工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二七以上。自治区东北部的大兴安岭地区已經成为祖国的一个重要森林工業基地，包头附近則将建設成为一个巨大的鋼鉄工業基地。全自治区已經形成了以二千六百多公里铁路为主干的近代交通网。在农业方面，一九五六年粮食总产量达到四百五十五万七千多吨，比一九四六年增长了一倍半。各种牲畜头数达到二千六百万多头，比一九四六年增殖二倍多。以一九五六年同一九四六年比較，各类学校数增长四点七倍，学生总数增长五点五倍；医疗卫生机构增长了三十七倍。由于衛生事業的發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十年中，蒙古族人口增加了二十多万人，扭轉了下降的趨勢。

十年，在历史上是一个短暫的时期，內蒙古自治区的面貌已經完全改觀了，处处呈現蓬蓬勃勃、欣欣向荣的新气象。內蒙古民族长期以来梦寐以求的民族繁荣，正在逐步实现。

內蒙古自治区是我們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內蒙古地区的成就，也是祖国社会主义事業成就的一部分，內蒙古人民的胜利也是全国各族人民的胜利。全国人民都应该为內蒙古自治区在短时期中有这样輝煌的成就而欢欣鼓舞。

但是，內蒙古自治区的成就和祖国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一样，还只是仅仅有了一个基础。为了根本改变自治区的面貌，徹底解决民族問題，实现过渡时期党在民族問題方面的总任务，今后的任务仍然是極其繁重和艰巨的。我們希望內蒙古自治区各族人民巩固現有的成績，繼續不懈地努力，繼續深入貫徹执行民族政策，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徹底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进一步發展工、农、牧業生产，大力支援国家在自治区内的各項重点建設工程，为国家社会主义事業做出更大的貢獻。

內蒙古自治区是我国少数民族区域自治的良好榜样。实行区域自治十年来所走的道路和輝煌的成就告訴了我們甚么呢？

首先，內蒙古自治区十年来所走的道路，具体地証明了我国解决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伟大和正确。內蒙古地区实行区域自治以后，各民族的地位和权利有了保証，提高了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觉悟，增强了团結，各族人民充分發揮了积极性和創造性，大大推动了自治区內各項建設事業的發展。

其次，民族自治地方机关民族化是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重要部分，是实现本民族当家做主和使自治机关和其他机关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条件。因此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以后，必須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大力培养和提拔本民族的干部；自治机关执行职务的时候，要使用本民族的語言文字或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語言文字；机关組織形式要采取民族形式，逐步实现自治机关的民族化。內蒙古自治区十年中培养了蒙古族干部两万人和区内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四千八百多人；自治区党委也培养出大批党员干部。自治区的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以及党的机关中，都已經有相当数量的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成員。自治区各级机关都基本上使用蒙汉两种語言文字进行工作，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也注意了使用当地少数民族的語言。这就使內蒙古各级机关更密切地联系了群众，促进了民族团結，从而使自治区的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設中，更充分地發揮了积极性和創造性。

第三，在少数民族实行了区域自治以后，必須在可能条件下大力發展經濟文化事業，才能保証少数民族充分享受民族平等权利。少数民族地区的經濟文化事業是整个国家建設的一部分，必須同祖国的建設密切配合，逐步發展，不能脱离国家建設总的軌道。內蒙古自治区的各項建設事業就是同国家統一的計劃紧密地結合起来进行的，并且在国家的扶持和帮助下，获得了

巨大成就的。

第四,我国少数民族发展成为先进的民族,必须在条件成熟以后,根据本民族的特点,稳步地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因为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能保证每一个民族在经济文化上有高度的发展。内蒙古自治区,如果不实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自治区内各族人民的积极性,就不可能如此高涨,生产的发展也不可能如此迅速。

第五,我国少数民族各项事业的发展,除本民族自己努力以外,没有国内其他民族的帮助,主要是比较先进的汉族的帮助,也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须不断加强民族团结,克服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思想残余,特别是克服大民族主义思想残余。汉族有责任帮助少数民族,而少数民族也应该欢迎汉族的帮助。内蒙古自治区各项成就,就是内蒙古民族和汉族及其他各民族相互支援,共同奋斗得来的。

内蒙古自治区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各项建设中,还有许多宝贵的经验。今年在庆祝自治区成立十周年的时候,全国十六个省、自治区都派了代表前往祝贺。希望各地代表们都能够借这个机会,很好地学习这些经验,根据本民族地区的特点,加以运用。同时我国各个少数民族在实行区域自治和其他工作方面也有不少丰富经验,也可以借这个机会互相交流,互相学习。

我国各个少数民族地区,除个别地区以外,都已经先后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由于各个民族自治地方过去的社会状况和经济基础不同,实行区域自治的早晚不同,物质条件(如交通、资源等)不同,因此发展程度也各有不同。但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祖国各民族团结友爱的大家庭里,各个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政治、经济、文化事业,都将有巨大的发展,而逐步过渡到光明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内蒙古自治区就是我国各个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的良好榜样。

国务院副总理烏兰夫在民族工作 座談会上的發言(摘要)

(一九五七年八月五日)

国务院副总理兼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烏兰夫八月五日在青島举行的民族工作座談会上作了总结性的發言。

他的發言共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對这次座談会的估計。他說：这次會議对于民族关系和民族工作，有着重要的意义。代表們对民族工作提出的許多意見和批評，絕大多数是正确的，对于加强民族团結和改进民族工作是有利的，可作今后工作中的借鑒。但是也有一些意見很不适当，是需要加以分析和批判的。对于代表們提出的許多关于建立民族自治地方和發展經濟、文化的具体要求，我們应当郑重对待，認真处理，务使条条有着落，件件有交代。

第二部分、关于社会主义革命中民族發展問題

他說，我国各民族人民正在坚定地向着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目标前进；正在經歷一次社会主义革命。在社会主义革命中，各民族的情况也必然要發生深刻的、广泛的变化。不仅要在生产資料所有制、生产方式等方面發生深刻的变化，而且要在其他有关的方面發生深刻的变化。这种变革的結果是把一切处于各个不同的社会發展阶段的民族都逐步地改变成为社会主义民族。

各民族要进入社会主义，要發展成为社会主义民族，必須經過必要的社会改革，在这个問題上，是不能有絲毫动搖的。但是什么时候进行改革、怎样进行改革？都由少数民族的人民及其与人民有联系的公众領袖来决定，中央人民政府和汉族工作人

員决不加強迫。同時無論在社會改革和其他一切工作中，都必須照顧少數民族的特點，防止不照顧特點的錯誤作法。關於宗教信仰自由，是黨和政府的長期政策，將來到了社會主義社會，我們還是實行這個政策。

現在，我國絕大部分少數民族都基本上完成了民主改革和社會主義改造，並進行了許多經濟、文化工作，從而在社會面貌上發生了深刻的變化。但是，要使我國各民族都發展成為社會主義民族，還需要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各方面的情況也還會不斷地發生變化。

他說：現在發生了下面三種情況：

有一種人是願意走社會主義道路的，但是他們對於社會主義制度代替舊制度，對於新事物代替舊事物，暫時感到不習慣。這需要黨和國家向他們多方面進行工作，幫助他們逐步習慣下來。

第二種情況是有些人基本上也願意走社會主義道路，但是懷疑很多、顧慮很多，擔心到了社會主義社會，他們的民族就可能不存在了。

對於這些人，應當說明這些顧慮是沒有根據的。進入社會主義不僅不消滅民族，相反地還要發展民族，把各民族都發展成為具有高度經濟、文化水平的社會主義民族。這個社會主義民族，保持和發揚本民族的優良傳統和習慣，只是改革了一切不利於社會主義、不利於本民族進步和發展的東西。民族中的這種變化是完全必要的，不可避免的。不如此，就到不了社會主義社會，就不能發展成為社會主義民族，也就擺脫不了貧困和落后的狀態。可見到了社會主義社會，民族不僅是存在的，而且還得到繁榮。

第三種情況是有些人對於社會主義制度和本民族中的改革、改造有着嚴重的抵觸情緒。其中有的人有這樣一種想法：到社會主義社會也可以，但最好我這個民族的一切，包括不利於社

会主义和本民族进步和发展的东西，都不要变。这实际上还是不要社会主义。在人民的社会主义洪流中，这样的想法必然要遭到失败。

乌兰夫着重指出，我们正处在一个大变革的时代，社会在大变革，民族也在发展和变化。对此，应当有正确和足够的认识，以便站稳社会主义立场，努力促进一切有利于社会主义和各民族进步和发展的变化，否则就可能犯错误。

第三部分、关于民族关系问题

乌兰夫说，宪法规定：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这条规定很重要。我国曾长期遭受帝国主义压迫，是从反殖民主义的斗争中、从民族独立运动中发展成长起来的。因此全国各民族共同建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乃是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保卫自己所必需的。同时，我国少数民族人口虽然只占百分之六，但他们所居住的地区却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左右，汉族人口众多，少数民族地区地大物博，这正需要各民族亲密合作，互相帮助，以求得共同的进步和发展。这方面的情况，益加表明我国各民族共同建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必要性。还应该看到，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我国各民族互相间又发展了经济上的合作和文化上的交流，共同创造了我国的历史和文化，这更表明我国各民族共同建立统一的国家是有其悠久的历史基础的。

综上所述，可见我国各民族共同建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政策，乃是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和各民族人民的最大利益的。

对于这个根本性质的问题，我国各民族人民必须有正确的和足够的认识。我们要时刻维护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坚决反对民族中任何反动的分立思想。

接着他又谈到统一的祖国大家庭中的民族关系。他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我国各民族已经结成了一个统一的民族大家庭。这个大家庭的民族关系是平等、团结、互助、合作

的兄弟关系。这种民族关系，和旧社会各民族間互相压迫、对立、歧視、排斥的民族关系完全不同。最近几年来，由于絕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我国各民族間的平等、团結、互助、合作的兄弟关系已經大大的發展了；同时在合作社、工厂、学校、軍隊、国家机关、党的机关、团的机关和群众团体中，各民族成員之間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的同志关系也大大發展了。在我們国家中这种新的民族关系的發展势必促进各民族成員間互相学习、互相影响。这对于我国各民族的發展和进步，对于民族团結的加强都是有利的。但是正因为这样，各民族成員間互相尊重風俗習慣、互相照顧民族特点和民族形式，就成为需要普遍注意的事情了。这种新的民族关系的發展，也还势必带来許多新的問題，需要我們研究和解决。

接着，他着重談了汉族人員参加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和劳动的問題。

他說，国内各民族的团結和互相支援是共同建設社会主义祖国和促进各民族繁荣和發展的一个基本条件。汉族由于人口众多，居住集中，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走在各兄弟民族的前面，因此，他的帮助对于各兄弟民族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更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几年来，大多数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都是勤勤悬悬地为少数民族人民服务，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进步和發展起了很大的作用；因而逐渐地作到了和少数民族人民呼吸相通，感情融洽，受到少数民族人民的信任和爱护。当然也有一些汉族干部在思想、作風上有毛病，应当克服或繼續克服。但是不應該把汉族干部中的缺点和錯誤加以扩大。

現在有些少数民族地方已开始进去了一些汉族工人和农民，对当地經濟生活起了重要作用。当然在从内地招收工人和移民的工作中也不是沒有缺点的，甚至有的移民还有鬧事的，这方面的工作应当很好地研究改进。但是不應該把移民工作中的

缺点扩大，更不应该把个别的极少数移民中的违法行为错误地认为是整个汉族的事。

他又說，我們今后在調配汉族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員时，仍然要根据“宁可少些，但要好些”的原則，只派必要的人去，不必要的不派。移民也要經過很好的組織和充分的准备，必須很好地向他們进行民族政策及其他有关的教育，要求他們認真地尊重当地民族的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

現在的問題是，各少数民族人民对于汉族干部和汉族移民究竟应当抱什么态度？应当是一欢迎，二帮助。为此，必須繼續在少数民族人民和干部中进行教育。使他們懂得汉族干部和汉族移民对当地政治、經濟、文化發展的重大意义和作用，懂得应当怎样正确地对待汉族干部和汉族移民。

現在有些少数民族的人員对汉族人員到少数民族地区参加工作或劳动还存在着許多顧慮，有的甚至有很大抵触，这是由于：（一）过去的反动統治階級的“移民垦荒”政策的影响在少数民族中还存在；（二）对今天祖国統一的民族大家庭中新的民族关系，对各民族互相帮助、共同發展的必要性，对汉族人員参加民族地方的工作和劳动的好处，还缺乏認識或認識不够；（三）狹隘的排外情緒。烏兰夫說这些都是不利于民族团结和各民族的發展的。他特別指出：在統一的祖国大家庭中，狹隘的排外情緒是有很大的危害性。

他說，各民族間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隔閡不可能短期內消除，剝削階級的影响也会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国外的敌人和国内反革命分子以及右派分子还会进行破坏社会主义和民族团结的活动，而民族間先进和落后的区别也还不是短期內所能解决的。因之，民族关系問題不仅現在存在，而且还会存在一个很长的时期。所以我們对于民族关系問題必須重視而不应有絲毫的忽視，应当不断地为加强祖国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团结而努力。

第四部分、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問題

烏兰夫說，我国建国八年以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成就，是極其巨大的，但并不是說我們在实现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方面已經沒有什麼問題了。

第一，还有一些應該建立的自治地方尚未建立起来。广西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在建立之前，还有許多具体的准备工作；西藏自治区的建立，需要更多的筹备；还有一些應該建立的自治地方，有的正在醞釀准备中間，有的还尙待筹划。

第二，大多数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还没有充分实现，有的自治权利甚至基本上还未实现。现在就全国范围來說，貫徹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主要問題，就是如何充分实现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真正作到少数民族人民在民族自治地方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的内部事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总的說来，就是自治机关有权管理自治地方的内部事务。那么各民族共同的国家事务同民族自治地方的内部事务間的界限應該如何划分？我們認為：关系到全国各民族人民共同的問題和利益，必須由国家統一集中地去办理的，就是屬於全国性的共同事务，它包括国防、外交、粮食、铁路、关税、銀行、邮电和中央直接經營的重大企業等。而另一些主要只关系到各民族自治地方局部的、特殊的問題和利益的事务，例如自治机关的行政工作，地方財政的管理，地方工、农、牧業等的建設，本民族語言文字的使用等，就是地方性的民族内部事务。具体地說，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除了具有宪法所規定的一般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以外，它还有依法管理自治地方財政的权利，有依照国家軍事制度組織地方公安部队的权利，有依法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权利。除此以外，还有行政人事的管理权，經濟計劃、企業、事業的管理权，根据本民族和本地区的特点执行政策的权利等等，为要充分实现这些自治权利，需要制定一些有关的具体規定和法令，这方面的工作有的現在已着手进行，有的将要研究进行。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能否充分实现自治权利，除了国家必须有相当的规定和法令以外，关键还在于上级国家机关对他们行使自治权利是否尊重和帮助。现在，有些上级国家机关和部门，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尊重不够，或者没有采取措施去帮助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利。这都是必须改正的。

乌兰夫指出，自治机关民族化，是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核心问题。他说，逐步使各民族自治机关民族化，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方针。

民族化的中心环节是自治机关的干部民族化。由于我国各民族自治地方内民族构成情况非常复杂，所以要定出一个统一适用的民族化的标准是不可能的。在干部方面，民族化的主要标志，是自治机关干部民族化，这是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对本民族地方性事务能够真正当家作主的基本条件之一。当家作主，不一定是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员在自治机关占多数。在许多情况下应该占多数，但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不占多数。这是因为既要保障实行自治的民族行使自治权利，又要保障当地其他民族和汉族的政治权利，特别是在人民代表大会中更是如此。同时，实现民族化，需要有一个过程，在条件还不具备的地方，盲目地追求民族化，对本民族的人民是不利的。

乌兰夫进而指出，我们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实现自治权利，实现民族化的目的只能有一个，那就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是将来实现共产主义。因此，必须肯定，在民族区域自治和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之后，在自治地方内，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国家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已经对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建设给了很大帮助，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政府准备以更多一些的力量来支持和帮助各自治地方的建设。各民族自治地方，也应该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主观客观各方面的条件，制定经济、文化建设的长远规划，并逐步地去实现。但是任何不顾客观上可能和经济上合理原则的过急过高的

要求都必須防止。

烏兰夫又說，和充分實現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利的同时，还必須注意保障杂居的和散居的少数民族人民的民族平等权利。

第五部分、关于加强党的領導問題

烏兰夫特別強調，少数民族地区一切工作的成敗，关键在于党的領導。过去几年中，少数民族地区所以取得了伟大的成績，就是党和毛主席正确領導的結果。

現在党在少数民族中已經發展了四十多万共产党员和六十万共青团員，其中黨員干部有八万多人，絕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都已經有了党、团的基層組織。这些黨員和团員同汉族黨員和团員亲密團結，在当地党組織的統一領導之下，努力工作，在各方面都起了積極的作用。其中有許多并且进步很快，已經成为当地党的領導骨干。

但是，現有的少数民族黨員和干部，無論在数量方面和思想水平方面，都还不能完全适应党在少数民族地区各項工作發展的要求，在思想作風上还存在着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官僚主义；在民族关系問題上也还有不少的人自觉或不自觉地表現出一些民族主义的思想情緒，其中有的人民族主义的思想并且很严重，这种情况的存在是与当前的形势和任务不相适应的。因此，必須加强党在少数民族地区党的組織建設和思想領導工作，加强党对各族人民和干部的政治思想工作。

他說，所有黨員都应当参加此次全党的整風运动，認真地检查在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官僚主义，改正工作中的各种缺点和錯誤，批判資产階級民族主义傾向，并且和資产階級右派分子在思想上政治上严格划清界限。

烏兰夫接着指出，右派分子在汉族中間有，在少数民族中間也有，在党外有，在党内也有。对于这些人的言行，我們应当密切地加以注意。虽然在許多少数民族地区不能与汉族地区一样

采取运动形式来开展对右派分子的斗争，但是必須在各族人民中特別在他們的知識分子中进行教育，借以提高群众觉悟，划清大是大非的界限，巩固無产階級和共产党在民族問題上的領導权。

烏兰夫还指出，政治思想工作，党的宣传工作，是作好一切工作的基本条件之一。因此今后必須进一步加强党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思想工作和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普遍深入地进行無产階級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相結合的思想教育。并且要加强关于少数民族历史和现实情况的調查研究，加强关于少数民族文字書报的翻譯出版工作，以便进一步提高干部和群众的政治思想水平。

烏兰夫最后說，我們正处在一个社会大变革的时代，情况变化很快，新的情况和問題不断出現在我們的面前，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出来，特別是在民族問題上，情况更复杂，我們对許多事情还缺乏經驗，缺乏知識，因此就必須在新的事物面前注意虚心学习，积累和总结經驗，以便在变革社会的实践中不断改造我們的主觀認識，使我們的思想更符合客观实际。我們相信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領導之下，只要我們虚心学习，努力工作，戒驕戒躁，貫徹增产节约，就一定可以做好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項工作，完成党和国家在民族問題方面的任务。

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社论)

今天本报发表了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在青岛召开民族工作座谈会的消息和国务院副总理、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乌兰夫同志在这个会议上的发言的要点。我们想利用这个机会，对当前民族工作的情况和任务，贡献一些意见。

八年来，党和国家在民族工作方面的成就是伟大的。随着全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伟大胜利，已经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少数民族人口的地区基本上实现了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也有程度不同的发展，人民生活已经有了初步改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推行，已经获得很好的效果，全国有占少数民族聚居人口总数90%的地区，已经建立了自治地方和自治机关，少数民族干部已经由解放初期的一万多人，增加到三十四万多人，并且发展了四十多万共产党员和六十万共青团员。民族关系已经大大改善，和解放初期比较，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已经大大减少，各民族间的团结和互助已经大大加强，从而使我们这个统一的各民族大家庭更加巩固了。

现在，我国各民族正在处在一个历史上空前未有的大改造和大建设的时期，我们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没有人剥削人的各民族共同发展和繁荣的强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国，从根本上改变我国各民族在经济上和文化上的落后面貌。社会主义是我国各族人民获得彻底解放的唯一道路，也是各民族获得繁荣和发展的

唯一道路。只有坚决走社会主义的路，才能使各民族得到共同的繁荣和发展。过去，我国许多少数民族之所以走向衰弱，经济不发展，人口也在逐年减少，主要原因就是由于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对我国各民族人民的侵略和国内反动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采取压迫、剥削政策的結果。他们的政策不是使各民族共同繁荣和发展的政策，而是使各民族衰亡和削弱的政策。中国共产党从它诞生之日起，就反对民族压迫，主张民族平等，为达到各民族的共同发展和繁荣而奋斗。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就是各民族繁荣和发展的政策，社会主义的道路就是各民族发展和繁荣的道路。任何一个民族要到社会主义，都必须经过社会改革（包括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因为只有经过改革，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才能彻底解放生产力，才能为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开辟广阔的道路。各民族在改革的时间上可以有先有后，在改革的步骤上可以有缓有急，在改革的具体方式上也应当根据各民族的情况不同而有所区别，但是改革却是任何一个民族都不可避免的。很难设想，不经过改革，可以在封建所有制、奴隶所有制以至原始落后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之上建立起社会主义社会来。现在，我国的汉族地区和绝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都已经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取得了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但是，还有一小部分少数民族地区没有完成或者没有开始实行社会改革。这些地区也将在今后若干年内，分别根据当地民族的不同情况，逐步完成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就是已经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地区，也还需要一个继续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过程。很难设想，在全国其他民族地区都已经进行了改革，只有某些民族地区可以永远不进行改革，可以永远处于落后状态。也很难设想，不经过一定时期艰苦、深入的工作就可以把新的社会主义制度巩固起来。有些人担心实行改革和改造的结果，“就会使民族没有了”；这是一种过虑，也是一种误解。很明显，在社会主义改造胜利之后，各民族

的生产資料所有制和上層建筑是改变了,但是民族仍然存在着,改变的只是那些旧有的不适合各民族向前發展进步的东西,而建立起来的却是嶄新的社会。社会主义改造不但不会消灭各民族,而且会使各民族空前地繁荣和發展起来。現在不是民族消灭問題,而是各民族共同發展和共同繁荣的問題。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設事業的向前發展,我国各民族之間經濟和文化的联系将越来越密切,各民族之間的互相接近和互相影响也将越来越多。这种情况是不是可怕呢?应当認識,各民族之間的互相接近、互相影响的加强,这是我国革命胜利和建設事業發展的結果,是社会向前發展中的必然趋势。只要社会在繼續向前發展,各民族自己也在不断地向前进步,那么各民族之間的互相接近和互相影响,以及互相接受彼此的优良历史文化傳統和先进經驗的可能性也会愈来愈大,民族之間的共同的东西,就会愈来愈多,民族之間的差別也就会越来越少,越来越小一些。这絲毫没有什么可怕,而正是各民族發展进步所要求的可喜現象。

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的伟大事業中,我們最需要的是什么呢?是不断地巩固祖国的統一和增强各民族的团結。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一文中說:“国家的統一,人民的团結,国内各民族的团結,这是我們的事業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証。”

我国各民族团結在一个統一的大家庭里,这是历史發展的自然結果。因此,我們有各种有利的条件来不断地增强各民族的团結、友好关系。

第一,我国各少数民族人民同汉族人民在长期以来是有共同命运的。在解放以前,少数民族人民不但在国内同汉族人民一道受着汉族反动統治者的压迫,对外也同汉族人民一道受着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压迫。解放以后,我們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的反

动統治,消灭了国内的民族压迫制度。但是,帝国主义对我国各族人民侵略的威胁仍然存在。直到現在,美帝国主义仍然霸占着我国的台湾,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还在利用一切机会妄圖分裂和破坏我国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团結。

第二,我国人口有六亿,土地有九百六十多万平方公里。在全国人口中,少数民族虽然只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六,并且政治、經濟和文化上一般也比較汉族要不發展一些,但是居住地区面积广大,約占我国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并且資源丰富,工农牧業的發展潜力很大,在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中占有重要地位。汉族的居住地区虽然只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但是汉族的人口众多,政治、經濟、文化也比較發展,在我們的国家生活中处于主导地位。汉族和各少数民族只有亲密团結,互相支持,互助合作,取长补短,才能把我国建設成为一个各民族共同發展、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强国。

第三,我国各民族的分布情况互相交插,大多数少数民族和汉族杂居在一起,各少数民族也多是互相交錯居住的。許多少数民族都是大分散,小集中,完全是某一个民族聚居的地方很少。例如新疆这样少数民族比較集中居住的地方,也有十三种有一定聚居区的民族。

第四,在长期的历史發展中,我們各民族之間發展了經濟上的合作和文化上的交流,就是在历史上反动統治实行民族压迫的年代里,这种經濟上的联系和文化上的交流也仍然得到了發展。特別是在最近几十年来,中国共产党領導的人民民主革命运动,更把我国各民族人民的命运联系在一起,形成一种密切不可分离的联系。上述这些情况,使我国各民族完全有必要和可能生活在一个統一的解放了的祖国大家庭內,在平等的基础上团結起来。

由于汉族的發展水平一般走在各少数民族的前面,并且在历史上汉族的統治阶級,曾經长期統治和压迫过少数民族,致使

有些少数民族被挤到自然条件很差的地区，使他們的发展受到了很大限制。这种情况，就使我們在全国解放以后，实行民族平等政策的时候必須加以照顧，就使汉族更有責任对少数民族采取主动团结和积极帮助的态度。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是汉族人民不可推卸的光荣的义务。少数民族对这种帮助应当采取欢迎态度。

民族平等是民族团结的基础。为了进一步增强我国的民族团结，建設我国各民族的社会主义大家庭，就必须繼續貫徹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充分保証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聚居的少数民族自治权利。几年来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經驗証明，民族的区域自治是完全适合我国各民族的历史发展和当前情况的，是最有利于实行各民族間的团结互助，发展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的。內蒙古自治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和其他許多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工、农、牧業生产的迅速发展 and 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的事实，就無可爭辯地說明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优越性。現在，人們都可以更加清楚地看到少数民族人民生活在統一的祖国大家庭內实行区域自治的好处。

今后在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方面的主要問題是：充分实现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真正作到少数民族人民在各民族自治地方自己“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內部地方性的事务；同时，帮助那些有条件建立自治地方、但是还没有建立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繼續建立起自治地方。

正确認識和处理祖国的統一领导和民族区域自治的关系，是貫徹执行党和政府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一个極為重要的問題。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是在統一的祖国大家庭內实行的，祖国的統一是在民族平等团结的基础上实现的，只有在統一的祖国大家庭內，在中央和有关上級国家机关的統一领导之下，才能保証各民族按照宪法所規定的軌道向前发展，才能使各民族的局部利益、当前利益和各民族的共同利益、长远利益适当地結合

起来。只有尊重和保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照顾了各民族的特殊利益和要求，才能充分发挥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可见统一和自治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不适当地强调那一方面都是不对的。目前主要的问题是，有些上级国家机关和汉族干部对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尊重不够，往往过分强调统一的一面，忽视自治的一面。有些汉族干部在工作中对少数民族干部的职权尊重不够，遇事同他们协商不够，包办代替的现象在有些地方还相当严重。这些情况必须加以纠正。但是，在有些少数民族中存在的过分强调自治地方的特殊，忽视国家的统一领导的现象，也是错误的，有害的，也必须加以纠正。

自治机关的民族化是实现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利的根本问题。民族化的主要内容是运用民族形式，使用民族语文，任用民族干部，其中最重要的是任用当地民族干部。为了实现自治机关干部民族化，应当大力培养当地民族干部参加各种工作，使他们能够担负更多的责任。根据已有经验，自治机关的干部民族化，必须从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出发，实事求是地加以解决。应当以既能保证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充分行使自治权利，又能保证境内其他民族的平等权利，便于联系群众，推行当地各项工作为原则。除了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干部以外，应当配备适当数量的汉族和其他民族的干部。在那些汉族占多数的自治地方，机关干部民族化的程度不宜过高，过高了对当地的民族团结和自治地方的发展都是不利的。派往民族自治地方工作的汉族干部，应当继续坚持“少而精”的原则。至于各民族自治机关干部民族化的速度，则主要取决于当地民族干部成长的情况，需要有一个逐步实现的过程。

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进一步巩固和建设各民族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关键，在于加强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领导，坚决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共同特点，是忽视各民族间

的平等團結和互助合作的重要性，不以民族平等團結、互助合作的原則來對待和處理祖國大家庭中各民族間的各种問題。大汉族主义的主要表現是：忽視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和自治權利；忽視少數民族在祖國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中的重要地位；忽視少數民族特點和不關心少數民族的疾苦和需要。地方民族主义的主要表現是：忽視各民族團結在祖國大家庭中的重要性；过分強調本民族的局部利益，忽視國家的整體利益；故步自封，忽視汉族幫助的重要意義。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都是資產階級思想在民族問題上的表現，都不利于祖國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團結，不利于祖國的社会主义建設，不利于各民族的繁榮和發展。几年来，我們大力地反對了大汉族主义，這是完全必要的，正確的，因為搞好國內民族關係的關鍵在於克服大汉族主义，今後仍然必須堅持地這樣去做。但是，這決不是說，對地方民族主义就可以放鬆警惕，不進行教育，不加以批判，不以嚴肅態度去加以防止和克服。現在，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在部分地方都還嚴重地存在着，在某些地區，近一、兩年來，並且還有一定程度的滋長。如果不堅決地加以克服，任其發展下去，就勢必會妨害我國的民族團結，影響我國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很明顯，如果在汉族中還有大汉族主义的錯誤態度，並且讓它繼續發展下去，民族歧視的錯誤就一定會發生；另一方面，如果在少數民族中還有地方民族主义的錯誤態度，並且讓它繼續發展下去，就會產生民族分離的傾向。這兩種傾向是互相對立的，並且是互相影響着的，是一種必須克服的人民內部的矛盾。怎樣克服這種矛盾呢？就是要從民族團結的願望出發，經過批評和自我批評，在新的基礎上達到各民族的進一步團結。這個新的基礎是什麼呢？就是建設統一的社会主义的各民族大家庭。各族人民都必須在這個基礎上加強團結，反對各种民族主义傾向。少數民族如果離開了這個團結的基礎去反對大汉族主义，就會自覺或不自覺地產生民族分離現象；汉族如果離開這個團結的基礎去反對地方民

族主义,就会自觉或不自觉地产生民族歧视现象。

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都有它产生的历史的、社会的和经济的根源,不能简单地、不加分析地去加以反对,也不是开几次会、做几个报告就可以完全反掉了的。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研究,并且需要经过长期的努力,才能加以克服。在反对民族主义倾向的时候,必须分清是非,区别有这种错误的人和没有这种错误的人,区别错误严重的和错误轻微的,并且应当找出产生这种错误的主观的和客观的原因,提出克服这种错误的办法,不能随便乱戴民族主义的帽子。应当注意保护干部在工作中的积极性。批评必须从团结的愿望出发,以有利于团结为原则。汉族的干部和人民,应当注意多批评大汉族主义倾向,多批评民族歧视的错误;少数民族的干部和人民,应当多批评地方民族主义倾向。每一方面都多批评自己,尊重对方,就可以推动对方的觉悟,这样就有利于团结。

对各族干部和人民必须经常地进行党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的教育,加强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教育,加强社会主义的教育。同时,必须定期地检查党和政府的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并且结合这种检查,开展适当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只要大家的觉悟提高了,就会自觉地、经常地去注意防止和克服各种形式的民族主义倾向,进一步增强我国各民族人民的伟大团结。

现在,全国人民正在开展反对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伟大斗争,这是在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在这次斗争中,我国各族人民必须和右派分子划清大是大非的界限,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的领导权。我们相信,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协力,就一定能够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各民族共同繁荣和发展的、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全国政协主席周恩来在政协全国 委员会邀请广西籍人士协商建立 广西僮族自治区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周恩来主席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发言。他说：这次会议的收获很大，听到了各方面的意见，经过讨论协商，大家在大的原则上，即在建立僮族自治区问题上，合比分好的问题上取得了一致意见，这就是很大的成功。

周恩来主席接着从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谈到我国当前的民族政策。他指出，有些少数民族是随着汉族的发展，后来逐渐被挤到边疆去了，使他们的發展受到了限制。解放以后，我们实行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就不能不照顾到这种情况。汉族在全国居于优势地位，因此汉族要多替少数民族着想，不要一谈到建立僮族自治区，就强调汉族的民族感情。汉族的民族感情是要注意的，但是感情要受思想和理智的支配，在我国民族感情应当同社会主义结合起来。汉族同志要严于律己，宽于责人，要多想到少数民族的好处。平常我们常说的我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地大物博都在少数民族地区，汉族只占人多一条。将来发展工业，扩大农业，大部分将在少数民族地区。从全国看来，“合则两利，分则两害”，在广西省说来也是这样。

我国从建国开始，就确定了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为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它得到了各少数民族的拥护和支持。这证明这个政策是完全适合于我国的实际情况的。

周恩来主席说：向少数民族还债的说法是可以说的。在我

国历史上事实存在着大汉族主义，汉族处于优势，得到了發展，少数民族处于劣势，不易得到發展，而且常受欺压，所以应该講还債，汉族应该帮助少数民族共同發展。如果不叫还債，叫做“陪不是”也可以。有些人認為提还債，怕影响民族关系搞不好，事实上是不会的。严格批評自己，不但不会引起对方的反感，反而会引起对方检查自己的缺点。我們历来的經驗都証明了这一点。这样講是否就是說在少数民族中不存在地方民族主义呢？在少数民族中也是存在着地方民族主义的，我們首先批判了大汉族主义，才能引起少数民族自覺地来批判地方民族主义。周恩来主席在談到建立僮族自治区当中的僮、汉两个民族間的人口比例問題的时候說：在我国，汉族人多地少，少数民族人少地多，这种悬殊的情况是一个特点，因而要創造一些范例，使少数民族感到汉族是願意同他們合作的。在这方面，綏远划归內蒙古自治区是一个好的范例，广西也应当这样作。

周恩来主席最后指出：成立僮族自治区是一件大事，現在只是在上層人士当中作了討論，这是不够的，要把這個問題提到广西各族人民群众中去討論，不仅在省人民代表大会、省政协展开討論，也要提到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去討論，还可以在若干汉族聚居区的区、乡进行討論。这次會議肯定了成立等于省級的僮族自治区和“合的方案”，这样就有了工作方向。但是僮族自治区的名称可暫不肯定，除了大多数人贊成的“广西僮族自治区”以外，如果还有更好的名称，我們还应该加以考虑。此外，还可以組織各方面有代表性的广西籍人士和关心這個問題的人士去广西參觀和参加討論。汉族人民应该从多方面帮助僮族进行筹备成立自治区的工作，使自治区的建立作到瓜熟蒂落，水到渠成。

（編者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全国委员会邀請广西籍人士协商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的會議是在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七日到二十六日举行的，周恩来主席的总结發言，是在會議将結束时作的。）

关于建立僮族自治区問題 的一些看法和意見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七日在政协全国委员会邀請
广西籍人士协商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會議上的發言)

中共中央統一戰綫
工作部部長 李維漢

我現在就建立僮族自治区問題提供一些看法和意見。这些看法和意見,是以往在广西省党内外討論和协商中提到过的,現在加以綜合,供大家进行进一步討論和协商的参考。

一 从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談起

为了便于說明問題,先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几个問題談起。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人民政府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推行了中国共产党所主张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現在,正式建立的民族自治地方,已經有两个自治区,三十个自治州,五十个自治县。建立了自治地方的已經有三十一一个少数民族,共約二千二百多万人口,占全国有条件建立自治地方的、聚居的少数民族人口的百分之九十左右。人民政府还在繼續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使有条件建立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聚居区都建成自治地方。

民族区域自治是少数民族应当享有的权利。这就是說,各少数民族应当有权管理本民族的地方性的事务。历史上,由于民族压迫,少数民族自己管理自己的权利被剝夺了;实行民族区

域自治，就是要把这种权利交还给少数民族人民。这是我国人民民主革命在国内民族关系上必须完成的历史任务。由于各少数民族的发展情况不同，不可能在一个短时期内都把自治地方建立起来，但是，现在这个伟大的历史任务快要全部完成了。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人民民主制度下民族平等的主要标志。民族压迫制度废除以后，民族平等在政治上的主要内容，就是各少数民族对于本民族自治地方的地方性的事务实行当家作主。有人认为民族压迫已经废除，各民族已经平等了，就不再需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这种看法是不对的。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们国家政治生活民主化的主要标志之一，它使每一个少数民族愿意同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结成民族大家庭，是各民族自愿联合成为一个统一国家的政治基础。帮助各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便能更加发扬他们的爱国主义精神。

所以我们经常说，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解决这个问题的钥匙。

七年来的经验证明，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受到了各少数民族普遍的和热诚的欢迎。大部分少数民族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先后完成，并且进行了某些建设工作，他们的社会面貌根本改变了，他们的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也多少有一些改善。

(二)各级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具有两重性质：一方面，它是一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这方面是它的一般性，与普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相同。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这个方面的性质，是我们大家容易了解和熟悉的。但是，还有它的特殊性一方面，它又是一级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的自治权力，与普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不同。对于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这后一方面的性质，还有一些汉族干部不大了解，不大

熟習；因此容易被忽略，事實上常常有被忽略了的情形。有一些少數民族負責同志批評他們那里的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权利名实不相符，名多实少。确实是有这种情形的，应当切实加以改变。应当使各级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于本自治地方内部的地方性事务，包括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在内，都有权根据当地民族的特点和人民群众的意願，在不抵触宪法、不违背国家当前政治方向和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领导的范围内加以安排。自治地方财政权利的实施还没有适当解决，影响了各项自治权利的实现，这是我們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缺点，这同我們缺乏經驗有关。現在有关这项自治权利实施办法的起草正在进行，我們应当尽可能迅速地解决这个问题。对其他方面的自治权利，也需要規定一些实施办法。根据“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七十条），各级自治地方自治机关除制定自治条例外，还可以制定适合于本地方情况的单行法規；也可以对国家的法律、法令、決議、命令的具体实施制定适合当地民族特点的补充办法以至变通办法。过去，某些民族地区对于婚姻法的实施就是这样做的。但是，宪法頒布以后，各自治州、自治县很少运用这项权利。这需要上级国家机关指导和支持自治地方自治机关来实行这项权利。有关的上级国家机关对自治地方的統一领导，应当充分照顾各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应当充分保障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宪法第七十二条）。如果上级国家机关在实行統一领导的时候，把民族特点和自治权利也“統”掉了，那是不应当的，是錯誤的。

（三）自治地方机关民族化是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本民族当家作主和使自治机关和其他机关密切联系人民的重要条件。自治地方机关民族化的内容，除了机关組織形式外，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使用民族語文，一是任用民族

干部。

先談談干部民族化問題。

七年以來，全國的少數民族干部已經從解放後第一年的一萬多人增加到二十萬人以上。各自治地方在提拔民族干部和實現機關干部民族化方面，已經做出了很大的成績。今後還要堅持積極培養和適當提拔民族干部的方針。根據幾年來的經驗，機關干部民族化，必須同各自治地方的具體情況相結合，在程度上、速度上和步驟上都要適合於每個自治地方的實際需要和可能，才能解決得好。關於提拔民族干部的速度和步驟，主要應當決定於本民族干部成長的情況。總的說來，方針應當堅定，步驟應當穩重。方針堅定，就是要積極地培養民族干部，從各方面幫助他們成長起來。步驟穩重，就是要有條件地提拔，不要“拔苗助長”。當然，這並不是說應當提拔的干部也不提拔。有些地方在逐步實行干部民族化的過程中，對於比較接近人民群眾的機關和一般辦公機關，縣一級機關和專區一級機關，自治機關和黨委機關，先着重前一類機關的安排；在一般干部和領導干部之間，又先着重領導干部的安排。這方面的經驗是可以供參考的。至於機關干部民族化的程度，主要應當決定於每個自治地方民族關係的情況，不宜一般地、機械地規定比例。這裡的問題是要考慮到境內各民族的人口情況、歷史情況和他們的政治權利，在確實保障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能夠充分行使自治權利的條件下，要使漢族和其他少數民族的干部占有適當的必要的比例。某些自治地方，漢族占境內人口的多數，在這種情況下，機關干部民族化的程度就不宜太高，即不宜比本民族在本區人口總數中所占比例高得太多；太高了，會影響民族團結和整個自治地方的發展。個別情況特殊的自治地方，如果漢族人口特多，政治影響又很大，干部民族化的程度就更要从實際出發，更要注意民族團結和整個自治地方發展的需要，不要偏高。

漢族干部特別漢族干部中的共產黨員，對於幫助干部民族

化有重大責任。漢族幹部應當很好地尊重民族自治權利，很好地幫助民族幹部的成長，決不可獨斷專行，包辦代替，強加于人。經驗證明，凡是這樣作了的地方，那里的民族幹部就能夠健康地成長起來；反之，民族幹部的提拔就不免流于形式主義。

(四) 關於使用民族語言文字的問題。憲法規定“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使用當地民族通用的一種或幾種語言文字”(第七十一條)。必須實行這個規定，自治機關才能夠密切接近和聯繫當地民族的人民群眾，便利於很好地為他們服務。在少數民族地區工作的漢族幹部，在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機關和其他機關工作的漢族幹部，一般也應當學會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以便密切同少數民族幹部和當地人民群眾的聯繫，為他們服務。對於一些有獨立語言而無文字的少數民族說來，創造文字是他們一項很重要的基本建設，在國家進入社會主義社會以後，這尤為迫切。一個民族只有語言而無文字，他們的文化發展就要受到很大的不可打破的限制；反之，一旦有了代表本民族語言的文字，就有可能消滅文盲，發展文化，就有可能從兄弟民族方面吸取先進的有益的東西來豐富自己的文化。據一個僮族同志告訴我，僮人群眾歡迎僮文比歡迎自治還要熱烈，這是可以理解的。

少數民族人民，首先是他們的幹部和知識分子，還需要學習漢語漢文。這有兩點重要理由。漢族占全國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三以上，使用漢語漢文的人口(包括通用漢語漢文的少數民族在內)占全國人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隨着社會主義經濟和文化的發展，漢語漢文的使用範圍勢必繼續擴大，而日益成為我國各民族共同使用的工具，學會了它，就更有利於各民族間的交際往來，也有利於少數民族就業、升學以及進行科學研究等等。再則，如同上面說過的，少數民族人民如果掌握了漢語漢文，就更便利於從漢族文化里面吸取一切有益的東西來豐富和發展本民族的文化，更快地提高本民族的文化水平。當然，這決不是說漢

語漢文在我國享有什么特權地位，因而可以把學習漢語漢文當作少數民族的義務，可以強迫他們學習。

(五)還有一個問題，需要加以注意和考慮，這就是自治地方的建設計劃問題。我以為各個自治地方包括自治縣在內，可以而且需要根據國家的計劃和發展方向，結合本地方本民族的需要和實際可能，制定自己的包括各個方面的遠景規劃，然後依照遠景規劃，編造年度計劃，逐步加以實現。在國家建設即將進入第二個五年計劃時期，大多數少數民族已經基本上完成了社會主義改造以後，以自治地方為單位制定建設規劃的需要和可能，一般已經具備了。少數民族地區的情況比較複雜，存在着許多特殊的問題和特殊的需要，為了便於解決這些問題和適當地滿足少數民族的要求，提高少數民族人民參加建設祖國的積極性，由自治地方制定規劃是很必要的。領導自治地方的上級黨委和政府，已有必要把幫助自治地方制定規劃作為一項重要工作，並且尽可能地從各方面給他們以充分支援，使能實行規劃，完成計劃。但是，卻不要去事事干涉和包辦。對少數民族的建設事宜，應當指導他們自己去安排，做對了，他們可以學到經驗，做錯了，他們也可以從中取得教訓。採取包辦的方式，雖是完全出於幫助少數民族的動機，結果也常常是不好的。

(六)再談談批判大漢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的問題。大漢族主義是有的，目前主要有三種表現：一是忽視少數民族工作，不關心少數民族的需要；二是無視民族特點和自治權利，要民族地區按照漢族地區的章程辦事；三是在同少數民族幹部的關係上獨斷專行，包辦代替，或者強加於人、命令行事。地方民族主義也是有的，在不同的民族中，有它的一般性，又有它的特殊性，更需要作具體的分析。目前少數民族中地方民族主義的主要表現是：對消除民族間的隔閡和加強民族間的團結，抱消極態度甚至反對態度；反對進步，保守落后。個別民族地區的地方民族主義特別嚴重，帶有分離主義傾向，上層反動分子利用它作了許多壞

事。

大汉族主义是当前主要的危险倾向。

大汉族主义有它的长期的历史根源，很不易消除。汉族在人口比重上和在经济、文化上的优势，更易于从本民族内部滋长出大民族沙文主义。大汉族主义常常给地方民族主义以刺激。什么地方存在有某种形式的大汉族主义，往往那里就会存在有同它形影相随的一定形式的地方民族主义。所以，一般地说，我们应当首先和着重地批判大汉族主义。汉族干部应当在反对和纠正大汉族主义方面作出榜样，以影响少数民族干部去反对和纠正他们本民族中的地方民族主义。

但是，无论批判大汉族主义或者批判地方民族主义，都应当经过具体的正确的分析。要区别开是非轻重，不可采取简单否定的办法；还要找出它的原因来（有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等等），指出改正的办法，教育和帮助人们改正，不可只是消极地批评。特别要实事求是，公平合理，不可以不分青红皂白，什么都归结为大汉族主义或者地方民族主义，那样，不仅批判不掉它们，反而使大家弄得很糊涂，很紧张，束手束脚，胆怯怕事。例如，对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必须尊重，这是政策，又是法律。但是，可不可以从此得出结论，说我们要帮助少数民族去巩固他们的风俗习惯中那些对本民族有害的成分呢？不可以的。相反，我们还有责任向他们进行适当的宣传工作，帮助他们逐渐地认识到那些有害的成分，自愿地加以改革。某一自治地方，曾经对少数民族的某一种消耗人民财产很大的风习采取行政命令禁止的办法，这当然是不对的，应当批判的。但是，后来进行批判的时候，又采取了简单否定的办法，简单指责为不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自那以后，谁也不敢谈论帮助少数民族改良风俗习惯了。又如，少数民族干部是应当能够代表本民族人民的利益和感情的，如果他们不能充当这种代表，就会失去同本民族人民的联系和在本民族人民中的信任；同时，少数民族干

部又应当正确地而不是盲目地代表本民族的利益和感情，要力求不犯地方民族主义錯誤。要做到这后一点很不容易。这不是講得出就做得到的事情，需要有經驗和學習的时间。有一些少数民族干部表示他們不敢充分地反映本民族人民的意見，他們害怕这样做了会被扣上地方民族主义的帽子。我以为在这个問題上，我們对于民族干部特别是新成长起来的民族干部的要求，应当首先是讓他們充分地反映和代表本民族人民的要求、意願和感情，然后帮助他們进行适当的分析，得出正确的結論。許多汉族干部怕大汉族主义帽子，許多民族干部怕地方民族主义帽子，主要原因在于缺乏具体的分析。若干人口較多的少数民族在同其他人口較少的少数民族的关系上，也存在有大民族主义傾向，也要进行具体的分析。

二 建立僮族自治区的两个方案

僮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發展水平也比較高。居住在广西的僮族，約有人口六百五十万。一九五二年十二月，曾經以宜山、百色、邕宁三个专区共四十二个县的地区，建成桂西僮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頒布以后，在一九五六年改制为自治州。

几年来，这个民族自治地方的工作在許多方面取得了应有的成績。

但是，从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的情况来看，蒙古、維吾尔族都已經建立自治区，西藏已經建立了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回族也准备建立自治区，僮族必須建立一个省一級的自治地方，才能同他們在祖国大家庭中的地位相适应。僮族对現在的情况不满意，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根据中共中央的倡議，中共广西省委在去年十月开始在党内外醞釀討論建立僮族自治区的問題。十二月下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广西省委员会第三次全体會議，也把这个問題作

为主要議程，进行了討論。

对于建立僮族自治区，原来設想了好几个方案，其中主要的有两个：一个方案是把广西全省改建为僮族自治区，大家把这称为“合的方案”。另一个方案是把广西划分为两个部分，即保留广西省的建制，管轄現在广西省的东部地区，大体上包括桂林、平乐、容县三个专区和梧州、桂林两个市；另把現在广西省西部僮人为主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划出来建立僮族自治区，管轄的区域大体上包括宜山、百色、邕宁三个专区和南宁、柳州两个市。大家把这后一个方案称为“分的方案”。中共广西省委扩大會議和人民政协广西省委员会第三次全体會議的絕大多数，在經過討論之后，都贊同合的方案（即把广西全省改建为僮族自治区的方案），并且贊同定名为“广西僮族自治区”。两个方案各有理由，都可以考虑。合的方案涉及的民族关系和阶级关系比較复杂，看起来，比較困难实行；分的方案涉及的关系較为简单，看起来，比較容易实行。如果只是从僮族将来便于行使自治权一点来考虑，可以說分的方案較为簡便易行；如果从广西各民族共同向前發展的长远利益来考虑，那就可以看出来，合的方案好处更多，更为适宜。

两个方案都关涉到苗族、瑶族、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都必须認真地征求他們的意見。但是，从两个方案的比較来說，关涉最广最大的却是汉、僮两族，所以在討論中涉及最多的，是同汉族和僮族有关的各种情况和問題。現在，我們可以来談談已經討論到的一些比較重要的問題和看法。

（一）汉人比僮人多，是主张分的方案的一个重要理由。广西汉族是比僮族人多（全省总人口一千七百五十九万，其中汉人一千零二十七万，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八点四，僮族六百四十九万六千四百，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三十六点九），大約一个半汉人比一个僮人，还不算很多。內蒙古自治区汉人占的比重更大，大約五个汉人比一个蒙古人。我国还有不少的自治州、自治县，

那里汉人占的比例要比少数民族大得多。

我国有一部分少数民族人民现在居住在自然条件较差的地区，他们很早以前并不一定是居住在这些地方或者不只是居住在这些地方的，大都是几千年间，其他民族主要是汉族逐渐把他们挤到那种地区里。长期历史造成的这种事实，今天不可能也不应当再恢复原状。但是，我们国家既然成为各民族平等、友好、互助、合作的大家庭，居于优势的汉族就应当尽可能地设法帮助这一部分少数民族人民改变他们所处的孤立的、闭塞的和一时很难有所发展的状态。帮助的方法之一，就是依据当地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参照原来行政区划，适当地划一部分汉族聚居的地区到这一部分少数民族所建立的自治地方，使它成为一个整体，为这些少数民族的发展减少一些限制，增加一些有利条件；同时，尊重汉族人民的民族平等权利，不妨碍他们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发展。建立僮族自治区采取合的方案，虽然和上述这类情况不完全相同，但是各民族间互相帮助共同发展的道理则是一样的。在建立僮族自治区问题采取合的方案，并把它实行好，一定会在全国范围内产生良好的影响。

广西省人口和我国其他各省比较起来就不算多，分为两个单位，两边的人口就更加减少了。如果把人口比例和土地面积结合起来加以考察，就显得合的方案理由更为充分。据初步计算，僮族聚居地区约占全省面积百分之六十，汉族聚居地区约占百分之三十，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约占百分之十。汉、僮两族聚居地区的面积同他们的人口比例恰成相反的对照。如果把广西分为两个单位，作为广西省的版图，就只占现有面积的百分之三十，就显得特别小。反之，如果把双方的人口和土地面积结合起来，就正是门当户对。广西发展到今天，已经成为一个整体。从水陆交通、经济发展前途等方面看，显然是统一有利，分开不利。

(二)从历史上看，广西自元代建省以来已有六百多年的历史；如果从唐代划岭南道为东西两道的时候算起，就有一千多年

的历史。有人考查过,汉人从秦朝开始进入广西,算起来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但是,我們决不可以忘記:汉人是后来进入广西的。决不可以忘記:广西的历史是广西境内汉、僮、苗、瑶、侗等各族人民共同劳动創造出来的,不应当把广西說成只是汉人的历史。更不要忘記:近百年来广西汉、僮和其他民族人民共同奋斗过来的革命历史。太平天国运动是广西汉、僮两族人民發动的,在以后民主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广西汉、僮两族人民和其他少数民族人民都在一起坚持革命斗争。在革命斗争中,汉、僮两族都处于先进地位,互相团结合作,不分彼此。从历史上看,我們可以認為“共同劳动創造,共同革命斗争”,是广西各民族共同的傳統。合起来,有利于發揚这个共同的优良傳統。合的方案有其悠久的历史基础。

合的方案更符合于民族团结合作的方向。当历史上汉族是統治民族,汉族人民大量移居到少数民族地区的时代,汉族从来没有向僮族提出过建議,讓他們分出去实行自治;現在民族关系平等,誰也不統治誰了,正需要汉族帮助僮族实行区域自治的时候,汉族却說要分家,好嗎?一位农业合作社主任問得对,他說:“要走社会主义,我們农民都組織合作社,为什么我們广西这个大合作社倒要分家呢?”还有一位侨眷說:“如果分开来,侨居国外的家人一定怀疑国内鬧不和。”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已經基本上建立起来了,而社会主义制度正是我国各民族人民进一步結成牢固不可破的团结的基础。我們相信,只要向人民講明白,他們一定会贊同采取合的方案,在新的基础上保持广西民族大家庭的局面。

(三)从社会主义建設,特别是从广西工业建設的全局着想,分开是不利的。汉族聚居地区,对农业生产說来,是条件較好的地区,但是从工矿業的發展前途說,就会不如僮族地区的条件好。广西的工业資源,据現有資料,主要分布在西部僮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地区;而汉族的人口較多,文化、技术水平較高。这正

需要汉族、僮族和其他各民族联合在一个地方行政单位内，各施所长来共同建设社会主义。广西的这种情况，也正是全国的缩影。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目前不到四千万，他们居住的土地面积却占全国总面积的五分之三。汉族地区人口众多，少数民族地区地大物博，正好彼此亲密合作，互相帮助，把祖国建成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国家。

有人認為，如果采用合的方案，为了帮助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建设，势必把东部地区的一部分收入用到西部地区，这样，汉人会有意見；如果采用分的方案，就可以由中央直接对西部地区进行财政帮助。据省人民委员会的负责同志告訴我，几年来广西西部地区的财政收入逐年有增长，生产潜力又大，今后这种潜力将不断被發掘出来，财政收入会迅速增长，不致造成长期地以东补西的問題。我認為，在一定时期内，从經濟和生产比較發达的汉族地区拿出一点物力和財力来帮助少数民族地区，是完全应当的，必須这样做的。而且就广西而論，不論是汉族和僮族，都还有責任和义务在經濟上和財力上帮助境内苗、瑤、侗等等兄弟民族。我們切不可忽略了这一点。当然，对于整个僮族自治区的财政权利，中央应当予以适当解决。

目前，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的财政收入一般是比较少些。在这种情况下，中央需要从国家的总收入中（主要是汉族地区的收入）拨出一部分經費，用在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各民族都能过渡到社会主义，并且逐步消除各民族間的事实上的不平等，汉族对少数民族提供帮助是必要的。汉族人民应当把帮助少数民族發展經濟、文化看做自己的光荣的义务。这对汉族來說，还带有向少数民族“还債”的意义，因为汉族在历史上长期处于統治民族的地位，对少数民族是負了債的。当然，这种負債，要由汉族祖先的統治階級負主要責任。

（四）从汉、僮两族發展水平上看，应当說不是相差很远而是相当接近的。汉、僮两族人民都是劳动勇敢的人民，并且有共

同的革命斗争的历史，都有相当程度的社会主义觉悟，现在共同建设着社会主义。由广西各民族中的先进分子建立起来的共产党组织，历来就是统一的，它的历史可以追溯到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长期革命斗争过程中，汉、僮民族都锻炼出一批共产主义的骨干，并且都还保留了一些经历过几个革命时期的老干部。僮族只是由于没有自己的文字，就全民族的文化水平说，比汉族的文化水平要低一些，但是，已有许多僮族干部掌握了汉语、汉文。

有人担心如果采用合的方案，汉人文化、教育的发展会受到限制。这是不会的。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一定要发展自治区内各民族的经济和文化，原来文化水平发展较高的民族还要继续提高，把较高的降低或者停止发展是不对的，而且在事实上也行不通。发展水平较低的民族要向发展水平较高的民族学习，要赶上发展水平较高的民族；发展水平较高的民族要注意帮助和尊重发展水平较低的民族，不可歧视他们。

还有人担心，如果采用合的方案，把广西改建为僮族自治区以后，便会要广西汉族都学习僮族的语言文字，汉人是不接受的。这是一种过虑。宪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依照这个规定，并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的经验，如果采用合的方案，在自治区内通用的文字应当是僮文和汉文两种，自治区自治机关的正式公文是要使用僮、汉两种文字，自治区自治机关的报纸也用僮、汉两种文字印行。至于汉人地区和专为汉人阅读的印刷品，当然可以单独用汉文印行。专为僮人阅读的印刷品，同样可以单独用僮文印行。汉人学习不学习僮族语言文字，要根据需要和自愿。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有需要学会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以便于密切同当地人民群众的联系。

(五)从以上的比较来看，分的方案也是有理由的，是可以考

虑的；但是不如采用合的方案好处更多，道理更充足。因此，我主张采用合的方案。

如果采用合的方案，还有一个名称问题。前面说过，在以往的讨论中，绝大多数人赞同合的方案，并赞同采用“广西僮族自治区”这个名称。但是也有少数人赞成合的方案，却不赞同“广西僮族自治区”这个名称；有的主张叫“广西自治区”，有的主张叫“广西省自治区”，有的主张叫“广西各族自治区”，有的主张叫“南粤自治区”，也有的主张叫“广西僮、汉自治区”的。总起来说，是不同意在自治区的名称上冠上“僮族”二字。我认为，如果关于名称的争论不涉及僮族自治的实质问题，那么，应当承认“广西僮族自治区”是一个名实相符的称呼；反之，如果名称的争论实际上涉及到实质问题，那么，还是回到实质问题来讨论的好。这里所说的实质问题，指的是：第一、僮族要不要成立自治区？第二、全省合起来成立，还是分开来成立？既然是僮族实行区域自治，在名称上就不能不标明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名称。如果僮族不需要成立自治区，当然不发生名称问题；如果采用分的方案也不发生广西僮族自治区的问题。在我们国家内，自治地方的名称，一般是由地区名称、民族名称和行政地位（区、州、县）三个部分组成的。不标明民族名称，就无法知道是那一个民族在实行自治；不标明行政地位，就无法知道是那一级自治地方。不包括地区名称可不可以呢？在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般是不包括地区名称的。在我国，根据历史和现实的情况，包括了地区名称。一则因为地名是人们叫惯了的，历史很长，当地人民对它有感情，应当照顾。二则我国有许多少数民族分散居住在若干省份内，这种情况也是历史形成的；在大分散、小聚居的情况下，分别在若干不同地区成立的自治地方，如果不加上地名，就不好辨别。所以，根据我国的情况和经验，在以往讨论中所提到的各种名称里面，“广西僮族自治区”是一个通常的、合理的、站得住脚的名称。

有人認為“內蒙古自治區”和“西藏自治區”都是地區的名稱而不是民族的名稱，並用來作為主張採用“廣西省自治區”或者“廣西自治區”名稱的理由。我認為這個看法是片面的。因為，“內蒙古”和“西藏”是同時代表民族名稱和地區名稱的。要在名稱上援例的話，拿“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名稱來辯護“廣西僮族自治區”的名稱，不是很適合么？

應當承認，在把廣西改建為僮族自治區的問題上，廣西一千多萬漢族人民的民族感情是一個需要重視的問題。廣西的情況和內蒙古不同，內蒙古自治區內漢人雖然多，但是他們居住在那里的時間不及廣西漢人居住在廣西的時間長，他們在當地的影響也不像廣西漢人在廣西那樣大。各民族都有民族感情，如果不是民族虛無主義者，就不能否認民族感情的存在。所以在我們研究建立僮族自治區問題的時候，主張反復討論協商，听取各民族各方面的意見和反映，特別強調要注意到廣西一千多萬漢族人民的意見和反映。這就是為了要適當地照顧民族感情，特別是漢民族的感情。毫無疑義，各民族對於彼此的民族感情，應當互相承認，互相尊重。但是，人們的民族感情不是抽象的，不可能都是一個樣子的。民族感情，第一、它因民族不同而互相區別；第二、在有階級的社会里，在同一民族內部，它帶上不同的社会階級色彩，因階級不同而有所不同。單純按民族感情辦事是不行的，要把民族感情放在理智指導之下，加以分析並加以適當處理。應當用民族平等合作大家庭的思想，用社会主义的思想，來指導民族感情，使它不致於成為民族主義。漢族，由於人口眾多，政治、經濟、文化都比較先進，歷史上長期占統治地位，今天更應當主動地去了解和照顧少數民族的心理健康。全國如此，在廣西也是如此。漢人在談到僮族自治的時候，不管是實質問題還是名稱問題，不僅要看到漢人的民族感情，還要更多地想到僮人的民族感情。

至於僮族的族名問題，有人提出現用的“僮”字讀音不確切，

意思也不大好，应当改一下。我認为这个意見是值得考虑的。“僮族”在僮語中应当叫什么，可以完全由僮族自己做决定。現在所用的汉文“僮”字，可以适当地改換另一个汉字。曾經有人提出可以把“僮”字換为强壮的“壯”字，这个建議可以供参考。

三 应当妥善处理的几个問題

如果采用合的方案，以下几个問題要作妥善处理。

(一)要使僮族实现名实相符的自治。他們根据宪法应当享有的自治权利必須受到充分的尊重。属于僮族内部的事务，应当由僮族人民根据本民族地区的特点，按照自己的意願当家作主。在僮族地区和在自治机关工作的汉族干部要認真地帮助僮族人民当家作主，不可以包办代替。

(二)在处理自治区內各民族(包括汉族、僮族、苗族、瑶族、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間的关系方面，要采取“互相尊重、各得其所、互相帮助、共同发展”的方針。各民族应当互不干涉各民族内部事务，互不强加于人。对于僮族以外的其他少数民族，都要按照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作适当安排。应当建立自治地方而还没有建立的，要逐步建立起来。全区性的事务或者涉及到两个以上民族的事务，要由有关方面先行协商，协商好了再作处理和安排。在自治区制定单行法規或者安排全区工作的时候，应当注意当地各民族人民的意見，事前充分协商。

(三)从广西各民族的比例关系来說，自治区的自治机关同时带有联合政府的性質。自治区自治机关，要根据广西民族关系的具体情况，使汉族、僮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干部都占有相当的必要的地位。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可以按照現行选举法的規定，以人口为基础，适当照顾各少数民族。因为各民族人民包括汉族人民的选举权利都应当受到尊重，不这样是不合理的。由于汉人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大，汉人代表的比重势必也大一些。

这样，代表大会在它的工作中就要很好地按照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来办事，汉族代表要特别注意照顾僮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要求和意见。在处理议案和进行选举的时候，都要预先经过充分协商；属于各民族内部的事务，更要尊重各本民族的意见。

在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委员中和正职厅、局长以上的职务中，僮族人员应当占到多大的比例，是一个值得慎重处理的问题。根据广西各民族人口的比例、各民族干部的情况以及有关的历史情况，僮族人员在这些职务中所占的比例，可以相当于百分之五十左右；为了更加有利于民族团结，可以考虑稍低于百分之五十。自治机关中其他工作人员的民族成分，以不规定比例为宜，但是必须注意培养和适当安排僮族干部，以及其他少数民族干部。

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团体的领导机关，也要使僮族人员逐步占有适当的比重。

广西各民族间的人口比例关系，是一个客观存在，而且是长期历史所形成的客观存在，不可能不在广西政治生活上反映出来，并且发生一定的影响。在处理有关的问题上，例如在处理上述各项人事安排的问题上能够适当地顾到这一点，是符合于民族平等原则的，是符合于人民民主原则的，因此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民族团结的。

(四)在居住有少数汉族人口的僮族聚居地区，应当注意使汉族人民在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有相当的代表名额，并注意提拔汉族干部参加工作。在居住有少数僮族人口的汉族聚居地区，应当注意使僮族人民在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有相当的代表名额，并注意提拔僮族干部参加工作。在居住有苗、瑶、侗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汉族和僮族聚居地区，应当特别注意使他们在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有相当的代表，并注意提拔他们的干部。

(五)要在自治区国家机关和其他方面，保持统一战线的现

有規模；將來隨着各方面事業的發展，還可以適當地擴大統一戰綫的規模。

(六) 對於在自治區工作的漢族幹部（包括廣西籍和其他省籍的）的作用和成績要有足夠的估計，要繼續保持和發揚他們的積極性。對於他們的培養、提拔，要繼續按照黨和國家的幹部政策辦事。

(七) 可以考慮在將來的自治區自治條例中，就自治區內民族關係的各項重要問題作出原則性的規定，以便共同遵守。

(八) 要做好充分的準備工作。建立廣西僮族自治區，不僅是全廣西人民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國人民的一件大事，必須做到既能實現名實相符的僮族自治，又能保證鞏固各方面的團結特別是漢、僮民族間的團結。這就需要在各方面進行充分的和反復的協商，在全省人民中進行廣泛的宣傳，在各民族的幹部特別在漢、僮兩族的幹部中做好充分的思想準備，在領導機關並要做好各種必要的實際準備，不要等到臨時趕忙。準備時間可以放長些，自治區可以等到一九五七年省人民代表大會改選的時候成立。爭取做到水到渠成，果子熟了再摘，為往後的發展建立良好的開端和基礎。

以上，就是我要說的關於建立僮族自治區問題的一些看法和意見。

关于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 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七月五日在第一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上)

国务院副总理 烏兰夫
兼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各位代表：

国务院根据今年六月七日国务院第五十一次全体會議的決定，提出了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的議案和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的議案，請大会審議。現在，我代表国务院就关于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問題向大会作报告。

广西僮族是我国人口最多的一个少数民族，約有六百五十多万人。广西省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以宜山、百色、邕宁三个专区共四十二个县的地区，成立了桂西僮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頒布以后，在一九五六年改制为自治州。回族是我国人口較多的一个少数民族，約有三百五十多万人，分散居住在全国各地，其中居住在甘肃省的有一百一十多万人。甘肃等省自一九五二年以来先后建立了一些相当于专区和相当于县的回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頒布后，在一九五六年改制或者改建为四个回族自治州、十个回族自治县。應該說，同在全国各少数民族中一样，在僮族和回族聚居区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是有成績的。但是，从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的情况和僮族、回族的情况来看，僮族和回族必須分別建立一个省一級的自治地方，才能同他們在祖国大家庭中的地位相适应。

根据中共中央的倡議，自从去年五月以来，广西省和甘肃省的中共党委和人民委员会以及协商机关先后反复地討論了建立僮族自治区和回族自治区問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也召开专门的会议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在討論协商中，大家集中研究了僮族和回族建立自治区的各种方案。建立僮族自治区的方案主要的有二个：一个方案是把广西全省改建为僮族自治区，大家把这个方案称为“合的方案”；另一个方案是把广西划分为两个部分，即保留广西省的建制，管轄現在广西省的东部地区，另把現在广西省西部僮人为主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划出来建立僮族自治区，大家把这后一个方案称为“分的方案”。两个方案相比較，合的方案是更适宜于广西汉、僮民族的现实和历史情况的。首先从广西汉、僮民族及其他民族共同向前發展的长远利益来看，广西省的汉人比僮人多，汉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五八点四，僮人占百分之三六点九，其他少数民族占百分之四点七；但居住的面积僮人比汉人的大，僮人聚居地区約占全省面积的百分之六十，汉人聚居地区約占百分之三十，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約占百分之十。汉人聚居地区对于农業的發展說来，是条件較好的地区，但是从工业發展前途說，僮族地区的条件又比較优越。这就表明，广西汉、僮两民族和其他民族的地区是宜合不宜分的。合起来互相帮助，各施所长，就有利于广西各民族长远的、共同的进步和發展。再从广西的历史上看，广西汉、僮民族和其他各民族也是宜合不宜分的。长期以来，汉、僮两民族和境内的其他民族披荆斬棘，艰苦劳动，共同創造了广西的历史；特别是近百年来的革命斗争中，广西汉、僮两族人民和其他民族人民一直是不分彼此、共同奋斗的。太平天国运动是汉、僮两族人民發动的，在以后的民主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广西汉、僮两族人民和其他民族人民都在一起坚持革命斗争。广西汉、僮两民族和其他民族間这种长期“共同劳动創造、共同革命斗争”的历史传统，也正說明合的

方案是符合于历史發展情况的。两个方案經過大家反复、深入地討論后,最后选择了合的方案,也就是現在提交大会議案中的方案。

在建立回族自治区的好几个方案中,主要的也是二个:一个方案是以現在甘肃省所包括的原宁夏省地区(蒙古族地区不在內)为基础,再划入邻近的地区,建立回族自治区,自治区管轄的地区包括銀川专区、吳忠回族自治区、固原回族自治区和平凉专区的隆德县、涇源回族自治区;另一个方案是除上述地区外,并且把平凉专区的其他各县和天水专区的个别县也一齐划出,建立回族自治区。这两个方案可以說基本上是相同的,唯一不同的地方只是划不划平凉专区的其他各县和天水专区的个别县的問題。經過大家充分討論后,一致选定了前一种方案,也就是現在提交大会議案中的方案。这个方案所包括的地区,回人占三分之一,汉人占三分之二,有利于回、汉民族互相支援和共同發展。这个方案所包括地区的經濟發展条件也是良好的。在农業方面,銀川、吳忠的水利向来是比較發展的。現在这两个地区有水田三百余万亩,如果将来青銅峽水壩建成后,还可扩大灌溉面积几百万亩;上述地区和固原一带还有广闊的草山和草場,可以大量地發展畜牧業經濟。在矿藏方面,銀川的石咀山煤矿蘊藏量很大,并且已經开采。根据地質部門勘探的材料,固原、海原等县还可能有石油矿,因此,将来兴办一些新的工業企业的条件也是具备的。在交通方面,除現有的公路外,包兰铁路明年即将修通,将来从陝西咸陽到甘肃武威的铁路,也計劃經過固原县和中衛县,所以自治区的交通事業的發展前景是很好的。根据这个方案所包括地区的土地面积和發展生产的条件,可以考虑根据自願的原則,逐步地把內地的一些能够迁移的回民移到自治区去,这对于促进自治区的發展和解决散居回民的生产、生活問題,将是一个較好的办法。后一种方案也有它的好处,但是因为要划进平凉专区的其他各县和天水专区的个别县,涉及的問題

就比较复杂。平凉专区的其他各县在历史上由于统治阶级的挑拨，回、汉民族之间的关系一直是很不好的。解放以后，虽然有了根本的改善，但是要消除隔阂，还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鉴于民族关系方面的这种情况，所以在讨论协商中，各方面的有关人员一致不同意选用这一方案。

经过各方面的讨论和协商后，国务院根据广西省和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的报告，在今年六月七日第五十一次全体会议上作出了关于成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决定。

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要求做到既能实现名实相符的僮族自治区和回族自治区，又能保证巩固各方面的团结，特别是汉、僮民族间的团结和汉、回民族间的团结，这就需要在各方面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这次大会批准关于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的议案和关于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的议案后，应该继续就建立两个自治区的各项具体问题充分的和反复的协商，在当地人民中进行广泛的宣传，并且做好各种必要的实际准备，为两个自治区的成立和往后的工作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僮族和回族是我国发展水平比较高的两个少数民族；现在两个民族中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大批党与非党的干部已经成长起来，并且都有了经过锻炼的共产党的领导人员。相信自治区建立后，两个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必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这两个民族自治区的准备建立，充分说明党和政府对于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贯彻实行是坚决的、始终不渝的。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般原理和中国的实际情况而采取的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的时候起，我们就采取了这个基本政策。我国是长期被帝国主义压迫的国家，是从反殖民主义的斗争中、从民族独立运动中发展成长起来的，并且现在还受着帝国主义的威

胁和破坏。由于这个原因，我国各民族合则两利，分则两害，这是很明显的。同时，全国少数民族人口虽然只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六左右，但他们所居住的地区却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左右，汉族地区人口众多，少数民族地区地大物博，这正需要各民族亲密合作，互相帮助，以便充分发挥国家幅员广大的好处，而求得共同的进步和发展。这方面的情况，益加表明我国各民族团结合作的必要性。还应该看到，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我国各民族互相间发展了经济上的合作和文化上的交流，共同创造了我国的历史和文化；虽然存在过民族压迫制度，但是我国各民族人民间的联系还是得到了不断的发展的。我国各民族人民间这个长期互相联系和接近的传统，更表明我国各民族的团结合作是有其悠久的历史基础的。

我国采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取得了国内各民族的支持。他们都懂得，只有团结在我国各民族的大家庭——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内，才能抵抗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威胁，也才能促进各民族共同的进步和发展。

我国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截至目前为止，已经建立了两个自治区，一个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三十一个自治州，五十四个自治县。建立自治地方的已经有三十一个少数民族，共约二千三百万人口，占全国有条件建立自治地方、聚居的少数民族人口的百分之九十左右。随着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推行，已经培养了少数民族的各种干部三十四万人。

由于党和政府彻底地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大多数自治地方实行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面貌已经发生了历史性的深刻变化。在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六年的全国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形势下，我国绝大部分少数民族和汉族一起进入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运动。现在，在全国三千五百万少数民族中，有三千万人口的地区已经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约有三百万人口

的地区正在进行民主改革；只有二百万人口的地区还未进行民主改革。这就是說，在我国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少数民族地区，千百年来受压迫、受痛苦的少数民族农民、农奴和奴隶，已經廢除了各种旧制度，开始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

在我国絕大部分少数民族开始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时候，少数民族地区的經濟和文化也有了很大的發展。根据初步統計，內蒙古自治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青海省和全国各民族自治州，一九五六年的工农业总产值是五十七亿八千七百一十六万六千元，为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八点九。其中工业总产值是十亿九千八百七十六万五千元，为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三百五十六点七，为解放初期的百分之九百六十五点二；农业产值四十一亿六千六百七十一万八千元，为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二，为解放初期的百分之二百零九点三；牧业区牲畜总头数是八千五百二十万五千头，为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一百四十五点九，为解放初期的百分之一百八十三点一。在上述地区內，一九五六年有大学生五千四百八十六人，中学生二十七万五千八百五十九人，小学生三百七十一万七千零七十五人，学生总数为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一百三十二点三。在上述地区內，一九五六年有医师五千零八十八人，为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三百二十点一，病床一万三千八百四十八张，为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一百八十三点二。除上述地区外，其他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經濟和文化也都有不同程度的發展。

毫無疑問，我国在解决民族問題方面所取得的成績是十分伟大的，这是中国共产党和毛澤东主席民族政策的光輝胜利。

当然，我們在民族工作中不是沒有缺点和錯誤的。例如民族自治机关的有些自治权利还没有充分实现；杂居和散居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权利还有不被尊重的情况；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中，对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也还照顧不够等。与此同时，在民族关系中还存在有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我

們工作中的許多缺點和錯誤是和上述的民族主義分不開的。為了批判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的思想，和克服工作中的各種缺點、錯誤，根據中共中央的指示，各有關地區從去年夏季開始，進行了民族政策執行情況的檢查。經過這次檢查，教育了幹部，改進了工作，使大多數少數民族地區的民族關係比較從前大有改進。但是，在一部分地方，大漢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還嚴重的存在，必須繼續加以克服。

雖然民族工作中曾經有過並且現在還有一些缺點和錯誤，但它在全部工作中，只是個別的情況，在鐵的事實面前，誰也無法否認在解決民族問題方面成績是基本的這個正確的估計。

我國各少數民族人民根據自己親身感受的事實，看清楚了中國共產黨是一個真正全心全意為各族人民服務的政黨，是一個真正堅持民族平等原則和給少數民族人民謀福利的政黨。只有這個黨，才給我國各民族帶來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區域自治。只有這個黨，才幫助我國各民族形成空前的大團結，使我國成為各民族友愛合作的大家庭。只有這個黨，才能够使我國各民族在政治、經濟和文化方面獲得巨大的發展，使那些落后的民族超越了一個甚至幾個發展階段，進入了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可以設想，如果沒有共產黨，少數民族人民就得不到這一切，就會和在舊社會一樣，在民族的和階級的双重壓迫下，繼續過那悲慘的牛馬生活。由於這樣顯明的事實對比，我國的少數民族人民和全國人民一道，對於最近一個時期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向社會主義的瘋狂進攻，表示了無比的憤慨，並且從各方面進行了和正在進行着堅決的反击，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少數民族人民還特別注意了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反對黨的民族政策的陰謀。右派分子在民族問題方面散布謬論，挑撥是非，故意擴大民族工作中的缺點，以各種借口反對黨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有的甚至重復國民黨反動派的反動觀點，根本否認少數民族的存在。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反對黨的民族政策的目的是，是要少數民族人民脫離共產

党的领导，是要企图按照他们资产阶级的面貌来改变我国的民族关系，也就是企图把我国现在各民族间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的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恢复为各民族间互相压迫和歧视的资本主义的民族关系。必须警告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各民族人民是要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也是要坚定地维护和發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的，因而你们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和反对党的民族政策的一切陰謀，注定要在各民族人民的坚决反击下遭到彻底的粉碎。

我們坚信，各少数民族人民在反对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斗争中，必然会同全国人民一道，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周围，更加奋勇地沿着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前进。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关于成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成立 宁夏回族自治区的議案的审查报告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二日民族委员会通过)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格平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听了国务院副总理兼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烏兰夫向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所作的关于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报告以后,于七月六日召开了扩大会议,对成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两个議案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成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的,是符合各民族人民的利益和要求的。

民族委员会建議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成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两个議案。

封面
目录
正文